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愷璜校長

紀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7 人，實到 31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本（108）年 4 月底業已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費分配，各學院各分配基本款補助款 250 萬元；四個校級計畫分別由何曉玫院長、王俊傑主任、于國華老師擔任跨院教學創新計畫之主持人，及林姿瑩研發長擔任校級行政計畫主持人。今年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之時程較晚，請各計畫主持人督促各該計畫人員，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相關計畫執行事宜。
- 二、本學期即將結束，感謝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們的付出與努力，讓北藝大在校務的推展上更往前邁進一步，請主管們適時給予老師及同仁們打氣，期勉大家能夠繼續加油。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李葭儀教務長（詳工作報告）。

二、學生事務處林于竝學生事務長（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今日學務處工作報告所提學習預警及缺曠管理之情形，請各教學單位及導師予以了解及關心學生學習狀況。

三、總務處戴嘉明總務長（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5月22日本人和鍾主秘赴教育部拜會范巽綠政務次長，請求教育部挹注本校老舊建築物之相關修繕經費，案經討論請總務處儘速依內政部之規定，進行老舊建築物構造之安全耐震能力初評、詳評作業，並於10月前將相關結果函報教育部，以利申請經費補助。
- （二）有關科技藝術館之公共藝術設置案，建議評估採用邀請比件方式辦理，並比照研究生宿舍公共藝術之設置方式，將藝術品內化於建築物內，似較符合本校之相關需求。

四、研究發展處趙瞬文組長代理（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今日研發處工作報告所提，教育部圖書儀器設備計畫及多元美感教育計畫之執行情形，請各執行單位務必掌握執行期限、依期完成經費核銷。
- （二）有關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修正計畫書及修正經費表上傳事宜，請各計畫執行單位儘速完成上傳，以利研發處續處。

五、國際事務處王綺穗國際事務長（詳工作報告）。

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圖書館黃貞燕館長（詳工作報告）。

十三、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主計室蔡主任素枝（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本校兼任助理於104年9月至107年2月期間投保勞、健保且尚待收回之應收保費，仍請各相關單位儘速查明，並續辦繳回或核銷轉正。
- （二）有關電影系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執行異常及借支款項，請影新學院及電影系積極清理久懸之借支款項。
- （三）有關今日主計室工作報告所提，教育部於107年12月22日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各單位執行教育部計畫，若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教育部申請展延，並在教育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相關修正重點請參閱，並請依規定辦理。

十五、人事室蔡主任旻樺（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關於今日人事室工作報告所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請本校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注意，避免違反規定。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適用之公職人員，其範圍包含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含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伍、提案討論：

- 一、本校「108學年度行事曆」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校「《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 李葭儀教務長：審議委員在學生研究計畫書及研究論文審查階段做了許多工作，希望能支付他們相關酬勞，經與主計主任討論後，本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提請同意修正為：「協同指導獎勵金：提供學生研究計畫書及全文研究論文建設性意見並做具體客觀評述，指導學生全文研究論文修改方向後，核發協同指導獎勵金五千元。」。

(二) 鍾明德院長：

1. 本修正草案第一條建議酌修文字，使內容更精簡，建議修正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或北藝大)為提高學術研究能量，鼓勵碩博士生研究探討以北藝大師生、校友及在地場域等直接相關之議題，以拓展本校研究創作、展演成果之能見度，特定本辦法。」。
2. 本修正草案第二條獎助研究範圍，原有四款，建議第四款(與時間性相關)與第一款合併或將第四款順位更改為第二款，第二、三款依序則變更為第三、四款。

(三) 黃貞燕館長：本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有提到檢附授權同意書……，後附資料未見該授權同意書。一般授權同意書僅能授權作者之著作權、拍攝之圖片及製作之表格等。另，未來研究成果若有納入校史數位典藏之規劃，則建議需再增列外部之著作權、所有權授权使用同意書(非作者)，這部分校發組可以協助擬定相關規定，以利未來直接運用於校史數位典藏庫，俾利節省人力。

決議：請教務處參酌上述主管之意見，修正內容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另，有關黃館長所提授权使用同意書乙節，請圖書館提供相關資料予教務處參用。

三、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 林劭仁院長：建議修正第二點實施方向之二個舉例寫法，第一項第一款，如系所老師就課程進行……分享；第一項第二款，如以跨領域議題進行發展……。第五點之申請期程建議修正為：……由召集人於每學期第 10 週至第 14 週之徵件期間提出申請，……。

決議：請教務處參酌林院長之建議修正相關內容，餘照案通過。

四、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八、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九、新訂本校「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

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一、新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 林劭仁院長：本草案第四點計畫均應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請問該如何區分，例如私人廠商委託本校辦理展演活動，行管費需提列 10% 或是 15%？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是指對象，第三款卻是指執行內容，就字面上來看根本無法區分。

(二) 趙瞬文組長：實務上難以區分部分，依過往經驗，建議專簽處理，本草案之文字若不清楚，我們可以修正。

決議：請研發處參酌林院長之建議修正相關內容，餘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二、新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本校「108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函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2	教務處	本校「《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請教務處參酌上述主管之意見，修正內容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另，有關黃館長所提授權使用同意書乙節，請圖書館提供相關資料予教務處參用。	教務處、圖書館	
3	教務處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請教務處參酌林院長之建議修正相關內容，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4	教務處	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5	教務處	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教務處	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7	教務處	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8	總務處	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9	總務處	新訂本校「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10	研究發展處	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究發展處	
11	研究發展處	新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請研發處參酌林院長之建議修正相關內容，餘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究發展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2	研究發展處	新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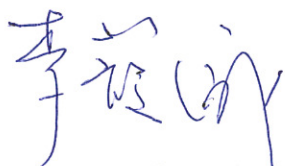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愷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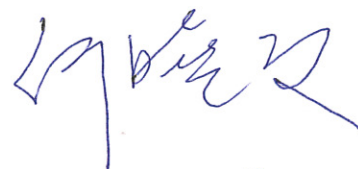
紀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


李副校長葭儀
(兼教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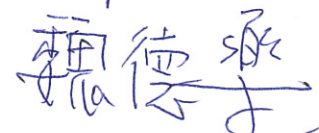
何院長曉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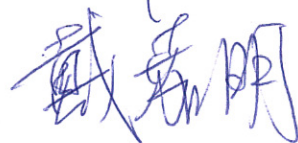
林學生事務長于竝



魏院長德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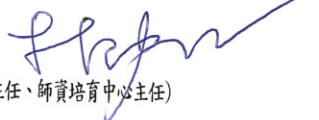


戴總務長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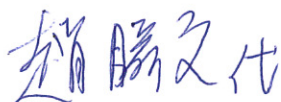


林院長劭仁

(兼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林研發長姿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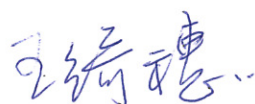


吳院長懷晨

(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傳統藝術研究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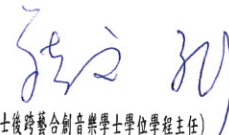


王國際事務長綺穗
(兼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盧主任文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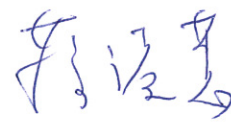
(兼音樂學研究所、管絃與擊樂研究所所長、學士後跨整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鍾主任秘書永豐



蔡主任凌蕙



蘇院長顯達



張主任乃文

劉院長錫權



黃所長建宏

(兼關渡美術館館長)



鍾院長明德



張主任啟豐

(兼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所長)



王主任世信
(兼展演藝術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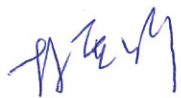
容所長淑華

張主任曉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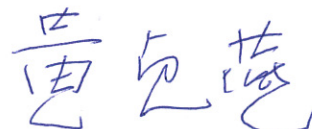


林主任文斌 請假

林所長亞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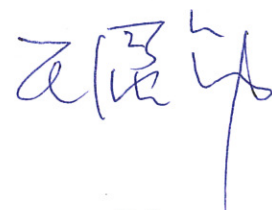
黃館長貞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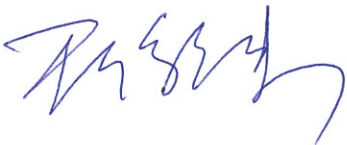
王主任中和



王主任盈勛



王主任俊傑



孫主任士韋



史主任明輝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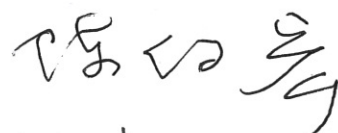
王主任寶萱



劉所長蕙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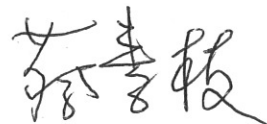
陳主任約宏



黃所長士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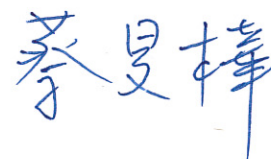


蔡主任素枝



廖所長仁義

蔡主任旻樺



列席人員：

邱執行長顯洵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資料

(108 年 5 月 28 日)

秘書室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1-1~1-3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p.2-1~2-5

二、學生事務處.....p.3-1~3-6

三、總務處.....p.4-1~4-6

四、研究發展處.....p.5-1~5-4

五、國際事務處.....p.6-1~6-2

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p.7-1~7-3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p.8-1~8-2

八、展演藝術中心.....p.9-1~9-3

九、藝術與科技中心.....p.10-1~10-2

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p.11-1

十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p.12-1

十二、圖書館.....p.13-1~13-3

十三、關渡美術館.....p.14-1~14-3

十四、主計室.....p.15-1~15-5

十五、人事室.....p.16-1~16-3

伍、提案討論〈請先行研閱，以利討論〉

一、本校「108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17-1~17-5

二、本校「《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18-1~18-11

三、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19-1~19-10

四、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20-1~20-17

五、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21-1~21-11

六、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22-1~22-16

七、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23-1~23-13

八、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p.24-1~24-7

九、新訂本校「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p.25-1~25-5

十、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26-1~26-17

十一、新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27-1~27-10

十二、新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28-1~28-6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圖書館	本案業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函發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周知。
2	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圖書館	同案號 1。
3	教務處	本校「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第 2 學期 109 年 6 月劇場設計學系期末展演評量，日期請修正為 8-11 日，餘照案通過，並請函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為因應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將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由 108 年 9 月 16 日提前一週至 9 月 9 日，已再次函請各單位調查意見，並將再次提送本日行政會議審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4	教務處	本校「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多媒體器材借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於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公告周知。
5	教務處	本校「《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緩議，請教務處參酌上述主管之意見，依法研處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教務處	已參酌主管意見修訂，續提本日行政會議審議。
6	教務處	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緩議，請教務處參酌上述主管之意見，研議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另影音類出版品請以其他儲存裝置代替光碟。	教務處	同案號5。
7	教務處	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於出版中心官網公告周知。
8	教務處	調整「108學年度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修正為B版通過，並請學務處辦理學生公開說明會蒐集學生意見，再循校內程序審慎進行審議。	教務處、學務處	修正版本已提報107-2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9	國際事務處	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本案業已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
10	人事室	新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8 年 5 月 7 日北藝大人字第 1081001606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11	盧文雅主任	音二館 6 樓有 3 間教室冷氣故障，有 2 間非常冷，溫度無法調整，已報修數次皆未完修，請總務處幫忙再協助處理。	有關上述盧主任所提音二館教室冷氣故障問題，請總務處協處。	總務處	音二館 6 樓 601、602、603 教室皆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將冷氣室溫感測器移置至教室內，使系統溫度與現場使用者溫度感受一致，並新增現場面板以供現場使用者調控適合之舒適溫度，其後將持續追蹤使用情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 教務相關會議

- (一)5 月 14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 (二)5 月 14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三)5 月 21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 (四)6 月 3 日召開年度招生會議。
- (五)6 月 12 日召開七年一貫制學制招生會議。
- (六)7 月 10 日召開學士班轉學、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會議。

二、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教育部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第二階段提報作業。

三、 開課及選課作業：

- (一)線上期中預警通報(本學期合計 373 人次)於 4 月 26 日截止，已通知導師於接獲通報後於 5 月 10 日前完成輔導。
- (二)已於 4 月 15 日發送暑期班課程第一期及第二期開設調查，並請有意開設之教學單位分別於 5 月 20 日及 6 月 20 日前回覆。
- (三)審核各教學單位 108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增修訂內容，於 107-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進行編修排版後印製成冊分送各單位，並上網公告供全校師生參用。
- (四)依各系所最新學分科目表，於教務系統建立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標準及設定領域群組，以利學生進行選課。
- (五)辦理舊生 108-1 學期網路課程預選作業（暑假第 1 週），並與電算中心研商選課測試作業時程。
- (六)授課教師請於 6 月 20 日前完成上傳 108-1 學期課程大綱。

四、 本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為 5 月 31 日。

五、 本學期第 17 週至暑假第 1 週（6 月 10 日至 6 月 28 日）辦理網路教學評量。

六、 請各學院於6月底前召開相關會議遴選並推薦107學年度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

七、 成績及學籍管理：

(一)107-2 學期未完成註冊繳費人數共 14 人，經與系所確認逾學期三分之一仍未繳費學生狀況，未有特殊原因而無故缺繳者，已依學則第 13 條規定簽辦勒令休(退)學程序。未繳其他代辦費或使用費者（如網路電腦使用費、實習費、平安保險費、住宿費等），已另製未繳費名單送各相關業管單位周知續處。

(二)107-2 學期各學系學生人數統計表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供參。

(三)本學期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為 5 月 24 日。

(四)「英文姓名登錄」系統已於 4 月 30 日關閉，期間將進行畢業學生資料下載、核對及製作學位證書。

(五)107-2 學期線上成績登錄功能預計 5 月 29 日開放，本學期成績繳交期限為 7 月 3 日(三)23:59。

(六)108-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草案)，將轉請各相關單位協助編修，預計於 6 月中旬送各系所轉發周知學生。

(七)有關 109 學年度博士班開放本校學生選讀名額調查，將於今年 6 月發函調查，相關提醒事項如下，請有意開放之系所提早因應：

1、逕修讀博士班名額依 10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博士班招生名額 40%為限。

2、核定招生名額不足 5 名者，選讀博班名額至多以 2 名為限。

3、有意開放名額之系所，請預先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該所學生成績審查標準，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送教務處備查。

八、 108 學年度招生試務：

(一)學士班單獨招生：

1、學士班：

(1)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考生報到名冊已於 5 月 3 日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名冊內考生無法登記大學個人申請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2)傳統音樂學系、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舞蹈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電影創作學系、動畫學系：目前已完成正取生報到作業，若日後有已報到學生放棄，備取生遞補作業將持續至8月31日(六)止。

2、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目前皆已完成正備取生報到作業，若日後有已報到學生放棄，遞補作業將持續至8月31日(六)止。

(二)大陸學生招生：

1、研究所：已於5月20日完成陸生線上作業系統資料上傳，陸生聯招會將於5月27日(一)公告正式分發結果。

2、學士班：招生計畫已於4月2日報部，於5月20日至6月20日開放報名，7月5日(五)正式公告分發結果。

(三)學士班轉學考：已於5月6~9日完成報名作業，6月28日(五)辦理考試，7月10日(三)正式放榜。

(四)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已於5月13~20日完成報名作業，7月4~5日辦理考試，7月10日(三)正式放榜。

九、109學年度招生名額：包含學士班(本校單獨招生、個人申請、繁星推薦、特殊選才、四技二專、原住民外加名額、身心障礙甄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海外僑生及大陸學生等名額，已彙整各學系所資料，將於6月3日年度招生會議中確認。

十、109學年度招生簡章：109學年度學士班、碩博士班甄試及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預計於6月上旬函請各學系所進行簡章一校作業，請各學系所利用期末系務會議時進行簡章校對作業。

十一、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一)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各學系已完成資料確認，系統正式上線開放各界檢索。

(二)高中諮詢參訪活動：已完成4月23日(二)「國立苑裡高中」及5月8日(三)「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高中諮詢參訪活動，並邀請美術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教師共同參與。

(三)專家諮詢會談：已於5月9日(四)與中山大學施慶麟老師及基隆市立八斗

高中黃致誠校長進行諮詢會談。

(四)辦理 108 學年度各學系招生考試之成績分析與比較。

(五)彙整 107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提報 108 年度計畫申請。

十二、專書出版：

(一)《動態影像的足跡：早期臺灣與東亞電影史》已於 4 月底完成出版。

(二)《當代華文戲劇漫談》：「講藝」書系，預計今年 7 月底前完成出版。

(三)*Leadership in the Performing Arts*：續進行文編二校、排版及封面設計，預計今年 7 月底前完成出版。

(四)《島嶼歌戲：王金櫻世代》：初稿樣書經文化局審查通過，預計 6 月底完成出版，並辦理 3 場新書發表會。

十三、《藝術評論》：37 期主編陳佳利教授，本期共 13 篇投稿，現進行審查作業，預計 6 月中召開第二次編輯小組會議。

十四、推廣行銷：

(一)與藝大書店辦理「Action!藝術介入社會」主題書展與 2 場講座。

(二)香港國際書展：由本校提供書單供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圖書館選書，預計 6 月中旬集貨，7 月出口至香港書展參展。

十五、辦理 2019 年臺北國際書展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計畫結案。

十六、提供 106-107 年書籍電子檔於凌網及華藝電子書平台銷售，並同步上傳至本校專屬電子書平台。

十七、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一)「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科技共感美學—藝術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第一期計畫案將於 5 月 31 日前報部申請，由新媒體藝術學系、音樂學院、美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與學習中心，共同推動本校藝術科技跨領域前瞻性課程及學習風氣。

(二)「108 年教師教學社群經驗分享會暨徵件說明會」於 5 月 16 日假國際書苑舉辦，由林俊吉老師及黃漢娟老師分享社群經驗；108-1 學期教師教學社群已於 5 月 24 日徵件截止，預計 6 月初召開審議小組會議。

(三)「2019 Educational Turn in Art 藝術教育轉向—感性啟蒙·21 世紀藝術教學新取徑」研討會，於 6 月 26 日(三)假基進講堂辦理，將邀請校

內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及教學優秀教師參與，以所任教之藝術專業特色課程於教學與學習上的思考、規劃與展望，以及如何將教學成果轉化為文字論述之經驗分享。

(四)教學與學習中心電子報預計6月推出，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投稿；首期將刊載「特別企劃—校長專訪」、「105學年度優良教師專訪—黃蘭貴老師」、「2018年教學活動總回顧」、「2019年教學活動新知與教學活動成果」。

十八、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國際藝術網絡跨越學習」經課堂發表、書面審查，補助27名出國學生暑假赴海外體驗學習，將於9月初舉辦校內初選暨成果分享會、10月中旬提報3案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競賽。

十九、北藝大博班實驗室

(一)北藝大博班實驗室：107-2學期系列講座「時空移轉·文化續存」第6場訂於6月3日(一)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在基進講堂辦理，將邀請楊建章與呂心純等二位學者蒞校主講「跨國研究與書寫」，歡迎本校教職員生一同參與。

(二)第二屆《北藝學：書寫進行式》：於5月31日前受理申請，預計6月下旬召開審議委員會，將核定第一階段錄取名單並核發第一期獎勵金。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校活動：

- (一) 本年度畢業典禮主場訂於 6/15 上午於音樂廳辦理，同日下午則由各學院分別舉行各學院之授證撥穗儀式，僅劇設系因 PQ 布拉格劇場展撞期提前至 5/18 辦理系上撥穗授證儀式，敬邀師長蒞臨參加。
- (二) 預計 5 月底辦理「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社團幹部會議」並表揚北藝大藝術服務隊參與全國社團評鑑榮獲[大學校院組-服務性]佳作獎。

二、服務學習：

- (一) 107-2 藝術媒介與社會實踐計畫，協助本校音樂/戲劇/舞蹈系共 4 堂課程及 3 個學生團隊媒合學期中服務 8 個社區單位及 33 所全國高中。
- (二) 7/4~7/9 輔導北藝大藝術服務隊 10 名同學與多寶藝術學堂合作「澎湖寫生藝術行動」。
- (三) 7/7~7/14 輔導戲劇系團隊 8 名同學與南投伊達邵國小合作「藝童玩戲劇夏令營」。
- (四) 7/8~7/13 輔導北藝大藝術服務隊 10 名同學與台東都蘭國小及部落合作「都蘭藝術木工教學與社區探訪活動」。
- (五) 規劃預計 7 月輔導學生團隊與苗栗瓦祿部落及東河國小合作「部落藝術活動」。

三、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 辦理本校各類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申請資訊及博碩士獎學金、學優獎得獎名單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之校園消息。
-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於 5/20 (一) 開始受理，相關資訊已公告於學校網頁。

學生住宿中心

一、 學生校外賃居：

持續與生輔組共同辦理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並依教育部指示加強宣導一氧化碳安全、消防安全、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注意事項；截至 5/10 止本學期已訪視 30 名同學校外租屋處。

二、 5/3 召開 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特殊原因優先住宿權審查會，本次申請學生計 103 員，未通過審核同學已各別通知應參加 5/13 舊生住宿申請抽籤。

三、 學生宿舍相關事務：

(一) 108 學年度「研究生宿舍」(舊生)登記申請，已於 4/12 截止，並於 4/16 完成抽籤作業，現正持續辦理床位安排及遞補事宜。

(二) 108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線上申請於 4/19~30 止，並於 5/9 中午在住宿中心公開抽籤；抽籤結果將公布在學務處及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三)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線上申請：5/3~14。

(四) 108 學年度「綜合宿舍」、「女一舍」及「女二舍」(舊生)舊生住宿申請抽籤於 5/13 舉辦，抽籤結果已公開在學務處及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四、 學生住宿服務相關事項宣導：

(一) 暑期住宿申請：6/1~8。

(二) 本學期宿舍清舍時間：6/21~25。(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延後清舍事項，請事先協調住宿中心辦理。

(三) 宿舍清潔週：6/26~7/4。(暑住生可提前入住，需配合清潔人員整理)

生活輔導組

一、 校園安全：

(一) 近期校門紅綠燈 T 字路口，發現部份教職員生由藝文生態館下坡逕行左轉進校，不諳規定兩段式左轉進入校園，極易衍生交通事故，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二) 天氣日漸炎熱，惠請提醒學生辦理戶外活動時應加強安全預防工

作：不要逞強、不要去危險水域、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相關資料查詢請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http://www.sports.url.tw/index.html>)及「決定命運 4 招」宣導短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Ho8ygc3oxs&t=39s&pbjreload=10)。

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暨法治教育宣導：

- (一) 學生若使用經由網路非法下載未經著作權利人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 或 PDF 檔)，下載書籍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或將該等數位電子檔案上傳於公開之網站或轉發給他人的行為，皆屬「數位侵權方式」，有觸犯刑事責任之虞。
- (二) 學生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三、兵役業務：

原住民替代役申請、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申請、畢業生提早入營及延緩入營申請等消息，本組均於第一時間以校園網站、EDM 及紙本方式，發送各教學單位予學生知悉，以免損害同學權益。

四、菸害防制：

- (一) 本組 108/4/17 於美術系前及 OK 便利商店前桌板張貼嚴禁吸菸標示，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本校全面禁菸，除吸菸區外」，並貼心提醒就近之吸菸區在研究大樓 4 樓走到底陽臺處，請大家遵守規定，共同維護校園清新環境。
- (二) 108/4/1-5/2 統計規勸吸菸人數如下：美術系前男生 11 人、女生 8 人；OK 便利超商前男生 1 人、女生 1 人；學務處會議室旁男生 4 人，為維護學校校園環境品質，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本校全面禁菸，除吸菸區外。

五、學習預警及缺曠管理：

- (一) 缺曠管理：本學期截至 108/5/6 止，學生曠課總時數達 13 小時者共計 85 人，其中曠課 25 小時以上達學習預警標準者 9 人，業已陸

續寄送學生缺曠明細致學生及家長，惠請師長能適切關心及瞭解。

- (二) 學習預警：本學期截至 108/5/7 止，學生學習預警系統共發出 415 人次(期初 36 人、期中 373 人、曠課 18 人)，輔導率目前僅 16%，距 85% 輔導率仍待努力，本組業已於 108/4/30 以 E-MAIL 個別通知接獲預警通知之導師，除主動關懷輔導學生外，並於 108/5/10 (五) 前由 iTNUA 資訊入口網 <http://eip.tnua.edu.tw/> 登錄預警系統，填寫輔導結果，如有轉介需求，請善用轉介機制轉介至相關單位。

系所	期 初 預警人數	期 中 預警人數	曠 缺 預警人數	系 所 預警人數	未輔導 人數	已輔導 人數	已輔導 比例
學士班	30	354	12	396	340	56	14%
碩士班	0	13	0	13	6	7	54%
先修班	0	6	0	6	2	4	67%
全校總計	30	373	12	415	348	67	16%

惠請各系所提醒導師適時輔導學生並撥冗完成輔導歷程登錄，若有需要協助之處，得隨時與生輔組聯繫。

- 六、 學生獎懲作業：本學期學生獎懲建議案預定於 108/6/16(五)截止收件，惠請各系(所)及導師配合作業，俾利進行學期結算。
- 七、 新生始業教育：辦理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始業教育課程籌劃作業。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 (一) 門診業務：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服務至 6/21 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6/13 止，暑假期間休診。
- (二) 考試醫療救護工作：6/28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7/4~7/5 IMPACT 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三)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已完成招商，預計辦理時間 9/1 下午為學士、轉學生及舞蹈系先修一新生，9/8 上午為碩博士新生。
- (四) 學生團體保險：
保險時效為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惠請老師提醒學生於傷病完成治療後盡速洽衛保組(承辦人分機 1332)協助

申請理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五) 疾病防治宣導：

1. 近期校園發現荔枝椿象蹤跡，荔枝椿象受到干擾時可將其分泌物噴向接近的動物，分泌之臭液接觸人的皮膚可能會產生紅腫、灼傷等過敏反應，接觸眼睛後可能造成短暫失明，提醒師生須提高警戒，避免於人煙稀少之地區活動，如不慎遭其分泌物噴濺，請勿搔抓患部，先行以大量清水沖洗，隨後盡速就醫。

2. 愛滋病：為鼓勵民眾主動篩檢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疾病管制署推動「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1) 自我篩檢試劑：

A. 縣市衛生局、民間團體之定點及自動服務機，支付 200 元取得血液或唾液自我篩檢試劑。

B. 3 月 30 日起可上網訂購 (<https://otc.cdc.gov.tw/buy>)，後選擇鄰近之全家、OK 或萊爾富超商支付 245 元 (200 元試劑費及 45 元物流費) 取得唾液自我篩檢試劑。

(2) 無論檢驗結果為陽性或陰性，皆可依包裝指示上傳清楚可辨識的「試劑編號」照片，並登錄檢驗結果及提供轉帳的郵局/銀行帳戶資料，即可領回 200 元試劑費用。

(3) 檢驗頻率：衛生福利部建議有性行為者，建議至少進行 1 次篩檢；有無套性行為者，建議每年至少進行 1 次篩檢；若有感染風險行為 (如與人共用針具、多重性伴侶、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感染性病等)，建議每 3 至 6 個月篩檢 1 次。

(4) 相關服務內容、試劑提供地點及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名單等資訊可至計畫網頁 (<https://hiva.cdc.gov.tw/oraltest>) 查詢，或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二、 健康促進活動：

(一) 健康飲食活動：於 5/20~5/31 (週六、日除外) 由本校營養師輔導怡林餐廳，推出健康盒餐，活動期間每天中午限量 20 個販售，歡迎師生踴躍購買。

- (二)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與生輔組合作於 5/29 世界無菸日辦理宣導活動，包括趣味闖關活動、CO 檢測等，使學生瞭解吸菸及二手菸對環境及健康之危害，營造校園拒菸氛圍。
- (三) 教職員工生 CPR 及 AED 使用訓練：於 6/26 上午及 7/3 下午與台北市衛生局委外單位合作辦理 2 梯次訓練課程，敬邀師生踴躍參加。
- (四) 「愛之變奏曲」：6/26 下午邀請台北榮民總醫院詹豐銘個案管理師至本校分享愛滋防治相關知能及推動防治工作實務經驗。

三、【健康環境】

- (一) 餐盒衛生檢驗：4/15 抽查本校餐廳業者(怡林餐廳自助餐及麵食部、藝大食堂、藝大咖啡、阿福草)販售之盒餐食品共 5 樣檢體，送台北市衛生局檢驗室檢查，4/29 檢驗報告全數合格。
- (二) 校內有專業營養師進行校園餐廳餐飲衛生稽查管理，如有校內餐廳衛生相關意見及食安事件，請即時聯繫衛保組(分機 1333)協處。

學生諮商中心

- 一、【心理諮商】2/18~5/10 期間統計個別諮商來談達 931 人次(182 人)，來談議題前三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生活壓力、情感困擾。
- 二、【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 (一) 5/30 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 (二) 6/3 預計辦理會心志工助人技巧學習輔導課程。
- 三、【生職涯諮詢輔導】

5-6 月預計邀請愛玉私塾業師為：黃珮迪(音樂行銷與企劃)、王仲堃(互動科技製作與設計)、劉承杰(2D/3D 導演及動態設計)。
- 四、【資源教室】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錄取新生聯繫，進行召開轉銜會議。
-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5/14 舉辦「藝起晚餐」主題討論交流會，透過經驗交流與分享引導同學探索與了解自己對親密關係的認知想法，並學習如何自我照顧。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營繕組

(一) 「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 1.已於 108/05/02 及 108/05/15 分別召開本案第 6 次及第 7 次工務會議，檢討施工進度及施工項目。
- 2.會同建築師、施工廠商與藝科中心於 108/04/24 上午檢討各展演空間使用淨高，又於 108/05/09 上午再次召開會議檢討其他各空間使用淨高。
- 3.已於 108/04/12 完成全部 32 支基樁，續於 108/04/26 完成現場基樁載重性試驗，並於 108/04/27 完成基樁完整性試驗。
- 4.已於 108/05/09 完成 GL1 第 2 階段開挖及出土、並完成部分 PC 大底，108/05/11 開始組立基礎版鋼筋，108/05/14 進行 2 號電梯機坑混凝土澆置作業。
- 5.於 108/05/25 進行基礎版混凝土澆置作業。
- 6.北市府委託技師公會於 108/05/23 到校進行水保計畫施工查核。
- 7.本案公共藝術設置作業於 108/03/20 奉示由研發處移交總務處(營繕組)執行，因期間之作業已中斷 2 年，已於 108/04/26 奉准重組執行小組辦理後續，並已調查各委員時間以儘速召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會議。

(二) 「佈景工廠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 1.本案山坡地開發審查作業因有位坡審委員針對基地開挖影響北側擋土牆之情形及因應措施之回覆仍有疑慮，故由結構技師依據審查意見再次進行內容修正，並於 108/04/25 送交市府建管處承辦轉請委員確認，已持續追蹤建管處承辦人員之辦理情形。
- 2.本案建築師及電機技師於 108/04/24 到校與各使用單位檢討水電細部需求，續請各使用單位填報用電設備使用調查表，以利計算用電負載。經彙整後，各使用單位用電調查表及既有管線資料已於 108/05/08 提供電機技師辦理細部設計。

- (三) 「活動中心二樓餐廳屋頂防水修繕」已由承商於 108/05/03 申報原合約工項完成，並由監造單位於 108/05/09 現勘確認，另本案變更設計於 108/05/07 奉核辦理，並於 108/05/14 辦理議價，後續待擇期辦理驗收。
- (四) 「行政大樓副校長室及三樓茶水間整修工程」經廠商與兩位使用師長檢討細部設計並配合意見進行圖面修正，續於 108/04/25 再次與兩位使用師長進行圖面檢討以及選色選樣，相關圖說及預算於 108/05/02 補正完成後簽核據以施工。使用單位已於 108/05/09 起搬遷現有物品，108/05/10 由承商進場施作舊有設施拆除。
- (五) 「圖書館空調改善工程」經空調技師會同圖書館與研商確認設計需求與施工規劃，已函送設計預算書圖至建築中心審查，並已再依委員意見於 108/04/30 提交修正預算書圖送審。建築中心 108/05/06 函覆同意細部設計，已續研擬招標文件以辦理後續招標。
- (六) 「關美館空調改善工程」已於 108/04/10 函送修正規劃報告書至教育部審查，並於 108/04/30 簽呈委託專案管理(PCM)並陳報教育部申請以有利標方式辦理節能績效保證工程。本處續於 108/05/09 與專業廠商簽訂 PCM 合約，教育部則於 108/05/13 回覆同意本案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本處再會同 PCM 及關美館於 108/05/14 召開需求研討會議。
- (七) 「電算中心空調改善工程」已於 108/05/08 下午會同空調技師及電算中心檢討設計書圖預算及需求，再由空調技師依據相關意見進行圖面及預算修正，訂於 108/05/23 至 28 上網公告招標，決標後配合電算中心作息排定於 7 月施工。
- (八) 「舞蹈廳空調箱更新工程」已於 108/04/30 下午會同空調技師及展演中心檢討設計書圖預算及需求，相關意見由空調技師配合完成修正，由本處於 108/05/17 簽陳採購招標文件，俟奉核後辦理招標。
- (九) 本(108)年度預定辦理圖書館及舞蹈系館之建築物耐震詳評，已接洽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惟因舞蹈系館與展演中心及戲劇系館相連，公會再考量實務上是否分開辦理評估，同時估算不同評估方案之費用。
- (十) 教育部補助 107 年度圖儀費用已由學校完成分配，因預算均為經常門，無法購置財產設備，各單位幾乎全部規劃空間整修，整修項目既多且雜，且幾乎

全部集中於本(108)年暑假期間施作，本處營繕組同仁已盡力了解各單位需求，並全力協助辦理招標，亦請各需求單位相互配合營繕組之作業。

(十一) 校園邊坡安全監測年度報告檢討會議已於 108/05/08 上午 10 時召開，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協助審查，綜合全年度(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3 月)監測成果，本校校園邊坡尚無異狀。

(十二) 近期本校水電使用情形檢討：

1. 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顯示，本校 108 年 1 至 5 月份累計總用電為 3,617,600 度，較 107 年度同期累計用電度數(3,699,600 度)減少 82,000 度，負成長 2.22%；又 1 至 5 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9,756,320 元，較 107 年度同期累計電費(9,551,515 元)增加 204,805 元，正成長 2.14%。懇請全校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2. 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顯示，本校 108 年 1 至 5 月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 67,517 度，較 107 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68,404 度)減少 887 度，負成長 1.30%；又 1 至 5 月全校總水費支出為 1,397,826 元，較 107 年度同期累計水費(1,416,563 元)減少 18,737 元，負成長 1.32%。因台灣實際為水資源短缺地區，請全校師生務必節約用水。

(註：上述用電及用水量減少應為體泳館暫停泳池委外營運所致，非實際使用之減少。)

二、事務組

(一) 本校車牌辨識系統及自動繳費機採購案之招標需求及文件經簽會電算中心，承該中心提供相關建議，已據以修改招標需求及文件內容，再依行政程序簽核。

(二) 本校電信總機系統及電信節費採購案之招標需求及文件經簽會電算中心，承該中心提供相關建議，已據以修改招標需求及文件內容，再依行政程序簽核。

(三) 分機及緊急電話管理：

1.108/04/30 至 108/05/13 共計巡查緊急電話 78 支，皆測試正常。

2.藝文生態館消防總機之通報線路故障，已重新拉線完成並測試正常。

3.配合副校長室進行裝修，原電話號碼暫時移遷至教務處，已請廠商拉臨時線路供單位使用。

(四) 本校環安室工友施金全先生將於 108/07/16 屆齡退休，另由本處協助辦理各

項退休及勞保的給付申請。施先生自 79 年 8 月起即在本校服務，服務年資達 30 年，見證了本校從草創迄今蓬勃發展的過程。

- (五) 108 年 4 月停車場收入 48 萬 3,635 元，較 108 年 3 月收入(55 萬 415 元)減少 6 萬 6,780 元，減幅為 12.1%，另較 107 年同期收入(57 萬 4,365 元)減少 9 萬 730 元，減幅達 15.8%。

三、 保管組

- (一) 藝大咖啡旁荷花池已於 108/05/15 開始施作大干擾，整理後並將進行荷花補植及池邊紫藤壓條繁殖，以維持該區整體生態景觀。
- (二) 民眾王君於本校校園騎乘腳踏車摔傷致向本校訴請國賠案二審已於 108/04/30 宣判，被上訴人(王君)得主張請求賠償之損害為新台幣 23 萬 1380 元整，包含醫療費 1080 元、修車費 300 元、工作損失 15 萬元及精神慰撫金 8 萬元；惟被上訴人(王先生)應自負一半之過失責任，因此本校應負擔賠償金額為得主張請求賠償金額之 50% 共新台幣 11 萬 5,690 元整(231,380 元 /2=115,690 元)，另外，就前項給付本校應加給被上訴人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為訴之追加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給付之利息；訴訟費用則由本校負擔五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三) 教育部辦理各校院 108 年度事務檢核事宜，已通知訂於 108/07/09(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到校執行檢核，來文已簽會各相關單位預為準備，預計 6 月初召開準備會議確認各項工作與時程。
- (四) 本校 108 年度財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已於 108/05/15(三)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分 2 梯次辦理，除針對今(108)年度財產盤點計畫及系統使用進行說明外，併予提醒各單位務請落實 5-6 月之財產初盤，確實掌握財產位置與狀況，並將盤點結果於 108/06/30 前送回保管組，俾利前述 108/07/09 教育部事務檢核之資料備檢。
- (五) 108 年度報廢品標售案業奉核定，已於 108/05/16(四)下午 2:30 辦理廠商現勘，續於 108/05/21(二)上午 11 時開標。
- (六) 達文西廚房來文要求本處提供活動中心防水測試完成報告，並自收訖前述文件日起算免租日案，業於 108/05/10 檢附相關書面報告函復該公司，並告知該公司有關要求同意重新起算免租日期乙節，歉難同意。

- (七) 因應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已經相關行政程序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第六點及新訂「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簽奉核定後提送 108/05/28 行政會議審議。

四、出納組

- (一) 有關 107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收繳事宜，依學校行事曆繳費期限為 108/01/18 至 108/02/18，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計收款 8,132 萬 9,578 元，餘未繳納部分配合註冊組及教學單位作業辦理收款。
- (二) 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收款事宜，依學校行事曆繳費期限為 108/03/18 至 108/04/01 繳費，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計收款 1,120 萬 97 元，餘未繳納部分配合課務組及教學單位作業辦理收款。
- (三) 本校場地租借業務已依營業稅法規定申請設立登記在案，並開立發票繳納營業稅，各單位如有外租業務，請至出納組繳費或匯款至本校 401 專戶，以利後續開立發票。另為營業稅扣抵節稅案，出納組已完成進項扣抵作業流程。108 年 3-4 月份營業稅申報核算結果，計開立發票 70 萬 3,789 元，應繳稅額 35,184 元，進項總額 36 萬 8,267 元，可扣抵稅額 18,413 元，折讓 1,410 元，實繳 15,361 元。
- (四) 108 年 4 月份公費助學工讀金核撥，已於 108/5/15 入帳，總計核發 150 人次，總金額為 65 萬 8,430 元。
- (五) 有關本校 107-2 學期專兼教師鐘點費核發事宜，2 月至 3 月(第 1 至 6 週)鐘點費業於已於 4/4 核發入帳，計 524 人次，新台幣 761 萬 6,161 元(專任教師 174 人，兼任教師 350 人)。108 年 4 月份至 6 月份鐘點費(第 7 週至 18 週，每月以 4 週鐘點數計算)則援例於當月底核撥。
- (六) 「自動繳費機採購案」經上網公告招標後，已於 108/04/29 開標進行資格審查，計有 2 家廠商投標且其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要求，續於 108/05/07(二)下午召開評審會議，評審紀錄經簽奉校長核定，再於 108/05/17(五)下午與第一序位廠商進行議約(價)。

五、文書組

- (一) 5 月 10 日完成檔案庫房蟲害防治燻蒸作業，以妥善保存本校公文檔案。
- (二) 今年度文件銷毀作業已函知各單位於 108/08/23(五)前將銷毀需求單送本組

彙整。各單位如有不具保留價值之公文副(影)本、表單及業務相關文件資料等，不適宜逕以紙類資源回收或自行銷毀者，請依本校公務文件銷毀作業流程辦理。

- (三) 107 年各單位未歸檔公文尚有 26 件未歸，依規定程序簽報處理。
- (四) 因應本校機密文書封套改版，已函知校內相關使用方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7 月

- 一、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8 年 3 月份表冊已填報並檢核完成，刻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110 年度教學單位新增調整作業，配合教育部時程，謹訂於 11/12 召開 108-1 學期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有意申請之單位，務請於 11 月前完成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程序，以利審議。經校發會通過後，將送 108-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12 月中下旬）審議，通過後於 109/1 至 109/3 月間，視教育部公告作業時間函報教育部申請。
- 三、本學年度第 2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業於 108/5/15 召開，進行 107 年本校投資項目績效評估。會議紀錄刻正陳核中。
- 四、本年度學術研究獎勵委員會議業於 5/16 召開，會中審議專任教師 107 年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出版及潤稿補助獎勵，學院提薦國內外優秀期刊審議等案，會議紀錄刻正陳核中。
- 五、本處業於 5/16 辦理研究發展系列活動—科技部延攬人才補助業務報告暨經驗分享會，會議簡報已上傳本處網站，歡迎各位師長下載參閱。
- 六、108 年度國內交換生，本校申請 1 名交換至交通大學業經審核通過；清華大學申請 14 名交換至本校，感謝各教學單位協助審查，刻依審查結果函覆清華大學。
- 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撥付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第 2 階段績優團隊第 2 期創業獎金及 107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 1 階段第 2 期補助經費，刻正辦理撥款予團隊。
- 八、重要專案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本校 108 年度計畫經費分配業經核定，並於 5/3 完成全數開帳作業。各計畫若曾辦理經費預借支作業，敬請於 6/20 前完成經費歸墊作業。截至 4 月底全校計畫累計執行率為 8.18%。
2. 請各計畫留意人事聘任時程，以利相關經費執行。
3. 請各計畫於 5/24(五)中午 12:00 前將修正計畫書及修正經費表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位置，以利後續績效計算及計畫書修正作業。
4. 教育部於 108/5/9 函覆本校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審查委員意見，部分意見將另請相關單位協助回應或提供資料，以利總計畫辦公室據以修正計畫書，並依限於 6/6 備文檢送報部。
5. 為利各計畫順利執行，有關計畫校內執行與經費作業說明將陸續公告於本校計畫網站「計畫人員專區」(<http://hespo.tnua.edu.tw>)；總計畫辦公室將邀請各計畫管理人員分享計畫執行面與意見交流，時間將另通知。各計畫相關課程講座、活動、展演訊息，歡迎利用計畫網站公告分享，並請將相關報導、活動成果記錄上傳，俾利資訊公開。

(二) 教育部大學社會實踐計畫

108/5/8 收到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062807S 號函知審查意見及修正計畫書事宜。由本處產學組辦理校層級統籌管理，負責校務支持落實度意見回應辦理，並將依限於 5/24 完成送件。

(三) 教育部補助圖書儀器設備計畫 107/12/25-108/12/24

1. 本計畫執行期程至 12/24 止，配合年度會計請購作業時程，請各執行單位務必於 12/5 完成經費請購作業程序，以利進行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請各單位掌握核銷時程。

2. 截至目前為止各單位執行情形如下：（統計時間：108/5/9）

執行單位	執行率(%)	執行單位	執行率(%)	執行單位	執行率(%)
音樂系	2.94	動畫系	5.28	人文學院	1.53
傳音系	0	電影系	0	文學所	0
美術學院	44.85	新媒系	29.14	通識中心	0
舞蹈學院	0	圖書館	100	體育室	0
戲劇學院	8.29	電算中心	0	傳研中心	64.14

各計畫已完成開帳，執行率過低單位，請盡速辦理會計系統請購核銷登帳作業，以利計畫總經費執行統計。

(三) 教育部補助藝術校園多元美感教育計畫 107/12/1-108/7/31

1. 本計畫執行期程至 7/31 止，請各執行單位務必於 8/31 前完成經費核銷作業程序，以利進行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請各單位掌握請購核銷時程。

2. 截至目前為止各單位執行情形如下：（統計時間：108/5/9）

執行計畫	執行單位	執行率(%)
(1)全國小學巡迴動畫影展暨講座	動畫系	31.49
(2)藝起 JAM-原鄉文化與樂舞即興計畫	舞蹈系、IMPACT、師培中心	3.75
(3)2019 藝術服務隊	學務處	0
(4)河的進行式：一趟船的旅程	美術學院	0
(5)傳統音樂體驗與入班教學計畫	傳音系	35.81

各計畫已完成開帳，執行率過低單位，請盡速辦理會計系統請購核銷登帳作業，以利計畫總經費執行統計。

九、近期重要計畫徵求及推動情形

(一) 近期計畫徵件資訊請於本處網站 (<http://rd.tnua.edu.tw>) 首頁及計畫徵求專區查詢了解。

(二) 科技部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 (108/1-5)

申辦類型	徵件計畫	案件數
申請	專題研究計畫	13
	國際合作增值經費	1
	補助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1
	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
變更	計畫執行各類型變更申請	10
請款	各類型計畫經費請款	17
結案	各類型計畫	9

(三)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 (108/1-5)

計畫類型	申請	核定	結案
補助計畫	32	16	0
委辦計畫	6	2	0
委辦計畫-標案	9	6	0
合計	47	24	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國際交流業務

- (一)國際事務長於 5 月 15 日至 18 日赴新加坡拉薩藝術學院參與 Shared Campus 計畫平台第二次領袖會議。
- (二)與歐洲藝術校院聯盟(European League of Institutes of the Arts - ELIA)協調本校再次入會事宜。
- (三)辦理 2019 Shared Campus 跨文化合作碩士學期課程學生甄選面試。本年度報名學生共 5 位，1 位因報名資料缺件且經通知未補件已取消資格，實面試人數為 4 位。本處於 4 月 30 日下午 16:00 已辦理面試，面試結果將另行公告及通知。

二、境外學生業務

- (一)4 月 2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並於 5 月 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一次外國學生招生會議(決議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 (二)完成 108 學年度大陸學生(碩博班及學士班)之來台就學應辦事項指南更新，預計將於 6 月中旬及 7 月中旬前寄發予 108 學年度錄取之陸生。
- (三)6 月底協助辦理畢業境外學生離校程序。

三、交換學生業務

- (一)6 月中旬於國際書苑大廳召開教育部「108 年度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及自費生赴外國研修之行前說明會，說明學生赴國外研修前及期間需辦理的手續及注意事項。
- (二)108 學年度姐妹校國際暨大陸交換生申請審查結果通知，寄發入學許可及簽證辦理發文。

四、其他業務

- (一)4 月 25 日與 4 月 26 日至馬來西亞居鑾地區，參加 2019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展出。

- (二) 5月31日派員參加教育部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108學年度大
學校院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
- (三) 7月5日至7月7日於新加坡藝術學校參加2019高等教育展展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行政計畫及措施訂定

- (一) 教育部統合視導轉型，原統合視導項目 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自 107 年起改以線上審查，並擬訂「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本(108)年度再次修正實施計畫內容，包括：(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1、刪除總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2、新增訂定螢光燈具、老舊空調汰換計畫、用電設備定期檢驗、近 3 年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1、刪除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新增自動檢查計畫執行情形、評估風險等級、近 3 年受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3、修正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配合學校災害管理執行，修正檢核項目、細項與指標。(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配合學校執行環保、能資源、安衛與災防，調整填報方式。本校於日前接獲教育部函示被評核年度為 110 年度。
- (二) 依教育部來函指示完成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實習場所及危險機械設備資料更新。經詢問各實習場所管理人員有關教育部所稱危險機械或設備更新狀況，均獲回覆無異動。108 年 04 月 30 日已上網填覆確認。
- (三) 107 學年第二學期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召開，會中報告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提案討論本校各實習場所應就其機械或設備之危害進行風險管理，所購置機械或設備應取得安全標示或合格標章，並配置足夠之個人防護具供工作者使用等議案。

二、實習場所管理

- (一) 作業環境監測

108 年 1 月 18 日辦理石雕教室作業環境監測(粉塵)，由「兆鼎檢驗科

技有限公司」，提出監測報告書。本次監測結果顯示各監測項目均遠低於容許濃度標準，環境監測結果為合格。已於 3 月依法上網填報環境監測(粉塵)結果。

(二) 協助管理及巡檢

每週辦理實習場所日常訪視並作成記錄，部分空間如有建議改善或應注意事項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三、健康保護

(一) 人因性危害防止問卷調查

本校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在案。並於 107 年 3 月 7 日及 8 日依計畫內容將「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個別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校教職員工信箱俾供填寫，已發出約 600 人次，截至 4 月初止回收 67 份，本室依回覆資料製作總表，並商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專科醫師辨識協助判讀並評估危害，以避免同仁職場人因傷害發生。

(二) 職醫臨廠(校)服務

本校本(108)年度第一次職醫臨場服務於本(108)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辦理。現場人因危害評估係至環安室、圖書館、藝科中心、音樂學院、展演中心現場辨識與評估工作環境，由本校職醫說明如何自我評估神經系統症狀、腕隧道症候群及示範肌肉骨骼柔軟操運動。另針對「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職醫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初評，並說明現有控制措施與降低風險控制措施：「外部暴力」加強夜間門禁、監視器、警衛巡邏、緊急聯絡電話等預防措施，「內部暴力」另行教育訓練等預防措施。職醫提供「職場身心不法侵害之防制」衛教檔，供本校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

(三) 職護聘用

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9 日函轉勞動部說明各級學校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僱用或特約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規定，以維護勞動權益。緣此，本室簽准特約「職業安全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專業技術勞務採購案。本標案於 107 年 7 月 18 日、8 月

6日及8月13日歷經3次公告均因無人投件而流標。於107年9月6日、10月12日及11月28日再上簽，准以勞務採購方式再行招標，並於12月10日簽採購簽後，於本(108)年1月9日、1月30日上網招標，均無廠商投標，並於3月2日第3次上網標，已於3月20日截標，仍無人投標，本案擬暫不續上網公告，將另行文職安署請釋示約聘事宜，俟回函狀況，再行處理後續。

四、教育訓練

(一)校內辦理：

1. 本(108)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預計於本(108)年7月初辦理，目前正向「臺北市勞檢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學院」申請補助與講師支援等作業程序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個人資料保護專案之推動：

(一)最新辦理情形：

1. 訂於 5/28 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行政小組將規劃 108 學年度業務推動期程送審，並提案修訂本校〈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個資安全維護規定文件》。
2. 107 學年度「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演練」主題為傳染病防治流程個資事故；經參與單位衛保組、秘書室、電算中心行政小組協調，延至 6/19 實施。

(二)智財最新辦理情形：

1. 訂於 6/4 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與資訊安全會議合併舉行）。預定審查本校 107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請工作小組（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通識中心、電算中心）列席備詢。

二、校園網路及安全：

- (一)配合教育部108年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將於108年5月-10月，期間進行2次演練，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以偽冒公務、個人或公司行號等名義發送惡意郵件給演練對象，郵件主題分為政治、公務、健康養生、旅遊等類型，郵件內容包含連結網址word附檔，預計受測對象為學校正、副校長、一級主管及一般行政人員，請同仁勿開啟非公務相關信件，以保護本校資訊安全。

- (二)老舊伺服器移轉至超融合伺服器案進度：

- 3-5月：前置作業「超融合伺服器環境需求測試」與「現行校園伺服器環境服務整合測試」，目前已安裝第二款測試設備，約完成70%測試。
- 6-9月：規劃採購與部署安裝轉移上線、管理者教育訓練。

(三)5/22上午8時26分因台電供電異常，造成全校區無預警斷電，復電後總計3台網路交換器設備故障，分別為圖書館核心交換器設備與圖書館3樓交換器各乙台及音樂二館3樓交換器乙台，使用備品復原並請廠商再提供備品，相關損壞網路設備使用108年校園網路維運合約更換。

註：電算中心機房伺服器維運用UPS不斷電源系統約12台，已使用16年需汰換更新。

三、因校務系統開發及重要增修進程、維運事項：

(一)校務系統維運事項：

1. 教務系統：協助 1072 期中預警、學位考、期末成績輸入、畢業審查、期末資料轉檔(成績、畢業、升年級、延修)、教學評量、108-1 開課準備(課程大綱與教材)、學生選課(檢核)...等。
2. 學務系統：新生住宿資料彙整、107-2 期末系統資料轉檔與 108-1 系統初始化作業。
3. 學雜(分)費系統：108-1 新生碩博班學分費規則調整。
4. 公文系統：協助教育部訪視公文系統。
5. 招生系統：協助遞補作業、轉學考招生作業、學士後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6. 其他：行動 APP 資安檢測。

(二)進行之重要系統增修及開發工作：

1. 學校首頁：完成英文網頁翻譯製作，待〔校園網頁規劃小組〕開會確認後上線時間。
2. 教務師生入口網：RWD 版型設計已完成，進行頁面實做。
3. 線上書審：PDF 上傳及影片連結功能調整與新增。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活動企劃、執行

(一) 『2019 關渡藝術節』

1. 已於 4/15 (一) 下午 15:30 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2019 關渡藝術節第一次籌備會議。
2. 謹訂 5/10 (五) 下午 14 時假校長室召開行銷文宣等議題之決策會議。

(二) 2019 年春夏系列音樂會 3/23 (六) ~06/30 (日) 共 18 場演出。請同仁們踴躍參與展演單位籌畫推出的展演活動。

(三) 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活動及租用之前、後台業務執行。

二、劇場專業設備維護

(一) 「舞蹈廳空調箱更新工程」案，於 3/13 簽陳辦理招標事宜，3/28 簽奉核准移總務處辦理後續事宜，4/30 研討技師提送之設計圖說文件，目前修正文件中。工期配合舞蹈廳檔期預訂自 7/15 起至 8/25 完工。

(二) 「前台轉播設備數位化工程」案，戲劇舞蹈兩廳評估數位線路項目，待確認後則進行標案規範撰寫與簽文招標事宜。

三、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 音樂廳協辦事項

1. 配合音樂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9/3/23~6/1 配合音樂學院「春夏系列音樂會」共計 13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9/5/9~6/30 配合傳統音樂系音樂會共計 3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9/5/19 外租成大校友合唱團音樂會，協助裝拆台、彩排及演

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9/5/7~6/18 配合音樂系研究所學位考試音樂會共計 24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6. 2019/06/13~06/15 配合畢業典禮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活動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7. 2019/7/1~7/3 外租台北市立國樂團錄音，協助裝拆台、排練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8. 2019/7/5 外租聖心女中合唱團排練，協助裝拆台、排練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9. 2019/7/4、7/13 配合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夏日學校」場地使用及活動呈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0. 2019/7/14 外租長榮交響樂團音樂會，協助裝拆台、排練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1. 2019/7/14 外租長榮交響樂團音樂會，協助裝拆台、排練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2. 2019/7/21 外租石陽小提琴與長榮交響樂團音樂會，協助裝拆台、排練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3. 2019/7/27. 28 外租台北室內合唱團排練，協助裝拆台、排練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二) 舞蹈廳協辦事項

1. 配合舞蹈學系技術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配合新媒體藝術學系劇場實務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9/5/1~6/23 配合傳統音樂系春夏系列音樂會共 8 場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9/5/13~5/26 配合舞蹈學院 2019 初夏展演走台、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9/5/28~6/2 配合舞蹈學院研究所畢業製作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6. 2019/6/3~6/6 配合劇場設計學系燈光實務課程「SHOW 2」課堂燈光呈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7. 2019/06/13~06/15 配合畢業典禮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活動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8. 2019/7/10~7/13 配合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夏日學校」場地使用及活動呈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三) 戲劇廳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9/5/13~6/2 配合 2019 戲劇學院夏季公演「物種起源」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9/6/13~0/15 配合畢業典禮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活動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9/7/10~7/13 配合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夏日學校」場地使用及活動呈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 服裝間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服裝儲藏室服裝整理及配合課程服裝租借事宜。
3. 2019/04/01~06/02 配合戲劇學院夏季公演「物種起源」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等事宜。

(五) 佈景工場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2019/04/01~06/02 配合戲劇學院夏季公演「物種起源」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及演出後台調度場地使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2019 關渡光藝術節」策劃辦理

1. 「關渡光藝術節」已邁入第四屆，今年由新媒系、藝術與科技中心共同主辦，舞蹈學院協辦，節目將以環境劇場的形式，搭配專題課程與年輕藝術家創作，結合光的裝置、雷射雕塑及當代舞蹈表演，打造具劇場感的行動式多點觀賞視角。
2. 活動目前正進行觀賞動線規劃、演出結構設計、節目內容與技術應用討論、製作規劃設計、專業團隊面試與籌組，並舉辦新媒系與舞蹈系專題課程學生的跨系媒合工作坊。
3. 跨系媒合工作坊分為兩階段，共舉行 8 次：
 - (1) 第一階段於 4/24 (三)、4/29 (一)、5/1 (三)、5/6 (一) 18:30~22:00 在舞蹈系排練場進行。
 - (2) 第二階段於 6/10 (一)、6/13 (四)、6/20 (四)、6/21 (五) 18:30~22:00，分別於體泳館、舞蹈系排練場進行。

二、「牛奔電視」(New Ben TV) 直播頻道

1. 「牛奔電視」直播頻道及粉絲專頁已於 10 月 18 日正式上線，24 小時直播鷺鷥草原的生態與景觀變化，除不定期出現的校牛之外，白鷺鷥等鳥類也常在鏡頭前覓食、遨翔。上線至今陸續並有蘋果日報、中央通訊社、自由時報、臺灣新生報、Yahoo 新聞及聯合新聞網等媒體報導。
2. 「牛奔電視」除校牛直播外，也規劃藝文節目直播。首部節目由學生負責企劃，於 4 月 1 日起每週一中午在學生餐廳直播，節目名稱經由 Facebook 粉絲命名活動叫作「啾啾熟識」，是校園談話性節目，內容設定以學校為主題，希望藉此節目活絡校園交流。

三、「牛奔藝術節」策劃辦理

1. 配合「牛奔電視」直播頻道上線，規劃舉辦年度性的，以探索與思考表演和媒體之間關係為核心的「牛奔藝術節」。今年度以「臺灣水牛的東南亞身世，及其廟宇身體」為主題，邀請新加坡籍藝術家 S. Chandrasekaran 以校牛和慢電視為創作發想，在鷺鷥草原發表題為《多重現實之迴圈—廟宇作為身體、現實時間的動物以及儀式作為牢籠》的行為藝術網路直播表演。活動自 108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共 3 天，每天各 3 小時，藝術家全身彩繪站在象徵廟宇的木作裝置中，如祭司念咒一般與校牛分享國際上和臺灣相關的新聞，同時在表演過程中不定時說出「因為我是一個臺灣人，我是一個臺灣人」，是為藝術家對於其身體所處現實的隱喻。另外，於演出結束隔日也安排藝術家與國內專家學者在音樂廳後臺 1 樓 S1 排練室就「媒體化儀式，儀式化媒體：身體、儀式、行為與科技的混種現實」進行深度座談與交流，並全程於「牛奔電視」上直播。現場與直播留言區皆有不少觀眾回應與討論。
2. 活動結束後規劃蒐集學校相關影音素材及訪談內容，利用記錄片形式來敘述北藝大這幾年人文地景的改變，並結合象徵廟宇的木作裝置，將在行政大樓一樓大廳設置成公共藝術作品展示。

四、科技藝術展覽室參訪與展品維護事項

1. 例行性展覽室保養維護作業如下：迎賓電視牆系統水銀電池全數更新並檢測維護影像連動程式、《梵谷眼中》動態擷取攝影機及影像偵測程式檢測調整、《鏡花水月》互動感測程試檢測、《印象城市__臺北》互動程式完整備份並異地儲存、《名畫大發現—清明上河圖》投影範圍及效果微調。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推廣教育中心

(一) 推廣教育

1. 推廣課程：預計五月份招開秋季課程審查會議。
2. 夏日學校：持續招生中，截至5/8，各校招生如下：舞蹈學校21人；動畫學校48人；美術學校20人；戲劇學校31人；傳音學校9人。並規劃於5月底開始進行餐飲、住宿等相關行政作業。
3. 藝教營：持續招生中，截至5/8共35人報名，場地都已協助借用完成。
4. 職能認證：開辦造園景觀乙級證照班，即日起宣傳招生，預計招收平、假日二班，每班上限15人，8月中旬開課。

二、藝大書店

(一) 完成事項

4 月 "補間餃" 動畫系展。

(二) 近期活動

4-5 月 "ACTION! 藝術介入社會主題書展"。

(三) 規劃中活動

6 月 畢業季主題行銷。

7 月 暑期盤點計畫：7/15-7/19 店休 5 日進行年度大盤點、陳列櫃位調整、大掃除及員工訓練。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8 年 05 月～108 年 07 月

一、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

(一) 計畫目標為提升傳研中心「未來·傳統實驗基地」教學活動空間使用，將分別進行改善空間使用的獨立性與功能性，以及教學設備的提升，依序辦理空間改善工程及教學設備採購後續事宜。

- 1、 3~4 月份已完成教學設備擴音機採購及白板布幕訂製等核銷。
- 2、 5 月份已完成空間改善燈具採購。
- 3、 預計 7 月份辦理空間改善木作工程。

二、未來·傳統實驗基地

(一) 「未來·傳統實驗基地」於 104 年 5 月正式啟用空間，迄今規劃辦理共 12 場特展，期許透過傳統藝術有機整合的特性，發展合創展演、教育活動、行動論壇等各項跨域合作計畫，作為當代創意行動者親身參與和實踐的場域。

(二) 空間借用：7~12 月

- 1、「人文藝術寫作中心」進駐，將提供學生寫作上的個別諮詢及辦理相關講座、寫作工作坊等。

三、校內、外交流

(一) 2019 年「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申請辦理中，共計 2 場次，已完成 05/01 的講座安排、06/12 將辦理第 2 場講座。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全館業務

(一) 圖書館高教深耕計畫

第一場研習活動，邀請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許正欣組長，以該中心之「開放博物館」數位展示平台為主題進行講座，講題：「用數位空間典藏記憶，以時空角度述說故事－建構共享共創的數位博物館」，時間：5 月 22 日 10:00-12:00，地點：圖書館 604 室，歡迎有興趣師生參加。

(二) 改版第二期圖書館電子報於 5 月 3 日正式發送。本期以「超狂！北藝大的水上畢業典禮」為頭版報導，帶您認識圖書館校史組的有趣收藏。另外，延續上期特色，以各專欄報導介紹更多北藝大相關訊息。

(三) 圖書館中長期轉型計畫，4 月 9 日進行全館同仁參與之計畫期中討論，研擬其方向與策略。

二、採編與期刊業務

(一) 107 年教育部補助款執行進度

已完成核銷 99.99%，餘款 27 元。採購內容為 108 年度續訂期刊及資料庫，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 2019 年上半年度資料庫採購作業

2019 年下半年待採購之資料庫為「聯合線上全文報紙資料庫」、「Naxos Music Library」及「FIAF-The International Index to Film Periodicals」等 5 種，刻正辦理續訂程序中。

(三) 新增期刊書目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

本館未收錄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的期刊館藏，將新增其書目至該目錄中，以利館藏收錄情形更新，預計 7 月全數新增完成。該目錄可供查詢全國圖書館期刊收錄情形，若有所需期刊亦可申請文獻傳遞服務，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

- (四)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碩士論文預計 5 月底完成編目與上架作業
上傳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博碩士論文共計 63 筆，紙本論文共收藏種 158 冊(含學士論文 16 種 32 冊)，已全數加工完成，預計於 5 月底完成編目作業並上架供閱。
- (五) 108 年期刊裝訂作業
為有效保存及管理過期期刊，便於師生學習與利用，將於 6 月初進行期刊裝訂作業，預計 9 月中前完成期刊裝訂並回館上架。
- (六) 戲劇電影類過期期刊於暑假期間更新書標
書標未標示館藏代碼 P 的過期期刊，已在進行書標的回溯更新，其中戲劇電影類期刊在學期間使用需求高，將於暑假期間下架更新，避免影響使用權益。

三、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一) 教師著作新書

1. 烏托邦工具箱(朱麗安·史迪格勒編輯；戴嘉明老師中文編輯；賴雅靜、王瑞婷譯，2019)。
2. 印尼宮廷儀式舞蹈貝多優及其身體行動方法(林佑貞老師，2018)。
3. 罪惡之城(王俊傑老師，2018)。
4. 梨園戲樂：林吳素霞的南管戲藝人生(林珀姬老師，2018)。
5. 關渡啟藝 共生共好(吳玉鈴老師，張中煖老師主編，2018)。
6. 漫步聖地：以色列與巴勒斯坦(本校出版品，ARTS 藝術教學大系出版計劃：世界遺產之旅 23，2018)。
7. 天光：客家音樂歌舞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執行製作，2018)。

(二) 本學期研究小間申請時間及使用期限

	申請時間	使用期限
第 2 次	108/4/15(一)起 (已額滿)	108/4/22(一) ~ 6/20 (四)

(三)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1. 圖書資源利用講習：配合教師課程需求介紹圖書館實體與電子資源的使

用方法與基本檢索技巧。本學期最後一場次於5月14日辦理。

2. 「北藝圖線上資源指南」網頁上線，旨在介紹圖書館資源的使用與查詢方法，內容將持續擴充更新。位址：【圖書館首頁>E-資源>北藝圖線上資源指南】，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tnualib>。

四、校史發展組與其他業務

(一) 西文版校史圖錄改版執行暨校史資料蒐集計畫。

1. 已接洽各學院，並請教師協助編選與資料收集事項。
2. 5月至6月請學院以具代表性的教學與展演活動為主題，撰寫新的圖錄文章，校發組整理相關資料並進行後續翻譯作業。
3. 預計7月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執行情形與意見回覆。

(二) 校史特展以馬水龍老師與校史為主題，子題與展示腳本、文物已確認，配合特展內容調整與更新校史室常設展的展品與展示方式(音樂學院區域)，訂於5月17日開展。

(三) 鑒於校史資料持續增加，考量未來發展與管理需求，安排將校發組內部作業清單轉入圖書館系統中，讓資料獲得更好的管理。

(四) 教育部檔案訪視(6月14日)相關資料的準備，五月底之前完成簡報、佐證資料。

(五) 校史資料蒐藏與整理、數位典藏與紀錄

1. 整理研發處轉移之早期學校闡場資料，進行文物清潔與數位化工作。
2. 整理秘書處轉移之校景錄影帶、活動文宣品、學校簡介等。
3. 校史藏品光碟之目錄建檔，並進行光碟轉檔備份作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 108 年 7 月

一、 展覽活動

(一) 當期展覽：

108 年春季以主題「影像的現身」籌備之五檔展覽《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已於 4 月 19 日（五）下午五點開幕，預計展出至 6 月 30 日止。

(二) 下一檔展覽：

現正規劃《情書•手繭•後戰爭》、《Days Escape the Tongue, Stumble by Eyes—蘇予昕個展》、《我們是烏龜—林亦軒個展》、《光年—傅饒個展》等四檔展覽，預計 7 月 12 日下午 5:00 舉辦聯合開幕式，展期自 7 月 12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

二、 教育推廣活動

(一) 4 月 30 日《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展覽介紹，講者：藝術家張永達。

(二) 4 月 30 日《撕裂傷：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展覽介紹，講者：藝術家陳冠宏。

(三) 5 月 8 日《隨選》及《我的笑容力量》展覽介紹，講者：策展人王叡栩。

(四) 「導覽種籽培育計畫」

1. 工作坊：5 月 14 日、5 月 15 日，共計兩場。

2. 成果發表：5 月 25 日下午 1:00-3:00。

(五) 5 月 15 日 韓國駐館藝術家朴啞麗藝術開講。

(六) 5 月 22 日 韓國駐館藝術家朴啞麗工作坊。

(七) 6 月 5 日 韓國駐館藝術家朴啞麗工作室開放。

(八) 6 月 12 日 京造大及全北道立美術館駐村分享會，講者：藝術家許家禎及黃品玲。

(九) 6 月 26 日 韓國藝術家 Choi Sujin 藝術開講。

(十) 7月3日 RMIT 及藍頂美術館駐村分享會，講者:藝術家許喬彥及簡麗庭。

(十一) 7月10日 林亦軒個展及蘇予昕個展展覽介紹，講者:藝術家林亦軒及蘇予昕。

(十二) 7月17日《情書·手繭·後戰爭》展覽介紹，講者:策展人陳湘汶。

(十三) 7月24日 《光年》展覽介紹。

三、 導覽服務

5月份目前登記10人，7月份目前登記20人。

四、 貴賓參訪

(一) 4月份：

1. 4月19日 巴西商務辦事副處長 Deputy Director, Mr. Marcos 等貴賓2位。
2. 4月24日至5月8日，2019關渡藝術節展覽策展人 Judha Su 參訪暨研究。
3. 4月24日馬來西亞 LINBAQ 林拔控股公司法務邢智立律師及市場部經理鄒紫璇參訪。
4. 4月25日馬來西亞美術館 Dato' Dr. Mohamed Najib Ahmad 館長參訪。
5. 4月30日，春之文化基金會印尼 Farah Wardani 女士（新加坡國家畫廊資源中心助理總監）、泰國 Thanavi Chotpradit（泰國藝術檔案庫共同創辦人等貴賓5人。

(二) 5月份：5月25日，關美館之友貴賓等10人。

五、 媒體報導

(一) 平面媒體展訊露出

1. 藝術家雜誌4月號廣告稿：《隨選》、《太平洋海盜》
2. 典藏今藝術4月號廣告稿：《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撕裂傷：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3. 藝術家雜誌5月號「藝術新聞」單元：「關渡美術館『影像的現身』」
4. 藝術家雜誌5月號「藝展報導」單元：「致穎—我的笑容力量」

5. 典藏今藝術 5 月號「展覽直擊」單元：「張永達、GILOO、致穎、RRD—影像的現身」

(二) 網路媒體展訊露出與媒體報導

1. ARTouch (<https://artouch.com/people/content-11154.html>): 「我們是否低估了觀眾的能力? 黃建宏, 如何續航關渡美術館」文/張玉音
2. 非池中藝術網「藝文直擊」影音採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_vkBsTlcoM): 「北藝大關美館: 太平洋海盜與盜版的關係?」
3. 非池中藝術網「展覽簡介」(<https://artermperor.tw/>): 《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 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4. 十方法界衛視「影音報導」: 《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 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5. Art Taiwan (<https://arttaiwan.com/>): 《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 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6. ARTalks (<http://talks.taishinart.org.tw/>): 《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 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7. Arttime (<http://www.arttime.com.tw>): 《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 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8. 文化快遞 (<http://cultureexpress.taipei>): 《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 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9. YOUR ART 藝遊網(<https://www.yourart.asia>): 《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 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10. evensi (<https://www.evensi.com/>): 《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 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11. musquiquinews (<http://musquiquinews.blogspot.com/>): 《我的笑容力量》
12. Taipei Times (<http://www.taipeitimes.com>): 《我的笑容力量》、《太平洋海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本校 108 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 經常收支：總收入 3 億 911 萬 2 千元，總支出 2 億 7,877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 3,034 萬 1 千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1)	累計實收(支)數 (2)	比較增減 (2)-(1)
業務收入	853,692	315,199	284,752	-30,4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0,243	337,202	272,044	-65,158
業務賸餘(短絀-)	-86,551	-22,003	12,708	34,711
業務外收入	82,334	28,343	24,360	-3,983
業務外費用	29,747	10,197	6,727	-3,470
業務外賸餘(短絀-)	52,587	18,146	17,633	-513
本期賸餘(短絀-)	-33,964	-3,857	30,341	34,198

(二) 購建固定資產：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2,696 萬 1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1,240 萬 9 千元，執行率 122.59%，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1)	累計實支數 (2)	執行率% (2)/(1)
土地改良物	0	0	473	-
房屋及建築	83,742	2,000	10,503	525.15
機械及設備	18,375	3,119	838	26.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37	905	141	15.58
什項設備	20,507	4,098	454	11.08
合 計	126,961	10,122	12,409	122.59

說明：本校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之期程較難掌握，目前執行率已超前。

二、有關本校兼任助理於 104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期間投保勞、健保且尚待收回之應收保費計有 21 萬 9 元一案，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請各相關單位儘速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查明，並續辦繳回或核銷轉正。案經本室彙整截至 108 年 5 月 13 日止之執行情形如下表，其中單位已繳回者計有 11 萬 1,368 元、同意轉正核銷者計有 6 萬 7,776 元及仍須繳回者計有 3 萬 865 元。除感謝已協助回覆及處理之 42 個單位外，並請舞蹈學院、舞蹈學系、博物館研究所、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等 5 個單位協助積極清理久懸應收保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應收保費彙整表
截至 108 年 5 月 13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單位總金額	執行情形		
		已繳回	已轉正	尚未繳回
1 音樂學院	2,354	2,354	-	-
2 音樂學系	1,420	1,420	-	-
3 傳統音樂學系	1,583	1,583	-	-
4 美術學院	54	54	-	-
5 美術學系	10,680	10,680	-	-
6 藝術跨域研究所	785	785	-	-
7 戲劇學院	4,016	4,016	-	-
8 戲劇學系	9,142	2,572	6,570	-
9 劇場設計學系	13,149	13,149	-	-
10 舞蹈學院	12,594	296	4,760	7,538
11 舞蹈學系	727	93	-	634
12 影新學院	7,599	6,005	1,594	-
13 電影創作學系	19,734	5,616	14,118	-
14 新媒體藝術學系	9,615	8,627	988	-
15 動畫學系	5,000	698	4,302	-
16 文化資源學院	5	5	-	-
17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8,903	6,999	1,904	-
18 博物館研究所	6,384	2,518	-	3,866
19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2,359	1,884	475	-

單位		單位總金額	執行情形		
			已繳回	已轉正	尚未繳回
20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2,871	2,871	-	-
21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11,793	-	7,768	4,025
22	國際事務處	12,998	3,590	9,408	-
23	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820	773	47	-
24	師資培育中心	26,393	783	10,808	14,802
25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3,003	3,003	-	-
26	展演藝術中心	2,033	2,033	-	-
27	文創發展中心	5,273	5,273	-	-
28	招生組	1	-	1	-
29	生輔組	342	154	188	-
30	學生諮商中心	12,184	12,184	-	-
31	通識教育中心	4,567	4,528	39	-
32	出版組	18	18	-	-
33	課指組	91	1	90	-
34	衛生保健組	115	115	-	-
35	秘書室	984	833	151	-
36	人事室	376	376	-	-
37	美術館	101	101	-	-
38	圖書館	1,912	1,912	-	-
39	圖書館校發組	680	152	528	-
40	體育室	262	37	225	-
41	文書組	621	621	-	-
42	學務處	19	-	19	-
43	教務處	76	-	76	-
44	主計室	282	282	-	-
45	研究發展處	743	488	255	-
46	藝術與科技中心	22	22	-	-
47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5,326	1,864	3,462	-
	合計	210,009	111,368	67,776	30,865

三、有關電影系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執行異常及借支款項核銷轉正進度落後情形如下表，仍請影新學院及電影系協助積極清理久懸之借支款項。

電影創作學系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執行異常統計表
截至 108 年 5 月 8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實收數	已執行數			問題	107/10/26 至 108/5/8 核銷執行績效
				實支數	暫付數	合計		
1	中影北藝大產學研發經費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含增列歸墊 50 萬元)	15,245,974	602,732	15,848,706	計畫借支已久尚未轉正核銷(105年 2 月借支邀請 Tashi Trieu 數位調光師 215,232 元、105年 7 月借支查爾斯·麥克凱利鐘點費 50,000、105年 7 月借支 Barry Blaustein 鐘點費 167,000 元、107年 8 月借支電影後期錄音工作費 170,500 元)。	核銷轉正 200,000 元
2	中影北藝大產學研發經費延伸計畫(第一期)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含減列歸墊 50 萬元)	3,396,014	822,410	4,218,424	計畫借支已久尚未轉正核銷(107年 2 月借支失路人前置期相關作業 92,298 元、107年 3 月借支電影拍攝執行作業 369,974 元、107年 4 月借支電影拍攝執行作業 360,138 元)。	核銷轉正 1,881,428 元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實收數	已執行數			問題	107/10/26至108/5/8核銷執行績效
				實支數	暫付數	合計		
3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課程分流計畫 (計畫期程103年12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	教育部	800,000	446,997	232,000	678,997	計畫借支已久尚未轉正核銷(104年8月借支103學年碩士班課程分流計畫外國業界講師酬金232,000元)。	核銷轉正129,913元
4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課程分流計畫 (計畫期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教育部	500,000	101,783	192,000	293,783	計畫借支已久尚未轉正核銷(105年7月借支邀請Jeff Phillips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192,000元)	無
	合計				1,849,142			

四、教育部於107年12月22日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第十一點第三款：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教育部申請展延，並在教育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二) 第十一點第四款：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教育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 第三點：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係指本校。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8 年3月～108 年5月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一) 依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適用之公職人員，其範圍包含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含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業經法務部修正，新修正【A. 事前揭露】增加【※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等註記。

二、核發 108 學年度續聘系所主管聘書 5 人、新聘系所主管聘書 1 人、新聘中心主管聘書 1 人。

三、推薦參加 108 年度師鐸獎候選人 1 人：音樂學系吳思珊老師。

四、核定獎懲案件如下，並依規定發佈獎勵令：記功 1 次：1 人、嘉獎 1 次：9 人、嘉獎 2 次：4 人。

五、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59506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如下表。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 基準	日間 授課	955	820	760	695
	夜間 授課	995	850	800	740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六、為辦理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新、舊制助教年資加薪及續聘作業，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等資料，請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前送至人事室，俾利彙整辦理後續事宜。

七、退休及延長服務：

1. 學生事務處組員林莉嬌申請 108 年 6 月 30 日自願退休，業報送銓敘部辦理中。
2. 戲劇系副教授黃建業申請 108 年 6 月 30 日屆齡退休，依規定辦理中。
3. 戲劇學院教授鍾明德及動畫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康進和等 2 人已完成延長服務核定作業。

八、公務人員每年10小時政策性訓練除可自行上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外，本室訂於本(108)年5-7月辦理每月2場「午休主題電影院，好片Fun映！」活動(午餐自理)，主題包含人權、性別主流化、政府重大政策及環境教育等經典好片，歡迎教職員共同觀賞，地點為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電影片名另行公布。

九、勞基法有關休息日部分工時人員加班費計算方式宣導說明

Q:A單位因業務需要自行進用部分工時人員於休息日工讀10小時，其「休息日加班費」要如何計算？

A:(一)前2小時：工讀時數*時薪*1又1/3

【前2小時加班費計算=2*150*1又1/3=400元】

(二)後6小時：工讀時數*時薪*1又2/3

【後6小時加班費計算=6*150*1又2/3=1,500元】

(三)超過6小時者：工讀時數*時薪*2又2/3

【超過6小時之後加班費計算=2*150*2又2/3=800元】

(四)休息日加班費總計共2,700元。

十、兼職兼課調查宣導：

本校 107 學年度教職員兼職及兼課情形調查業於本(108)年 5 月 10 日函請各單位辦理，請本校專任人員(含編制內教師、助教、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客座教師、校務基金全職工作人員及研究計畫案專任助理)填具「107 學年度專任人員兼職及兼課情形調查表」，公務員請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各單位請指派專人收齊前開調查表後，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重要校務事項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108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原已提經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但為因應 109/1/1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將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由 108/9/16 提前一週至 9/9，已再次函送各單位徵詢意見，重要事項日程均已納入編修。</p> <p>二、本案重要事項記載或調整如下：</p> <p>(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8/9/9，期末考安排於 109/1/6 至 1/10，1/11(週六)當日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課程，如有須期末考之科目請提早舉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09/2/17，日期未變更。</p> <p>(二)109 年之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 4/4(週六)，另 4/6(週一)援例列為傳統文化活動，當日停課，並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課程。</p> <p>(三)新生始業教育由學務處安排於 108/9/2 (週一)至 9/4 (週三)共 3 日。</p> <p>三、本案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除開學日及學期結束日再異動將重提行政會議審議外，其餘各項個別記事如再異動，將配合業務主辦單位調整並公告，擬免重提行政會議。</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行事曆 (草案)

第 1 學期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事日期	記事事項	
108 年 8 月						1	2	3	1 日	(1)第 1 學期開始 (2)申請休、復學開始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日	新生註冊繳費截止日	
		25	26	27	28	29	30	31	25 日	祖父母節	
									29-30 日	大一、研一、七年一貫制新生 108-1 學期課程網路預選	
									30 日	暑假結束	
9 月		1	2	3	4	5	6	7	1 日	(1)新生進住宿舍報到日 (2)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一、四年級新生及本年度轉學生入學健康檢查	
									2-4 日	各系新生始業教育(含社團評鑑暨博覽會)	
									6 日	(1)上網查詢初選表 (2)境外生始業教育	
									7 日	舊生進住宿舍日	
									8 日	研究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一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	(1)開始上課 (2)舊生註冊繳費截止日 (3)申請復學截止日 (4)畢業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暨離校截止日 (5)學生就貸申請截止日(含教程、延修生及碩博士生學分費)
									9-12 日	107 服務學習靜態展	
									9-23 日	108-1 學期課程加退選	
									13 日	中秋節	
									9-23 日	108-1 學期課程加退選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6-20 日	107 服務學習分享會	
									9/16-12/7	關渡藝術節	
									17 日	教育學程學員大會	
									19 日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直升考	
									20 日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評鑑申請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8 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四	29	30								
10 月				1	2	3	4	5	4-12 日	關渡電影節	
									5 日	補行上班日(補 10/11 國慶日調整放假)	
									7 日	依課務組公告上網查詢正式選課表	
		五	6	7	8	9	10	11	12	7-21 日	延修生、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在職專班生、非在職生選修在職課程、選修學程與英檢課學生繳交學分費
										10 日	國慶日放假
										11 日	國慶日調整放假，授課教師請自行調整課程(10/5 補行上班)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日	弱勢補助申請截止日(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19 日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休退學者學費退 2/3 截止)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22 日	校慶	
									26 日	鬧熱關渡節	
									10/27-11/3 日	關渡國際動畫節	
11 月							1	2			
									4-8 日	戲劇學系所劇場週	
		九	3	4	5	6	7	8	9	4-9 日	期中考試
										8-10 日	關渡光藝術節
										8-17 日	2019 年戲劇學院秋季公演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日	期中學習預警通報截止日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0-22 日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11/24-12/12 日	美術學系系展	
									25-29 日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補評鑑申請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30 日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二(休退學者學費退 1/3 截止)	
12 月									5-6 日	2019 文化資源學術研討會	
									9-13 日	戲劇學系所劇場週	
									11 日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四分之三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12-15 日	舞蹈學系歲末展演
										13 日	(1)課程停修教務處收件截止日 (2)申請休學截止日 (3)教師教學社群徵件申請截止日
										14-21 日	2019 年戲劇學院冬季公演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15-21 日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評鑑展	
									21 日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22-28 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評鑑展	
									12/30-1/17 日	網路教學評量	
									12/30-1/4 日	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舞蹈學系術科評量、美術學系大四畢業初審	
									12/30-1/5 日	劇場設計學系期末展演評量	
	十七	29	30	31					31 日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09 年 1 月				1	2	3	4		1 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6 日	戲劇系所期末座談(研究生)	
									6-10 日	(1)期末考試(請於原上課時段舉行考試) (2)美術學系大三期末術科報告、舞蹈學系及各研究所呈現週、電影學系期末評鑑週 (3)藝術跨域研究所期末論壇	
		十八	5	6	7	8	9	10	11	9 日	108-2 學期任課教師課程大綱上網截止日
										11 日	(1)本學期課程結束 (2)本日停課，授課教師請自行調整課程，如有須期末考之科目請提早舉行
										13 日	(1)寒假開始 (2)圖書館指定參考書撤離
									13-17 日	108-2 學期課程預選 (13-14 日第一階段,15 日篩選公佈,16-17 日第二階段)	
									21 日	教師線上繳送學期成績截止日	
									22 日	畢業生開始辦理離校程序	
									23 日	小年夜調整放假(2/15 補行上班)	
									24 日	除夕放假	
									25-29 日	春節放假(1/25 週六於 1/28 補假, 1/26 週日於 1/29 補假)	
	二十	26	27	28	29	30	31		31 日	(1)第 1 學期結束 (2)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1.本行事曆所列「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如有變動，由人事室另行公告。

2.本行事曆所列「招生相關日期」如有調整，由招生委員會另行公告。

3.本行事曆所列「選課日期」如有調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本校 108 年 月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 2 學期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事日期	記 事 事 項
109 年 2 月								1	1 日	(1)第 2 學期開始 (2)申請休、復學開始日 (3)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開始受理報名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日	(1)學生上網查詢初選課表 (2)寒假結束
									15 日	(3)教育學程 2 年級以上學生領取學分認定審查表 補行上班日(補 1/23 小年夜調整放假)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6-27 日	新媒系系展
									17 日	(1)開始上課 (2)全校學生註冊繳費截止日 (3)申請復學截止日 (4)畢業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暨離校截止日 (5)學生就貸申請截止日(含教程、延修生及在碩博士生學分費) (6)戲劇節
									2/17-3/2 日	108-2 學期課程加退選
								21 日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評鑑申請	
								21-24 日	音樂學系學士班招生考試	
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2/17-3/2 日	108-2 學期課程加退選	
								25 日	教育學程學員大會	
								26 日	本校申請赴外交換學生計畫截止日	
								28 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	
3 月	三	1	2	3	4	5	6	7	2 日	本校申請國內交換生計畫截止日
									6-11 日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四	8	9	10	11	12	13	14	13 日	依課務組公告上網查詢正式選課表
									13-22 日	動畫學系系展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16-30 日	延修生、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在職專班生、非在職生選修在職課程、 選修學程與英檢課學生繳交學分費
									16-20 日	戲劇學院劇場週
									17 日	教育學程甄選報名
								19-21 日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	
								20-22 日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畢業公演	
								20-29 日	2020 年戲劇學院春季公演	
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日	拍攝畢業生團體照	
								28 日	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休退學者學費退 2/3 截止)	
七	29	30	31					31 日	國際姐妹校申請赴本校交換學生計畫截止日	
4 月	七			1	2	3	4	1 日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截止日	
								2-3 日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補假	
								4 日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	
								6 日	傳統文化活動停課，授課教師請自行調整課程	
	八	5	6	7	8	9	10	11	10-13 日	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8 日	(1)期中考試 (2)實施服務學習預警
								16-19 日	學士班單獨招生(含個人申請)考試	
								4/14-5/1 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畢業展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日	(1)期中學習預警通報截止日 (2)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補評鑑申請	
十一	26	27	28	29	30					
5 月	十一						1	2	1 日	申請轉系截止日
	十二	3	4	5	6	7	8	9	5 日	舞蹈節
									2-29 日	美術學系學士班畢業展
									9 日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二(休退學者學費退 1/3 截止)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日	109 學年舊生住宿權抽籤及宿舍自治幹部票選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 日	戲劇學院劇場週
									20 日	(1)達全學期上課時間四分之三 (2)申請開設第 1 期暑期班截止日
								21-24 日	舞蹈學系初夏公演	
								22 日	(1)課程停修教務處收件截止日 (2)申請休學截止日 (3)教師教學社群徵件申請截止日	
								22-31 日	2020 年戲劇學院夏季公演	
								5/22-6/7 日	動畫學系畢業展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5/29-6/7 日	電影學系學士班畢業展週	
十六	31							31 日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5/31-6/6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評鑑展	
6 月	十六		1	2	3	4	5	6	3 日	北藝無菸日
									5-7 日	舞蹈學系先修班結業呈現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7-13 日	美術學系大三術科期末報告
									8-11 日	劇場設計學系期末展演評量
									8-13 日	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舞蹈學系術科評量
									8-23 日	網路教學評量
								12 日	(1)109-1 學期任課教師課程大綱上網截止日 (2)戲劇學系傳統戲曲歌舞祭	
								13 日	畢業典禮	
十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14-20 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評鑑展	
								15 日	戲劇系所期末座談(研究生)	
								15-19 日	舞蹈學系及各研究所呈現週、電影學系期末評鑑週	
								15-20 日	畢業考及期末考試(請於原上課時段舉行考試)	
								16-17 日	戲劇學系大一大二學年評量	
								17-23 日	109-1 學期課程預選 (17-18 日第一階段,19 日篩選公佈,22-23 日第二階段)	
								19 日	動畫學系作品聯合放映	
								20 日	(1)補行上班日(補 6/26 端午節調整放假) (2)本學期課程結束 (3)申請開設第 2 期暑期班截止日	
								22 日	(1)暑假開始 (2)圖書館指定參考書撤離	
								22-23 日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24 日	教學觀摩暨 TA 期末成果分享會	
								25 日	端午節	
								26 日	端午節調整放假(6/20 補行上班)	
								28	29	30
7 月				1	2	3	4	1 日	教師線上繳送學期成績截止日	
								2 日	畢業生開始辦理離校程序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日	(1)第 2 學期結束 (2)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3)畢業生服務學習點數審核截止	

本校 108 年 月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簽 民國108年5月2日
於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謹陳本校「108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擬提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原已提經本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但為因應109/1/11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將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開學日由108/9/16提前一週至9/9，已再次函送各單位徵詢意見，重要事項日程均已納入編修。
-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108/9/9，期末考安排於109/1/6至1/10，1/11(週六)當日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課程，如有須期末考之科目請提早舉行。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109/2/17，日期未變更。
- 三、109年之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4/4(週六)，另4/6(週一)援例列為傳統文化活動，當日停課，並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課程。
- 四、新生始業教育由學務處安排於108/9/2(週一)至9/4(週三)共3日。
- 五、本案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除開學日及學期結束日再異動將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外，其餘各項個別記事如再異



。

六、提案內容如附件之提案單及108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擬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謝宜芳

108/05/06 14:08:05

校長 陳愷璜

108/05/07 15:27:26

課務組
組長 張懿文

108/05/06 14:28:23

教務長 李葭儀

108/05/07 09:52:14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奉核後，請提
供簽呈及附件電子
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108/05/07 11:46:22

秘書 吳淑鈴

108/05/07 14:05:37代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訂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 107-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參酌與會主管之意見，依法研處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故針對辦法宗旨、獎勵研究範圍及獎勵方式名稱再次修正。</p> <p>二、另依 108 年 2 月 26 日北藝學審查委員意見修定研究論文字數、加註說明授權範圍、審議委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組成、增列審查重點及延長本辦法試行期間。</p> <p>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或北藝大)為提<u>高學術</u>研究能量，鼓勵碩博士生<u>研究探討以北藝大師生、校友以及「北藝大」在地場域等直接相關之議題，以拓展本校藝術研究取徑、展演研究成果能見度</u>，特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或北藝大)為提<u>升碩博士生的研究、評論及創作性書寫、論理建構與</u>研究能量<u>匯集</u>，鼓勵本校碩博士生從「北藝大」在地場域出發，探究本校對臺灣與國際的歷時性影響、議題性、理論化、系譜化、批判性之「<u>論述實踐</u>」(discursive practice)，多視點觀照與探討人我關係，以知識生產建立《北藝學：書寫進行式》(以下簡稱《北藝學》)論理與學說可能，拓展藝術研究取徑、能見與影響，將書寫做為靈活架構的「<u>反身性</u>」(reflexivity)呈現，探究廣義的「北藝大」，以突顯藝術的核心本質與其自主精神，特定本辦法。</p>	<p>刪除文字，簡要說明本辦法宗旨。</p>
<p>第二條 <u>獎助研究範圍</u>：</p> <p>一、北藝大校史回顧、分析與展望。</p> <p>二、<u>本校教師</u>、傑出校友、展演、創作、研究、教學、藝術節與策展理念之建構與解構。</p>	<p>第二條 徵文主題：</p> <p>一、<u>形塑《北藝學》如何可能：1982年北藝大(前身國立藝術學院)成立</u>，校史回顧、分析與展望；<u>《北藝學》理論建構與研究取徑以及藝術展演、創作、教</u></p>	<p>徵文主題改以獎助研究範圍說明獎勵論文範圍。</p> <p>刪除文字，簡略說明獎助研究範圍。</p>

<p>三、<u>北藝大與國際交流、國家政策、展演環境、社會實踐、全球化與在地化鏈結之探究。</u></p> <p>四、<u>北藝大的藝術未來與想像。</u></p>	<p><u>學與學術研究領域之再研究。</u></p> <p>二、<u>「北藝大」主體叩問與建置：優良師長、傑出校友、作品、創作計畫與典範；學校與國家政策、國際交流、國際論壇、展演環境、社會實踐、全球化、在地化等鏈結論述；</u>展演、創作、研究、教學、藝術節與策展理念之建構與解構。</p> <p>三、<u>他域、跨域、解域與再域：藝術家/教學者/研究者，討論藝術生成及創作、研究與教學之綜合體；思索北藝作為機制之客體性與群我關係之反身實踐；北藝與藝術系統之外解域與再域形勢。</u></p> <p>四、<u>藝術未來與想像：新世代前瞻領航北藝大的未來藍圖。</u></p>	
<p>第四條 申請作業： ...</p> <p>四、結案應備文件(研究論文) (一)研究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書寫，<u>中文正文</u>篇幅</p>	<p>第四條 申請作業： ...</p> <p>四、結案應備文件(研究論文) (一)研究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書寫、篇幅<u>以 12,000 字以</u></p>	<p>明訂研究論文正文字數，規範研究論文篇幅與審查公平性。 明訂申請人授權項目以利權責釐清。</p>

<p>12,000 字至 <u>30,000 字</u>、 <u>英文正文篇幅 8,000 字至</u> <u>20,000 字</u>。</p> <p>(二)撰寫格式依 MLA 最新版 本。</p> <p>(三)檢附授權同意書 (<u>無償授 權本校進行數位化、重 製、編輯、出版等權利</u>)， 及獎學金請領文件。</p>	<p><u>上</u>。</p> <p>(二)撰寫格式依 MLA 最新版 本。</p> <p>(三)檢附授權同意書及獎學 金請領文件。</p>	
<p>第五條 獎勵方式 ...</p> <p><u>三、獎勵金：提供學生研究計畫 書建設性意見並做具體客觀 評述，於全文研究論文審議 委員會後，核發審議委員獎 勵金五千元。</u></p> <p><u>四</u>、全文研究論文審查通過後， 集結論文出版。視當年度研 究論文及補助經費辦理。</p> <p><u>五</u>、於時間規定內未繳交相關文 件者，視同放棄獎勵。</p>	<p>第五條 獎勵方式 ...</p> <p><u>三</u>、全文研究論文審查通過後， 集結論文出版。視當年度研 究論文及補助經費辦理。</p> <p><u>四</u>、於時間規定內未繳交相關文 件者，視同放棄獎勵。</p>	<p>鑑於試行辦理第一屆《北藝 學：書寫進行式》投稿件數 眾多、審議委員審核工作繁 重，增修協同精進獎勵金， 於審議委員會後核發校內 審議委員協同獎勵金五千 元。</p> <p>項次變更。</p>
<p>第六條 審查方式： 一、計畫書審查 (一)由校長推舉<u>本校專、兼任</u> 教授組成審議委員會，審 定錄取名單，於教學與學 習中心官網公告，並發函 週知各教學單位。 (二)審查重點：符合本辦法宗</p>	<p>第六條 審查方式： 一、計畫書審查 (一)由校長推舉校內教授組 成審議委員會，審定錄取 名單，於教學與學習中心 官網公告，並發函週知各 教學單位。 (二)審查重點：符合本辦法宗</p>	<p>配合計畫書審查專業學門 差異，放寬審議委員推舉名 單。 俾利審查作業流程進行，校 外相關專家學者審查改至 出版端執行。</p>

<p>旨與推動重點；研究架構合理性；計畫原創性及影響性。</p> <p>二、研究論文審查：</p> <p>(一)由審<u>議</u>委員會審定通過名單，於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公告，並發函周知各教學單位。</p> <p>(二)審查重點：<u>與計畫書內容相符度及完成度</u>；對研究主題的知識有明顯的貢獻，並且具批判性或原創性；論證過程具一致性；展現對研究內容知識了解的深度與概觀性的掌握。</p>	<p>旨與推動重點；研究架構合理性；計畫原創性及影響性。</p> <p>二、研究論文審查：</p> <p>(一)由<u>校內、校外相關專家學者組成</u>審查委員會，審定通過名單，於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公告，並發函周知各教學單位。</p> <p>(二)審查重點：對研究主題的知識有明顯的貢獻，並且具批判性或原創性；論證過程具一致性；展現對研究內容知識了解的深度與概觀性的掌握。</p>	
<p>第七條 試行期間及經費來源：本辦法試行日期<u>延</u>至108年<u>12</u>月<u>31</u>日止，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p>第七條 試行期間及經費來源：本辦法試行日期截至108年4月30日止，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p>俾利108年《北藝學：書寫進行式》辦理，延長試行日期。</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11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或北藝大)為提高學術研究能量，鼓勵碩博士生研究探討以北藝大師生、校友以及「北藝大」在地場域等直接相關之議題，以拓展本校藝術研究取徑、展演研究成果能見度，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研究範圍：

- 一、北藝大校史回顧、分析與展望。
- 二、本校教師、傑出校友、展演、創作、研究、教學、藝術節與策展理念之建構與解構。
- 三、北藝大與國際交流、國家政策、展演環境、社會實踐、全球化與在地化鏈結之探究。
- 四、北藝大的藝術未來與想像。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碩士、博士生，限個人申請。

第四條 申請作業：

- 一、申請日期：每年5月公告，6月核定「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9月繳交研究全文，11月核定「研究論文」審查結果。
- 二、以 PDF 檔格式寄至承辦人信箱，並於主旨註明「北藝學—院所、申請人」，依規定期限繳交，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應備文件(研究計畫書)
 - (一)研究計畫書以 10 頁為限。
 - (二)計畫申請表含中英文摘要各 500 字及中英文關鍵詞。
 - (三)研究內容包含研究背景、動機、研究方法、參考文獻評述、預期成果等。
 - (四)檢附切結書及在學證明相關文件。
- 四、結案應備文件(研究論文)
 - (一)研究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中文正文篇幅 12,000 字至 30,000 字、英文

正文篇幅 8,000 字至 20,000 字。

(二)撰寫格式依 MLA 最新版本。

(三)檢附授權同意書(無償授權本校進行數位化、編輯、出版、再製等權利)及獎學金請領文件。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研究獎學金：依審查程序通過者，每名獎學金十萬元，至多錄取十名。分為兩期撥付，第一期於審查結果公布後核發二萬元，第二期於研究論文通過審查後核發八萬元。

二、指導獎勵金：指導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全文研究論文稿件後，核發指導教授指導獎勵金一萬元。

三、獎勵金：提供學生研究計畫書建設性意見並做具體客觀評述，於全文研究論文審議委員會後，核發審議委員獎勵金五千元。

四、全文研究論文審查通過後，集結論文出版。視當年度研究論文及補助經費辦理。

五、於時間規定內未繳交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獎勵。

第六條 審查方式：

一、計畫書審查

(一)由校長推舉本校專、兼任教授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錄取名單，於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公告，並發函週知各教學單位。

(二)審查重點：符合本辦法宗旨與推動重點；研究架構合理性；計畫原創性及影響性。

二、研究論文審查：

(一)由審議委員會審定通過名單，於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公告，並發函周知各教學單位。

(二)審查重點：與計畫書內容相符度及完成度；對研究主題的知識有明顯的貢獻，並且具批判性或原創性；論證過程具一致性；展現對研究內容知識解的深度與概觀性的掌握。

第七條 試行期間及經費來源：本辦法試行日期延至 108 年12月31日止，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第3次處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8年5月7日(二)上午10時

地點：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葭儀兼任教務長

紀錄：王儷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 主席致詞:略。
- 貳、 各單位重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工作報告:略。
- 參、 提案討論:

- 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

- (一)依 107-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參酌上述主管之意見，依法研處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故針對辦法宗旨、獎勵研究範圍及獎勵方式名稱再次修正；另依 108 年 2 月 26 日北藝學審查委員意見修定研究論文字數、加註說明授權範圍、審議委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組成、增列審查重點及延長本辦法試行期間，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17-21 頁。
- (二)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肆、 散會:12時30分

簽 民國108年5月9日
於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主旨：檢陳本校「《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
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旨揭修正草案業經108年5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第
3次處務會議通過，處務會議紀錄(稿)、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說明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1~4。

擬辦：

- 一、奉核後，提報108年5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
議審議。
- 二、擬於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審議，詳附件5。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許 妍 甄

108/05/09 16:50:50

校長 陳愷璜

108/05/13 17:06:38

教學與學習中心 魏心怡
主 任

108/05/10 15:37:40

教務長 李葭儀

108/05/10 18:56:54



裝

訂

線

203.71.170.44

2019/5/14 12:21:42

秘書室核稿意見：
1. 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2. 簽呈建議後會主計室。

楊學慧

108/05/13 10:11:40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8/05/13 10:23:45

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修訂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因應教學與學習中心更名配合修訂要點名稱，並為能充分發揮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凝聚成果的實踐能量、提升課程品質，調整相關申請規定。</p> <p>二、調整教師教學社群實施方向主題、申請期程，以利未來課程創新與教學發展。</p> <p>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第 2 次處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實施方向</p> <p>(一)各專業系所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教材及教案研發、教學討論與諮詢、新進教師社群等合作發展，<u>如課群模組教學社群，透過教學觀摩及主題式經驗分享等形式，提升教學品質。</u></p> <p>(二)跨領域、跨系所之教學合作、創新教學模式及多元整合的教學提案，<u>如議題導向教學社群，以發展創新教學課程為核心，促進教學合作及課程發展。</u></p>	<p>二、實施方向</p> <p>(一)各專業系所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教材及教案研發、教學討論與諮詢、新進教師社群等合作發展。</p> <p>(二)跨領域、跨系所之教學合作、創新教學模式及多元整合的教學提案。</p>	<p>為能充分發揮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凝聚成果的實踐與跨域能量、提升課程品質，並發展多元的跨域課程，依教師社群發展方向分「課群模組教學社群」、「議題導向教學社群」二類。</p>
<p>五、執行及申請期程</p> <p>執行期程為學期制。由召集人於<u>前一學期</u>第10週至第14週之徵件期間提出申請，檢附計畫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其他補充說明文件。</p>	<p>五、執行及申請期程</p> <p>執行期程為學期制。由召集人於<u>開學日前2週至開學日後1週，或第10週至第14週</u>之徵件期間提出申請，檢附計畫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其他補充說明文件。</p>	<p>俾利申請審核作業進行及計畫經費預算調整，申請期程改為每學期徵件一次。</p>
<p>七、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書可至教務處官網教務法規項目下載。</p>	<p>七、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書可至教務處官網教務法規項目下載。</p>	<p>為簡便教師申請流程，簡化申請規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書請繳交電子檔乙份，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教師教學社群—000（社群名稱）」。</p>	<p>(二)申請書請繳交<u>書面及</u>電子檔各乙份。</p> <p><u>1. 書面：請用A4 雙面列印並於左上角裝訂，親送或校內公文遞送。</u></p> <p><u>2. 電子檔：請於書面遞送時，一併</u>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教師教學社群—000（社群名稱）」。</p>	
<p>八、審查方式</p> <p>審查委員5-7人，由本校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課務組組長、<u>出版中心主任、教學與學習中心</u>主任擔任，並視案件性質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教學社群審議小組，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召集人。</p> <p>.....</p>	<p>八、審查方式</p> <p>審查委員5-7人，由本校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課務組組長、<u>教學與學習支援</u>中心主任擔任，並視案件性質得邀請<u>2位</u>專家學者組成教學社群審議小組，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召集人。</p> <p>.....</p>	<p>教師教學社群可視當年度預算評估教材出版計畫，新增出版中心主任為審查委員。</p> <p>配合中心更名進行要點修正。</p>
<p>十、本要點每年最高補助總額<u>視當年度相關經費核定</u>，所需經費<u>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u></p>	<p>十、本要點每年最高補助總額<u>30萬元</u>，所需經費<u>由本校校務基金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u></p>	<p>酌修文字、補助金費來源以相關補助計畫為主，次為本校校務基金，補助總額依當年度相關經費核定，不訂定總額上限。</p>
<p>十一、<u>本校教師社群成員名單及</u></p>		<p>俾利本校教師社群資源累</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成果上傳至藝學園後，由教學與學習中心匯整紀錄。</u></p>		<p>積及紀錄，新增本點。</p>
<p><u>十二</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一</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支持教師發展教學，提升課程品質，鼓勵教師組成教學社群，落實教學經驗分享、教材研發及跨領域合作等主題式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向

- (一) 各專業系所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教材及教案研發、教學討論與諮詢、新進教師社群等合作發展，如課群模組教學社群，透過教學觀摩及主題式經驗分享等形式，提升教學品質。
- (二) 跨領域、跨系所之教學合作、創新教學模式及多元整合的教學提案，如議題導向教學社群，以發展創新教學課程為核心，促進教學合作及課程發展。

三、申請對象

由本校專(兼)任教師3人以上組成，社群召集人須由專任教師擔任，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四、執行方式

可規劃教學實務研討活動，如教材製作、教學方法、教學實驗、學習評量、數位教學、微型教學、教學諮商等社群活動。每月至少集會一次，可依提案規劃合理調整。

五、執行及申請期程

執行期程為學期制。由召集人於前一學期第10週至第14週之徵件期間提出申請，檢附計畫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其他補充說明文件。

六、補助項目與額度

- (一) 補助項目：

1. 社群活動費：工讀費、印刷費、膳費、雜支。

2. 外聘講師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交通費、保險費。

(二) 每一計畫之補助額度以3萬元為原則，核定金額得依申請書規劃之活動內容及次數審查後酌為增減。

七、申請程序

(一) 申請書可至教務處官網教務法規項目下載。

(二) 申請書請繳交電子檔乙份，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教師教學社群—000（社群名稱）」。

八、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5-7人，由本校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課務組組長、出版中心主任、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擔任，並視案件性質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教學社群審議小組，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召集人。

審查項目如下：

(一) 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之合理可行性。

(二) 提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

(三) 過去申請及成果分享紀錄。

九、成果分享

社群成員須派員參與成果分享會活動，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活動成果書及電子檔光碟(含報告書、照片或影片)。

十、本要點每年最高補助總額視當年度相關經費核定，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本校教師社群成員名單及成果上傳至藝學園後，由教學與學習中心匯整紀錄。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葭儀兼任教務長

紀錄：王儷穎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四、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 2、11、1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配合修正本校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23-26 頁。

二、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依音樂學系 108 年 4 月 25 日專簽辦理，因應現行學分科目表「室內樂」學分規定及開課現況修正，並衡酌「歌劇」領域課程專業伴奏師資之必要性及實際課程需求，增訂第 15 條術科教師及伴奏教師共同指導課程；經 108 年 5 月份處務會議討論酌修文字並整併項次，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27-30 頁。

二、案經音樂學系本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合會議及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出版中心)。

說明：

一、依 107-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參酌上述主管之意見，研議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另影音類出版品請以其他儲存裝置代替光碟。」故針對本校博士論文改寫之範圍及著作財產權

歸屬部分再次修正；另依 107-2 學期第 1 次學術出版委員會提議，區分為校內、外申請對象，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48-53 頁。

二、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出版中心 本要點名稱係因應本校補助出版品項增多，為加強法規的適用性，故
補充說明：擬將原法規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

決 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

一、因應中心更名配合修訂要點名稱，並為能充分發揮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凝聚成果的實踐能量、提升課程品質，調整教師教學社群實施方向主題、申請期程，以利未來課程創新與教學發展。

二、業經 108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第 1-3 頁，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IMPACT 音 將教師社群的組成僅限定在「課群模組教學社群」及「議題導向教學
樂學程主 社群」兩個方向是否過於侷限?若本點是依教育部計畫目標而訂定實施
任建議： 方向，爾後恐需再次修法來因應教育部計畫的變動。

美術學院 有關「課群模組教學社群」及「議題導向教學社群」社群發展方向建
院長建議： 議在原規定條文中以舉例方式呈現即可。

決 議： (一)要點二、「實施方向」保留現行條文內容，並將本點修正規定「課
群模組教學社群」及「議題導向教學社群」之二類發展方向，以
舉例方式在現行條文中說明。

(一)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

一、因應中心更名配合修訂要點名稱，並為更貼近校內教學助理需求與現況，修訂教學助理申請與聘任辦法、經費支給、培訓與管考、期末呈現評比，加強教學助理知能培訓、實踐協同教學理念，以利本校協同教學永續發展。

二、業經 108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第 5-13 頁，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主席補充 因教學助理聘用經費已回歸各教學單位，本作業要點修正在於由教學
說明： 與學習中心負責教學助理之培訓，並藉以瞭解各教學單位聘用教學助理之工作現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決 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簽 民國108年4月23日

於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主旨：檢陳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擬提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旨揭修正草案業經108年4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第2次處務會議通過，處務會議紀錄、行政會議提案單、提案說明、修正草案詳如附件1~6。

擬辦：

- 一、奉核後，提報108年5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
- 二、擬於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詳附件7。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許 妍 甄

108/04/24 15:41:15

教學與學習中心
主任 魏心怡

108/04/25 10:18:49

教務長 李葭儀

108/04/29 16:43:25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加會主計室。

楊 學 慧

108/04/30 11:23:05

會辦單位

組 員 葉玉婷

108/04/30 16:37:18

本案倘奉核後，請
提供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提案單、簽
呈影本及相關附件
予本室彙辦。

陳 雅 如

108/04/30 16:53:59

蔡 蕙 如

108/05/02 08:24:10

決行

校長 陳愷璜

108/05/07 13:15:33

代理組長

組 員 葉玉婷

108/05/02 10:49:21

主計室
主任 蔡素枝

108/05/02 11:38:01

秘書室核稿意見：
1.酌修附件資料，
如承辦附件8、9手
寫處。
2.本案奉核後，請
提供簽呈及修正後
之附件電子檔予本
室續辦。

楊 學 慧

108/05/03 11:33:41

秘 書 吳淑鈴

108/05/07 09:29:00代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4	提案性質	法規修訂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因應教學與學習中心更名修訂要點名稱，並為更接近校內教學助理需求與現況，修訂相關辦法，以利本校協同教學助理永續發展。</p> <p>二、修訂教學助理申請與聘任辦法、經費支給、培訓與管考、期末呈現評比，加強教學助理知能培訓、實踐協同教學理念。</p> <p>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第 2 次處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u>本校教學助理之分類依各系所教學活動之需求，教學助理分為以下二類：</u></p> <p><u>(一) 協同教學助理：由各教學單位自行審核後聘任。</u></p> <p><u>(二) 計畫教學助理：其申請、審查、聘任、經費支給，依計畫案規定辦理。</u></p>		<p>闡明本校教學助理分類及規範。</p>
<p><u>三、教學助理工作內容</u></p> <p>(一) 協同教學助理</p> <p>.....</p> <p>2.主要任務為……，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帶領分組討論、示範操作、<u>排練與實習等</u>活動。</p> <p>.....</p> <p>(二) 計畫教學助理</p> <p>1.計畫教學助理以協助通過<u>計畫案補助</u>之課程為原則。</p> <p>2.計畫教學助理具體工作內容需符合計畫目標，<u>依個別計畫案中</u>所提之說明及規範辦理。</p>	<p>二、<u>教學助理之分類及</u>工作內容依本校各系所教學活動之需求，教學助理分為以下二類：</p> <p>(一) 協同教學助理</p> <p>.....</p> <p>2.主要任務為……，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帶領分組討論、示範操作<u>與排練等實習</u>活動。.....</p> <p>(二) 計畫教學助理</p> <p>1.計畫教學助理以協助通過<u>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u>之課程為原則。</p> <p>2.計畫教學助理<u>以協助教師發展特色課程之教學創新、教材出版或數位教材製作等工作為主。計畫教學助理之任務與</u>具體</p>	<p>點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放寬規範至本校所有計畫案聘任之教學助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工作內容，需符合計畫目標，在個別申請案中提出明確說明並予以規範。</p>	
<p><u>四</u>、<u>協同</u>教學助理申請辦法</p> <p><u>協同</u>教學助理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惟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教學助理為限。</p> <p>(一) 申請對象與原則</p> <p>.....</p> <p>3. 該課程若已獲得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並於專案編列<u>教學助理</u>經費者，不另配置<u>教學助理</u>。</p> <p>4. 收費學分、學程課程，不予配置<u>教學助理</u>。</p> <p>.....</p> <p>(三) 申請文件</p> <p>應提交「<u>協同教學助理課程規劃書</u>」(如附件) <u>至開課單位</u>。</p>	<p><u>三</u>、教學助理申請辦法</p> <p>教學助理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惟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教學助理為限。</p> <p>(一) 申請對象與原則</p> <p>.....</p> <p>3. 該課程若已獲得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並於專案編列<u>TA</u>經費者，不另配置<u>TA</u>。</p> <p>4. 收費學分、學程課程，不予配置<u>TA</u>。</p> <p><u>5. 本校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依年度相關經費預算規劃教學助理人數，並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周知。</u></p> <p>.....</p> <p>(三) 申請文件</p> <p><u>1.申請協同教學助理</u>：應提交「<u>協同教學助理課程規劃書</u>」(如附件)。</p> <p><u>2.申請計畫教學助理</u>：依本校「<u>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u>」辦理。</p>	<p>點次變更、統一教學助理名稱酌作文字修正、配合本校聘任教學助理單位變更，刪除原要點三、(一)5.，並酌作文字修正原要點三、(三)1.，將協同教學助理申請繳交單位改為該課程所屬之教學單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五、協同教學助理</u> 審查作業</p> <p>(一) 審查方式</p> <p>1. 申請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再提交申請書表<u>至該教學單位</u> 審查。</p> <p>2. 審議小組委員由<u>各教學單位自行</u> 組成。</p> <p>.....</p>	<p>四、審查作業</p> <p>(一) 審查方式</p> <p>1.<u>協同教學助理</u>：申請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再提交申請書表，<u>由教學助理審議小組</u> 審查。</p> <p>2.<u>計畫教學助理</u>：<u>提交申請書表並送交教學助理審議小組</u> 審查。</p> <p>3. 審議小組委員由 <u>校長聘任各學院代表</u> 組成。</p> <p>.....</p>	<p>點次變更、目次變更、配合本校聘任教學助理單位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教學助理之聘任與</u>經費支給</p> <p>(一) <u>聘用</u> 原則：</p> <p>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教學助理須具備<u>學士班(含)以上之資格</u>，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教學助理，<u>並以本校弱勢學生優先錄取</u>。</p> <p>(二) 經費來源：</p> <p><u>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等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p> <p>(三) 經費支給：</p> <p><u>1. 博士生每月 6,000 元至 8,000 元；碩士生每月 4,500</u></p>	<p>五、<u>教學助理之遴用、</u>經費支給<u>與管考</u></p> <p>(一) <u>遴選</u> 原則：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教學助理須具備<u>碩士班(含)以上之資格，並以本校碩博士生為優先錄取</u>，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教學助理。</p> <p>(二) 經費來源：</p> <p><u>1. 協同教學助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等經費支應。</u></p> <p><u>2. 計畫教學助理：由本校獲補助之教育部相關計畫</u></p>	<p>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管考」內容移至修正規定第六點「教學助理之培訓與管考」詳述。</p> <p>配合課程不同需求，放寬教學助理聘用原則至學士，並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增修優先錄取規定。</p> <p>本要點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為主，次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p> <p>配合教學助理工作內容更動，修改經費支給數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元至 6,000 元；學士生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為原則。</u></p> <p><u>2. 每月工作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u></p> <p>(四) 聘期：聘期自起聘日至學期末止，<u>每學期至多得支領4.5 個月。</u></p> <p>(五) 工作內容：依照本要點第<u>三</u>點教學助理工作內容說明為主，並需要配合參與教學與學習中心所規劃辦理之相關管考作業與活動。</p>	<p><u>等經費支應。</u></p> <p>(三) 經費支給：</p> <p><u>1. 碩士生每月 6,000 元。</u></p> <p><u>2. 博士生每月 8,000 元。</u></p> <p>(四) 聘期：聘期自起聘日至學期末止，<u>以 4.5 個月為限。</u></p> <p>(五) 工作內容：依照本要點第二點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說明為主，並需要配合參與教學與學習<u>支</u><u>援</u>中心所規劃辦理之相關管考作業與活動。</p> <p><u>(六) 教學助理培訓、管考：</u></p> <p><u>1. 教學助理需參加該學期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舉辦之相關培訓課程。</u></p> <p><u>2. 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課程與教學，並於聘任期間繳交每週「工作週誌」，期末填寫「期末成果報告」送交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作為課程與教學成效考評之依據。</u></p> <p><u>3. 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師彙整課</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程教學成果提報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並與教師共同出席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分享課程與教學發展成果。</u></p> <p><u>4.依據考核與評鑑之原則通過者，授予教學助理證書。</u></p>	
<p><u>七、教學助理培訓與管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教學與學習中心主責教學助理之培訓與管考。</u> <u>2. 教學助理需參加該學期教學與學習中心舉辦之相關培訓課程。</u> <u>3. 積極參與該學期教學與學習中心舉辦之相關培訓課程，出席率達四分之三者，得核發教學助理研習認證，並獲教學與學習中心優先推薦予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u> <u>4. 協同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課程與教學。</u> <u>5. 協同教學助理需與教師共同出席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分享課程與教學發展成果。</u> 		<p>為鼓勵教學助理積極參與培訓，新增教學助理研習認證、推薦規定。</p> <p>配合課程內容與教學助理協助事項差異，刪除「工作週誌」與「期末成果報告」繳交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6. 依據考核與評鑑之原則通過者，授予教學助理證書。</u></p>		
<p><u>八、優良教學助理遴選</u></p> <p>(一)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u>方式</u></p> <p>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分二階段進行：</p> <p>1. 第一階段初審：由教學與學習中心根據考評…，將積分累計送<u>優良教學助理審議小組</u>複審。<u>優良教學助理審議小組委員由校長聘任各學院代表組成。</u></p> <p>2. 第二階段複審：由<u>優良教學助理審議小組</u>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審結果，<u>加總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呈現評比積分</u>進行複審。</p> <p>(二) 考評項目</p> <p>1. <u>授課教師填寫之教學助理評鑑表。</u></p> <p>2. <u>聘任期間每月繳交之協同教學工作紀錄。</u></p> <p>3. 課程平台或網站經營質量成效。</p> <p>4. 教學助理培訓等相關活動參與情況。</p>	<p><u>六、成效考評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u></p> <p>(一)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p> <p>1. 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分兩階段進行：</p> <p><u>(1)</u> 第一階段初審：由教學與學習 <u>支援</u> 中心根據考評…，將積分累計送教學助理審議小組複審。</p> <p><u>(2)</u> 第二階段複審：由教學助理審議小組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審結果進行複審。</p> <p>(二) 考評項目</p> <p>1. 任課教師填寫之<u>TA</u>評鑑表。</p> <p>2. <u>修課學生填寫之意見調查表。</u></p> <p>3. <u>課堂觀察與協同教學筆記、</u>課程平台或網站經營質量成效。</p> <p>4. <u>各項相關資料報告繳交質量。</u></p>	<p>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項次變更、刪除。</p> <p>為鼓勵教學助理以多元的方式呈現、分享成果，增修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呈現為第二階段複審評比項目。</p> <p>修課學生意見調查考評較不具公平性，故刪除此考評項目。書面考評項目改以較不拘形式的教學工作紀錄為主。</p> <p>為鼓勵教學助理積極參與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參與教學助理考評，增加鼓勵名額，分列金獎及銀獎，並調整獎金金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5. <u>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呈現。</u></p> <p>6. <u>其他相關事項。</u></p> <p>(三) 獎勵方式</p> <p>1. 獎勵名額：每學期以<u>遴選二名優良教學助理為原則，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以兩次為限；惟優良教學助理審議小組得為從缺之決定。</u></p> <p>2. 獎勵方式：</p> <p><u>(1)金獎：頒贈獎狀、獎金5,000元以資獎勵。</u></p> <p><u>(2)銀獎：頒贈獎狀、獎金3,000元以資獎勵。</u></p>	<p>5. 教學助理培訓<u>與成果發表</u>等相關活動參與情況。</p> <p>6. <u>課程與協同教學發展成果。</u></p> <p>7. <u>其他相關事項。</u></p> <p>(三) 獎勵方式</p> <p>1. 獎勵名額：每學期以<u>補助教學助理總人數的十分之一為原則，訂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人數。</u></p> <p>2. 獎勵方式：頒贈獎狀、獎金2,000元<u>或等值獎品</u>以資獎勵。</p> <p>3. <u>在獎勵名額有限的前提下，為能讓更多表現傑出之TA獲得優良教學助理之榮譽，獲選優良TA者以兩次為限。</u></p>	
<p><u>九、教學與學習中心負責調查各教學單位教學助理聘任現況，並由各教學單位協助推廣培訓及推薦優良教學助理人選。</u></p>		<p>配合本校教學助理由系所自行聘任之現況，新增本點俾利本校教學助理相關資訊匯整。</p>
<p><u>十、本校教學單位得依本實施作業要點增訂相關辦法。</u></p>		<p>配合本校教學助理由系所聘任之現況，以本要點為本校教學助理規範，各系所得比照辦理或自行增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相關辦法。
<p><u>十一</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七</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0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實施目的：本校為建立並落實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簡稱TA）制度，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支持教師發展教學，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學助理之分類依各系所教學活動之需求，教學助理分為以下二類：

(一) 協同教學助理：由各教學單位自行審核後聘任。

(二) 計畫教學助理：其申請、審查、聘任、經費支給，依計畫案規定辦理。

三、教學助理工作內容

(一) 協同教學助理

1. 協同教學助理以協助大學部課程為原則。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負責課程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帶領分組討論、示範操作、排練與實習等活動。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參與上課、帶領分組討論與活動、批改作業、協助評分、建置維護課程教學平台、記錄教學歷程，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二) 計畫教學助理

1. 計畫教學助理以協助通過計畫案補助之課程為原則。
2. 計畫教學助理具體工作內容，依個別計畫案中所提之說明及規範辦理。

四、協同教學助理申請辦法

協同教學助理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惟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教學助理為限。

(一) 申請對象與原則

1.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得提出申請，以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
2.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 2 件為限。
3. 該課程若已獲得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並於專案編列教學助理經費者，不另配置教學助理。
4. 收費學分、學程課程，不予配置教學助理。

(二) 申請時間

每學期第 14 週結束前送件申請。

(三) 申請文件

應提交「協同教學助理課程規劃書」(如附件) 至開課單位。

五、協同教學助理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1. 申請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再提交申請書表至該教學單位審查。
2. 審議小組委員由各教學單位自行組成。

(二) 審查項目

1. 課程計畫之完備性。
2. 教學助理工作規劃之完善性。
3. 提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的可能性。
4. 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品質之提昇、可行性與創新性。

六、教學助理之聘任與經費支給

(一) 聘用原則：

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教學助理須具備學士班(含)以上之資格，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教學助理，並以本校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二)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等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三) 經費支給：

1. 博士生每月 6,000 元至 8,000 元；碩士生每月 4,500 元至 6,000 元；學士生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為原則。
2. 每月工作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 (四) 聘期：聘期自起聘日至學期末止，每學期至多得支領4.5個月。
- (五) 工作內容：依照本要點第三條教學助理工作說明為主，並需要配合參與教學與學習中心所規劃辦理之相關管考作業與活動。

七、教學助理培訓與管考：

1. 教學與學習中心主責教學助理之培訓與管考。
2. 教學助理需參加該學期教學與學習中心舉辦之相關培訓課程。
3. 積極參與該學期教學與學習中心舉辦之相關培訓課程，出席率達四分之三者，得核發教學助理研習認證，並獲教學與學習中心優先推薦予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
4. 協同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課程與教學。
5. 協同教學助理需與教師共同出席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分享課程與教學發展成果。
6. 依據考核與評鑑之原則通過者，授予教學助理證書。

八、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一)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方式

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分二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初審：由教學與學習中心根據考評項目，針對教學助理所建置與繳交之課程及教學發展相關成果資料、培訓活動參與度以及其他有利於評鑑工作成效之資料進行審查，將積分累計送優良教學助理分配審議小組複審。優良教學助理審議小組委員由校長聘任各學院代表組成。
- 第二階段複審：由優良教學助理審議小組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審結果，加總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呈現評比積分進行複審。

(二) 考評項目

1. 授課教師填寫之教學助理評鑑表。
2. 聘任期間每月繳交之協同教學工作紀錄。
- 課程平台或網站經營質量成效。
- 教學助理培訓等相關活動參與情況。
5. 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呈現。
6. 其他相關事項。

(三) 獎勵方式

1. 每學期以遴選二名優良教學助理為原則，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以兩次為限；惟優良教學助理審議小組得為從缺之決定。

2. 獎勵方式：

(1) 金獎：頒贈獎狀、獎金 5,000 元以資獎勵。

(2) 銀獎：頒贈獎狀、獎金 3,000 元以資獎勵。

九、教學與學習中心負責調查各教學單位教學助理聘任現況，並由各教學單位協助推廣培訓及推薦優良教學助理人選。

十、本校教學單位得依本實施作業要點增訂相關辦法。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葭儀兼任教務長

紀錄：王儷穎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四、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 2、11、1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配合修正本校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23-26 頁。

二、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依音樂學系 108 年 4 月 25 日專簽辦理，因應現行學分科目表「室內樂」學分規定及開課現況修正，並衡酌「歌劇」領域課程專業伴奏師資之必要性及實際課程需求，增訂第 15 條術科教師及伴奏教師共同指導課程；經 108 年 5 月份處務會議討論酌修文字並整併項次，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27-30 頁。

二、案經音樂學系本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合會議及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出版中心)。

說明：

一、依 107-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參酌上述主管之意見，研議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另影音類出版品請以其他儲存裝置代替光碟。」故針對本校博士論文改寫之範圍及著作財產權

歸屬部分再次修正；另依 107-2 學期第 1 次學術出版委員會提議，區分為校內、外申請對象，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48-53 頁。

二、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出版中心 本要點名稱係因應本校補助出版品項增多，為加強法規的適用性，故
補充說明：擬將原法規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

一、因應中心更名配合修訂要點名稱，並為能充分發揮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凝聚成果的實踐能量、提升課程品質，調整教師教學社群實施方向主題、申請期程，以利未來課程創新與教學發展。

二、業經 108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第 1-3 頁，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IMPACT 音樂學程主任建議：將教師社群的組成僅限定在「課群模組教學社群」及「議題導向教學社群」兩個方向是否過於侷限？若本點是依教育部計畫目標而訂定實施方向，爾後恐需再次修法來因應教育部計畫的變動。

美術學院院長建議：有關「課群模組教學社群」及「議題導向教學社群」社群發展方向建議在原規定條文中以舉例方式呈現即可。

決議：（一）要點二、「實施方向」保留現行條文內容，並將本點修正規定「課群模組教學社群」及「議題導向教學社群」之二類發展方向，以舉例方式在現行條文中說明。

（一）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

一、因應中心更名配合修訂要點名稱，並為更貼近校內教學助理需求與現況，修訂教學助理申請與聘任辦法、經費支給、培訓與管考、期末呈現評比，加強教學助理知能培訓、實踐協同教學理念，以利本校協同教學永續發展。

二、業經 108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第 5-13 頁，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主席補充說明：因教學助理聘用經費已回歸各教學單位，本作業要點修正在於由教學與學習中心負責教學助理之培訓，並藉以瞭解各教學單位聘用教學助理之工作現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簽 民國108年4月23日
於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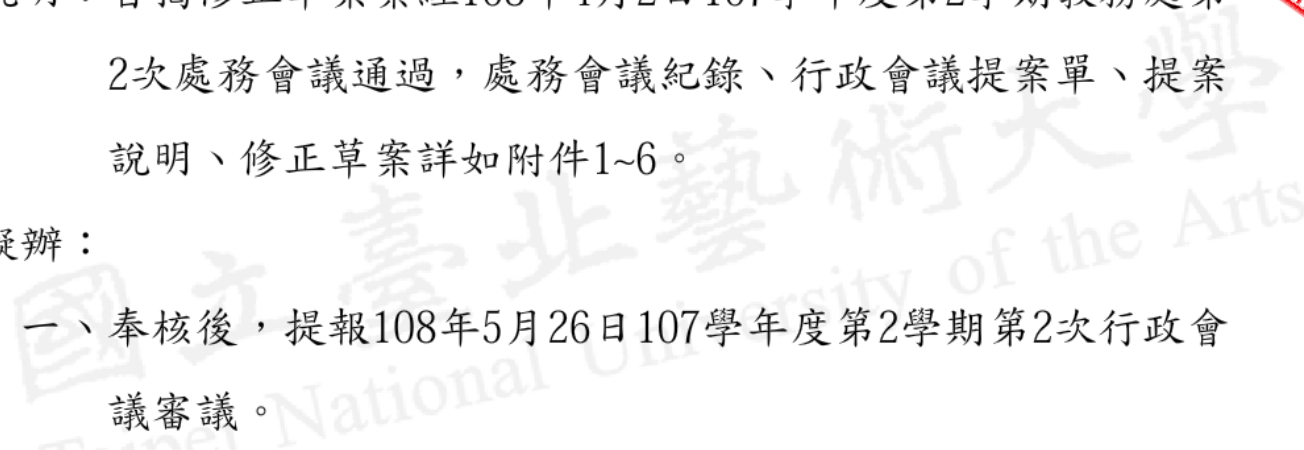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擬提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旨揭修正草案業經108年4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第2次處務會議通過，處務會議紀錄、行政會議提案單、提案說明、修正草案詳如附件1~6。

擬辦：

- 一、奉核後，提報108年5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
- 二、擬於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詳附件7。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許 妍 甄

108/04/24 15:41:15

教學與學習中心
主任 魏心怡

108/04/25 10:18:49

教務長 李葭儀

108/04/29 16:43:25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加會主計室。

楊 學 慧

108/04/30 11:23:05

會辦單位

組 員 葉玉婷

108/04/30 16:37:18

本案倘奉核後，請
提供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提案單、簽
呈影本及相關附件
予本室彙辦。

陳 雅 如

108/04/30 16:53:59

蔡 蕙 如

108/05/02 08:24:10

代理組長

組 員 葉玉婷

108/05/02 10:49:21

主計室
主任 蔡素枝

108/05/02 11:38:01

秘書室核稿意見：
1.酌修附件資料，
如承辦附件8、9手
寫處。
2.本案奉核後，請
提供簽呈及修正後
之附件電子檔予本
室續辦。

楊 學 慧

108/05/03 11:33:41

秘 書 吳淑鈴

108/05/07 09:29:00代

決行

校長 陳愷璜

108/05/07 13:15:33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5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音樂學系 108 年 4 月 25 日專簽辦理，因應現行學分科目表版本中「室內樂」學分規定及開課現況修正，並衡酌「歌劇」領域課程專業伴奏師資之必要性及實際課程進行需求增訂。</p> <p>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特殊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p> <p>一、音樂學院開設「室內樂」課程為小組課程，依指導學生組數計算，<u>學士班、碩士班</u>每組學生核計0.5小時，<u>博士班</u>每組學生核計1小時。</p> <p>二、<u>音樂學系</u>所開設「<u>歌劇</u>」、「<u>歌劇排練</u>」、「<u>歌劇舞台表演藝術</u>」課程每1小時由<u>術科教師及伴奏教師共同指導，兩位教師分別核計1小時。</u></p>	<p>第十五條</p> <p>特殊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p> <p>一、音樂學院<u>學士班</u>開設「室內樂」課程為小組課程，依指導學生組數計算，每組學生核計0.5小時。</p> <p>二、<u>音樂學院研究所</u>開設「<u>室內樂</u>」課程為小組課程，依指導學生組數計算，每組學生核計1小時。</p>	<p>一、原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訂並合併：依本系所現行學分科目表版本中「室內樂」學分規定及開課現況修正之。</p> <p>二、衡量本學系「歌劇」課程實際課程進行需求增訂第二項。</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草案)

97年4月8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5月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5月2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0月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並使授課時數之核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大學法規定辦理，含校定必修學分、系定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

(一) 校定必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體育課程（三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 系定必修學分：合計以不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碩、博士班之畢業學分，含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依其專業考量由各系所自訂之。

第三條 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等必選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應編定學分科目表，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

為維持課程穩定性及學生選課權益，學分科目表訂定後至少二年內不得再異動，且已實施之學分科目表不得異動，惟因系所調整或校務發展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講座課程另依「本校教學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三、各類課程授課教師應於預選前將課程大綱、每週授課進度表暨教材內容自行上網，供學生作為選課之參考。增開之課程亦應於加退選開始前將上述資料上網，且資料是否上網將提供課程評鑑及教師評鑑參考。

四、授課教師應依學校排定之授課時間表上課，於授課時間請假者皆須補課，所有課程應依大學法規定每一學分授滿十八小時。因短期無法上課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請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類課程其授課教師資格應依本校教師聘任作業規定辦理。另為維持碩、博士班開課品質，授課教師資格其主要授課教師須為助理教授（含）級以上教師擔任。

第五條 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相同之課程，應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與一般學制之各項課程。

第六條 學士班招生班數為一班者，其學科課程同一科目之開設，每學年以一班為限，雙班以上者，得加倍計算。如有特殊狀況，得提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第七條 排課時段之安排如下：

- 一、每週排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
- 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安排。

第八條 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更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至加退選截止後，不再受理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等事宜，其他特殊狀況得另案簽核辦理。

第九條 選修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 （一）學士班課程為十人以上。
- （二）碩、博士班課程為二人以上。
- （三）通識課程之外語高階課程為六人以上。

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選修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

三、所開設之課程如本校學生未達可開課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應予停開。

四、學年課程第一學期已開課，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得不停開。

五、教師義務授課或專案經費補助等不計鐘點時數課程者，不受選課人數限制。

第十條 個別指導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應收回自學生休退學核定日起已發鐘點費並自該日起停發。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每週須至校授課三日，另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及指導學生課業，須將每週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公告並張貼於研究室外供學生參考。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減免辦法」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而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各學院系所應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評鑑指標。

二、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遇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該課程若停開，則授課時數不足；若續開，則超鐘點時，得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停開或續開，惟不得支領其超支鐘點費。

三、各學院系所教師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連續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不得再增加教師員額。

前項第三款不足情形之累計，係指同一系所之教師，非僅限同一教師。

第十三條 一般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

一、依課程每週實際上課時數核計。

二、各課程（含合開課程）修課人數達61至70人以授課時數1.1倍計算；達71至80人以授課時數1.2倍計算；達81至90人以授課時數1.3倍計算；達91人以上以1.4倍計算。惟關渡講座、通識核心、音樂學系管絃樂合奏、專題演講、戲劇學系排演等特殊課程不適用此加計方式。

三、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授課，則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時數後，由開課單位陳報教務處據以核計時數，惟最小單位不得低於0.5小時。

第十四條 個別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

一、音樂學院開設主修課程之授課鐘點時數，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1小時。

二、音樂學院開設副修課程之授課鐘點時數，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0.5小時。

三、戲劇學院學士班開設畢業製作等相同性質課程之授課鐘點時數，依指導學生

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0.5小時，同學期每位教師於院內各系合計若指導超過六位學生時，第七位學生起將不列入鐘點時數之核計。

四、研究所開設獨立研究、研究指導或相同性質課程（不含音樂學院）之授課鐘點時數，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1小時，同學期每位教師於各所合計若指導超過三位學生時，第四位學生起將不列入鐘點時數之核計。

第十五條 特殊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

一、音樂學院開設「室內樂」課程為小組課程，依指導學生組數計算，學士班、碩士班每組學生核計0.5小時，博士班每組學生核計1小時。

二、音樂學系所開設「歌劇」、「歌劇排練」、「歌劇舞台表演藝術」課程每1小時由術科教師及伴奏教師共同指導，兩位教師分別核計1小時。

三、戲劇學系開設排演課程每1小時由多位教師分組同時指導，其鐘點數最多依排演課時數之兩倍核計後分配予所有授課教師。

四、舞蹈學院開設術科課程每1小時由術科教師及伴奏教師共同指導，兩位教師分別核計1小時。

五、其他課程若有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有兩位以上之教師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並分別核計時數者，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若無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得比照前段辦理，惟每學院每學期以1門為限。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其他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核算，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免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民國108年4月25日

於音樂學院音樂學系

主旨：有關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條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相關會議審議，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本系所現行學分科目表版本中「室內樂」學分規定及開課現況修正第十五條第1點及第2點。
- 二、另衡量本系所「歌劇」領域課程專業伴奏師資之必要性，擬新增第十五條第6點，如下：「音樂學系所開設「歌劇」、「歌劇排練」、「歌劇舞台表演藝術」課程每1小時由術科教師及伴奏教師共同指導，兩位教師分別核計1小時。」
- 三、本系所歌劇領域課程目前無相關專業師資，現行是安排修習「伴奏－歌劇」課程之學生進行伴奏實習，原「伴奏」課授課教授除指導「伴奏－歌劇」課另需協助「歌劇」音樂指導，不僅影響「伴奏－歌劇」課程學習進度也無法給予歌劇課有效的專業指導。
- 四、專業「歌劇」伴奏教師在課程中除了課堂上的鋼琴伴奏，也肩負歌劇音樂指導的重要角色，與授課教師共同合作協助及指導表演者在音樂上的處理並協助其完成相關音樂作業等……，工作內容相當繁重，本學系衡量課程實際進行



2019/5/20 及專業考量，「歌劇」領域課程專業伴奏師資實為必要，

擬提請學校協助辦理。

五、案經本學系107-1學期第5次教評會議及107-2第2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本原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擬請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課務組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助教 游壁霞

108/04/26 09:09:11

音樂學系 主任 盧文雅

108/04/26 17:19:45

音樂學院 院長 蘇顯達

108/04/26 21:26:33

會辦單位

一、本案第15條第1點「音樂學院學士班、碩士班研究所...」建議修改為「音樂學院學士班、碩士班...」。

二、本案因尚未提經院級會議審議，基於時效性，擬先提送5/7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另請於5/21教務會議召開前完成院級會議程序，以利後續相關會議審議。

三、奉核後請回閱本組提送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組員 王淑慧

108/04/30 11:00:32

課務組 組長 張懿文

108/04/30 13:39:20

教務長 李葭儀

108/05/01 11:55:20

決 行

教務長 李葭儀

108/05/01 17:52:38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葭儀兼任教務長

紀錄：王儷穎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四、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 2、11、1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配合修正本校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23-26 頁。
- 二、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依音樂學系 108 年 4 月 25 日專簽辦理，因應現行學分科目表「室內樂」學分規定及開課現況修正，並衡酌「歌劇」領域課程專業伴奏師資之必要性及實際課程需求，增訂第 15 條術科教師及伴奏教師共同指導課程；經 108 年 5 月份處務會議討論酌修文字並整併項次，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27-30 頁。
- 二、案經音樂學系本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合會議及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出版中心）。

說明：

- 一、依 107-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參酌上述主管之意見，研議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另影音類出版品請以其他儲存裝置代替光碟。」故針對本校博士論文改寫之範圍及著作財產權

歸屬部分再次修正；另依 107-2 學期第 1 次學術出版委員會提議，區分為校內、外申請對象，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48-53 頁。

二、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出版中心 本要點名稱係因應本校補助出版品項增多，為加強法規的適用性，故
補充說明：擬將原法規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

一、因應中心更名配合修訂要點名稱，並為能充分發揮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凝聚成果的實踐能量、提升課程品質，調整教師教學社群實施方向主題、申請期程，以利未來課程創新與教學發展。

二、業經 108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第 1-3 頁，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IMPACT 音樂學程主 將教師社群的組成僅限定在「課群模組教學社群」及「議題導向教學社群」兩個方向是否過於侷限?若本點是依教育部計畫目標而訂定實施
任建議：方向，爾後恐需再次修法來因應教育部計畫的變動。

美術學院 有關「課群模組教學社群」及「議題導向教學社群」社群發展方向建
院長建議：議在原規定條文中以舉例方式呈現即可。

決議： (一)要點二、「實施方向」保留現行條文內容，並將本點修正規定「課群模組教學社群」及「議題導向教學社群」之二類發展方向，以舉例方式在現行條文中說明。

(一)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

一、因應中心更名配合修訂要點名稱，並為更貼近校內教學助理需求與現況，修訂教學助理申請與聘任辦法、經費支給、培訓與管考、期末呈現評比，加強教學助理知能培訓、實踐協同教學理念，以利本校協同教學永續發展。

二、業經 108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第 5-13 頁，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主席補充 因教學助理聘用經費已回歸各教學單位，本作業要點修正在於由教學
說明：與學習中心負責教學助理之培訓，並藉以瞭解各教學單位聘用教學助理之工作現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簽 民國108年5月21日

於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謹陳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2、11、12條及「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15條修正草案，擬提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請核示。

說明：本案業經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案內容如後附提案單及其相關附件。

擬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謝 宜 芳

108/05/21 15:30:33

校長 陳愷璜

108/05/22 14:59:14

課務組
組長 張懿文

108/05/21 15:40:15

教務長 李葭儀

108/05/22 12:08:31

秘書室核稿意見：

1.酌修附件資料，如承辦附件7手寫處。

2.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8/05/22 13:47:59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8/05/22 13:58:18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6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配合修正本校作業要點。</p> <p>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分為同步視訊課程、網路教學課程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課程。</p> <p>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p> <p>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u>單一科目</u>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分為同步視訊課程、網路教學課程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課程。</p> <p>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p> <p>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將第三項所定「每一科目」文字修正為「單一科目」，以利瞭解遠距課程之定義。</p>
<p>十一、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經成績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u>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u></p>	<p>十一、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經成績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為確保教學品質，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逾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達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課程通過程序與品保機制等規定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應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准後辦理。</u></p>		<p>經教育部審議通過，以控管遠距課程數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十二、<u>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u></p> <p><u>(一)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u></p> <p><u>(二) 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u></p> <p><u>前項學生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u></p>	<p>十二、<u>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另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u></p> <p><u>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其開班、招生有效期限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另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總量計算。</u></p>	<p>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p> <p>1. 為符應國際趨勢與確保教學品質，學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我國大學境外地區設立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得報教育部專案核准開設畢業總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課程，並由教育部針對其相關申請作業、招生名額等事項另定要點規範，爰修正文字內容，並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2. 前述各項專班之畢業證書應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俾利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般實體教學方式區隔，爰修正現行第一項文字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本校 90 年 10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0 年 12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91 年 3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1 年 5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94 年 10 月 0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95 年 12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3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合作及資源共享，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使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分為同步視訊課程、網路教學課程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課程。

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三、本校開辦遠距教學課程或參與他校主辦之遠距教學課程時，均須遵循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四、本校遠距教學由各教學單位自行提出辦理，並由教務處協助教學支援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協助技術支援工作；授課教師可視需要自行安排助

教或助理協助教學或教材製作支援，或參照本校「教學助理聘用原則及工作規範要點」辦理。

五、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並應擬具教學計畫，經開課單位轉教務處及電算中心初審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備查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六、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遠距教學課程或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均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以校際選課方式辦理；惟本校與他校應先共同研商相關事項，訂定行政協調之作業程序。

七、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評量與考核等相關事宜，除教育部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其餘均應依本校一般課程之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其餘遠距教學選課及缺席、請假之相關規定應依本校或開課學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處理。

八、本校學生修習本校及他校開設遠距教學之課程(含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二科為原則。

九、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外校主播課程視同本校課程)(含選修、必修)，開課人數標準依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規定辦理。在經費許可下，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惟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且應併入當學期其他一般課程實授時數中計算超支鐘點。

十、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傳輸時，教師可因應提供上課錄影於線上學習平台，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十一、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經成績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應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准後辦理。

十二、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一)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 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十三、遠距教學課程網路教材之製作、使用及相關作業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及上網由各授課教師自行處理或請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提供協助，並由電算中心提供相關技術指導及協助，其所需費用視學校經費狀況編列。

十四、本校遠距教學教室之使用登記由該教室之實際管理單位負責；遠距教學教室軟硬體設備之規劃建置、保管維護及運作由電算中心負責。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十五、本校將定期評鑑各教學單位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於課程結束後進行教學評量，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並配合教育部定期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訪視。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u>單一</u>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一、為利瞭解遠距課程之定義，爰第二項所定「每一科目」文字酌修為「單一科目」。</p> <p>二、其餘未修正。</p>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p> <p>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p> <p>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p> <p>三、院、所、系、科及學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受少子女化之衝擊，邇來部分學校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查核結果顯示，部分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專案輔導學校，及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檢核未通過學校，其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未能把關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品質及學習成效，致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考量遠距教學課程所需投入之時</p>

<p>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p> <p>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p> <p>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p> <p>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p> <p>依前項規定不得開設前，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p>		<p>間、人力等資源量能，並不亞於實體課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實應植基於健全之校務、教務、行政與教學環境上，為維護遠距教學實施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明定經本部進行查核、輔導，認定確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之學校，參照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送立法院之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第七條內容，其有所列辦理不善情事之專案輔導學校，經本部命其改善，並進行輔導者，其改善期間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另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專科學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第二項)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p>
--	--	---

		<p>事項。」，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屬於重要校務資訊，本辦法實施後，倘學校有第一項規定不得辦理遠距教學課程之情事，本部將函知學校依法不得辦理遠距教學課程，至於該學期現有已開設之課程，為保障學生權益，仍將繼續辦理至課程結束為止，但不得再次開課，相關資訊應放在本部即時新聞相關網頁，學校並應主動將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公開讓學生知悉，相關訊息應即時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顯著之處，爰於第一項序文後段明定，以符大學辦學精神，並確保開課品質。</p> <p>三、考量第一項之實施，可能衝擊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為免影響當學期已修讀相關課程之學生權益，並預留學校課程調整準備，爰於第二項訂定過渡條款，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擬教學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止，學生所修學分仍予承認，避免衝擊學生學習及學分認定，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p>
<p>第五條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p>	<p>第四條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p>	<p>第五條 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等課程開設單位並酌作文字修</p>

<p>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p> <p>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p> <p>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正，開課單位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程序辦理後實施，並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將教學計畫公開。</p> <p>三、其餘未修正。</p>
<p><u>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u></p> <p><u>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u></p> <p><u>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p> <p><u>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u></p> <p><u>下列學制班別經本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p> <p><u>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u></p> <p><u>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u></p>	<p><u>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u></p> <p><u>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p> <p><u>第七條 大學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審核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u>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本部並得規定開班及招生有效期限；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本部核定之該校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經本部核准者，得採外加方式辦理。</u></p> <p><u>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六條及第七條移列並予整併修正；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為確保教學品質，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逾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達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課程通過程序與品保機制等規定，報經本部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設，以控管學校大量開設遠距課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如學校前開規定未經本部核准，學校應開設實體課程，確保已入學學生修課權益。</p> <p>三、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四、為確保學校以推廣教育遠距教學方式之課程進行學分抵免之品質，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學生以該等學分申請抵免，並達一定比率者，學校應將學生學分抵免情形造冊報本部備查。</p> <p>五、為符應國際趨勢與確保教學品質，學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我國大學境外地區設立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p>

<p>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得報本部專案核准開設畢業總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課程，爰將現行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增訂第二款規定；本部將針對其相關申請作業、招生名額等事項，另定要點規範。另同項第一款所定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係為提供在職人士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所設立之專班，其招生對象包括居住在境內或境外之在職人士。</p> <p>六、對於學校依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開設之專班，其學位證書，應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俾利與一般實體教學方式區隔，爰修正現行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酌予修正文字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p>第八條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第八條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p> <p>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九條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p> <p>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就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至學校進行訪視或評鑑；其結果有缺失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p>	<p>第十條 本部得就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至學校進行訪視；訪視結果有缺失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其情節，依相關法</p>	<p>為加強保障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之學習品質，明定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至學校進行訪視或委託專業評鑑，爰酌修文字。針對訪視結果有缺失或不</p>

<p>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其情節，為下列處分：</p> <p><u>一、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u></p> <p><u>二、禁止其開設部分或全部遠距教學課程。</u></p> <p><u>三、停止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其部分或全部之招生。</u></p>	<p>規之規定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或限制、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p>	<p>符規定，屆期未改善之學校，爰分款次明定本部處分型態，除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外，並增列第三款規定，本部得命其停止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其部分或全部之招生。</p>
<p>第十一條 空中大學開設遠距課程，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p>	<p>第十一條 空中大學開設遠距課程，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葭儀兼任教務長

紀錄：王儷穎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四、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 2、11、1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配合修正本校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23-26 頁。
- 二、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依音樂學系 108 年 4 月 25 日專簽辦理，因應現行學分科目表「室內樂」學分規定及開課現況修正，並衡酌「歌劇」領域課程專業伴奏師資之必要性及實際課程需求，增訂第 15 條術科教師及伴奏教師共同指導課程；經 108 年 5 月份處務會議討論酌修文字並整併項次，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27-30 頁。
- 二、案經音樂學系本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合會議及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出版中心)。

說明：

- 一、依 107-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參酌上述主管之意見，研議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另影音類出版品請以其他儲存裝置代替光碟。」故針對本校博士論文改寫之範圍及著作財產權

歸屬部分再次修正；另依 107-2 學期第 1 次學術出版委員會提議，區分為校內、外申請對象，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48-53 頁。

二、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出版中心 本要點名稱係因應本校補助出版品項增多，為加強法規的適用性，故
補充說明：擬將原法規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

一、因應中心更名配合修訂要點名稱，並為能充分發揮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凝聚成果的實踐能量、提升課程品質，調整教師教學社群實施方向主題、申請期程，以利未來課程創新與教學發展。

二、業經 108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第 1-3 頁，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IMPACT 音樂學程主 將教師社群的組成僅限定在「課群模組教學社群」及「議題導向教學社群」兩個方向是否過於侷限?若本點是依教育部計畫目標而訂定實施
任建議：方向，爾後恐需再次修法來因應教育部計畫的變動。

美術學院 有關「課群模組教學社群」及「議題導向教學社群」社群發展方向建
院長建議：議在原規定條文中以舉例方式呈現即可。

決議： (一)要點二、「實施方向」保留現行條文內容，並將本點修正規定「課群模組教學社群」及「議題導向教學社群」之二類發展方向，以舉例方式在現行條文中說明。

(一)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

一、因應中心更名配合修訂要點名稱，並為更貼近校內教學助理需求與現況，修訂教學助理申請與聘任辦法、經費支給、培訓與管考、期末呈現評比，加強教學助理知能培訓、實踐協同教學理念，以利本校協同教學永續發展。

二、業經 108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第 5-13 頁，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主席補充 因教學助理聘用經費已回歸各教學單位，本作業要點修正在於由教學
說明：與學習中心負責教學助理之培訓，並藉以瞭解各教學單位聘用教學助理之工作現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簽 民國108年5月21日
於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謹陳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2、11、12條及「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15條修正草案，擬提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請核示。

說明：本案業經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案內容如後附提案單及其相關附件。

擬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謝 宜 芳

108/05/21 15:30:33

校長 陳愷璜

108/05/22 14:59:14

課務組 張懿文
組 長

108/05/21 15:40:15

教務長 李葭儀

108/05/22 12:08:31

秘書室核稿意見：

1.酌修附件資料，如承辦附件7手寫處。

2.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8/05/22 13:47:59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8/05/22 13:58:18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7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因應 107-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參酌與會主管之意見，研議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另影音類出版品請以其他儲存裝置代替光碟。」故針對本校博士論文改寫之範圍及著作財產權歸屬部分再次提案修正。</p> <p>二、另依 107-2 學期第 1 次學術出版委員會提議，區分為校內、外申請對象。</p> <p>三、本作業要點業經 107-2 學期第 1 次學術出版委員會、107-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u>出版品</u> 補助作業要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u>藝術教學</u> 出版 <u>大系</u> 補助作業要點	因應出版補助方向擴增修改要點名稱，並加強本要點之適用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依本校出版特色區分為下列類別：</p> <p>(一) 藝術研究：教師學術研究及本校各學院推薦之博士論文改寫之<u>專書</u>。</p> <p>(二) 藝術人文與創作：大師專題講座論壇等學術活動之延伸出版品、<u>教師之藝術展演、創作出版、教學成果或課程輔助教材之出版</u>及展現藝術大學特色之文獻或影音出版。</p> <p>(三) 藝術多元寫作：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及離校之校友實踐社會參與、跨國學習或從事藝術相關專題研究等自主學習計畫所產出之研究型、報導型或創作型出版品。</p>	<p>二、依本校出版特色區分為下列類別：</p> <p>(一) 藝術研究：教師學術研究及本校各學院推薦之博士論文改寫。</p> <p>(二) 藝術人文與創作：大師專題講座論壇等學術活動之延伸出版品、<u>教師教學成果或課程輔助教材、教師之藝術展演、創作出版</u>及展現藝術大學特色之文獻或影音出版。</p> <p>(三) 藝術多元寫作：本校碩博士班<u>在籍</u>學生及離校<u>五年(含)</u>內之校友實踐社會參與、跨國學習或從事藝術相關專題研究等自主學習計畫所產出之研究型、報導型或創作型出版品。</p>	<p>1. 酌修相關文字，針對博士論文改寫之方向給予明確定義。</p> <p>2. 因應「教師之藝術展演」接受校外申請，調整第二項之出版項順序並酌修文字。</p>
<p>三、申請方式</p> <p>(一) 申請對象</p> <p>1. 第二點第一項之<u>教師學術研究</u>，由本校教學研究單位或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p>	<p>三、申請方式</p> <p>(一) 申請對象</p> <p>1. 第二點第一、二項由本校教學研究單位或專兼任教師，<u>或由出版中心協同教學與學習中心</u></p>	<p>1. 原申請對象依出版特色由兩款區分為五款。</p> <p>2. 統一法規用詞並酌修相關文</p>

<p>2. 第二點第一項之本校博士論文<u>改寫之專書</u>，須經由學院提出申請。</p> <p>3. <u>第二點第二項藝術人文與創作，可參考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由出版中心協同教學與學習中心推薦獲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或關渡講座相關學術或教學內容，提出申請。</u></p> <p>4. 第二點第三項藝術多元寫作，<u>限</u>本校碩博士班在籍學生及離校五年（含）內之校友提出申請。</p> <p>5. <u>第二點第一項之教師學術研究及第二點第二項之教師藝術展演，接受校外學者專家申請。</u></p> <p>(二) 申請期限</p> <p>每年度受理申請二次，於二月底及八月底截止收件，送學術出版委員會審議之。</p> <p>(三) 申請文件</p> <p>2. 第二點第一項之本校博士論文<u>改寫之專書</u>出版申請案，須由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後檢附會議紀錄。若學院於同一期提出兩件以上申請案，須由學院排定推薦次序後提出申請。</p>	<p><u>推薦獲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或關渡講座相關學術或教學內容</u>，提出申請。</p> <p>第二點第一項之本校博士論文，須經<u>改寫並</u>由學院提出申請。</p> <p><u>校外學者專家撰就藝術研究、展演之著作，可依本作業要點申請第二點第一項之出版。</u></p> <p>2. 第二點第三項藝術多元寫作，<u>由</u>本校碩博士班在籍學生及離校五年（含）內之校友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期限</p> <p>每年度受理申請二次，於二月底及八月底截止收件，送學術出版委員會審議之。</p> <p>(三) 申請文件</p> <p>2. 第二點第一項之本校博士論文出版申請案，須由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後檢附會議紀錄。若學院於同一期提出兩件以上申請案，須由學院排定推薦次序後提出申請。</p>	<p>字。</p> <p>3. 依申請對象區分為校內、外申請者。</p> <p>4. 針對行政會議決議：「影音出版品請以其他儲存裝置代替」，進行修正。</p>
--	---	---

<p>3. 出版資料</p> <p>(1)圖書類出版品：含目錄、正文、參考書目與附錄之著作全文紙本二份以及電子檔。</p> <p>(2)影音類出版品：完整之影音資料<u>數位檔案</u>及紙本書稿(附電子檔)各二份。</p> <p>4.前述申請文件須於申請期限截止前備齊，送至出版中心。</p>	<p>3. 出版資料</p> <p>(1)圖書類出版品：含目錄、正文、參考書目與附錄之著作全文紙本二份以及電子檔。</p> <p>(2)<u>影音類</u>出版品：完整之影音資料<u>光碟</u>及紙本書稿(附電子檔)各二份。</p> <p>4.前述申請文件須於申請期限截止前備齊，送至出版中心。</p>	
<p>四、審查方式</p> <p>(一) 審查方式</p> <p>3.第二點第三項申請案：</p> <p>此類「藝術多元寫作」申請案中，凡屬研究型案件循第二點第一項之審查方式進行審查；屬報導型或創作型案件循第二點<u>第二</u>項之審查方式決議出版。</p>	<p>四、審查方式</p> <p>(一) 審查方式</p> <p>3.第二點第三項申請案：</p> <p>此類「藝術多元寫作」申請案中，凡屬研究型案件循第二點第一項之審查方式進行審查；屬報導型或創作型案件循第二點<u>四</u>項之審查方式決議出版。</p>	<p>修正項次。</p>
<p>五、執行方式</p> <p>(一) 著作出版須通過學術出版委員會決議，排定年度出版順序並審定補助出版項目及額度。</p> <p>(二) 申請者應於接獲補助出版通知後三個月內，繳交修改定稿，逾期且未預先提出說明者，不予出版，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三) 申請者繳交修改定稿<u>後</u>，<u>須</u>簽訂<u>出版授權</u>契約，依<u>出版授權</u>契約配合出版計畫執行，由出</p>	<p>五、執行方式</p> <p>(一) 著作出版須通過學術出版委員會決議，排定年度出版順序並審定補助出版項目及額度。</p> <p>(二) 申請者應於接獲補助出版通知後三個月內，繳交修改定稿，逾期且未預先提出說明者，不予出版，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三) 申請者繳交修改定稿，<u>並</u>簽訂<u>契約後</u>，依契約配合出版計畫執行，由出版中心完成出版及</p>	<p>統一法規用詞並酌修相關文字。</p>

版中心完成出版及經費核銷。	經費核銷。	
<p>六、著作財產權事宜</p> <p>(一) 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獲補助出版並由本校自行出版之出版成果，<u>於出版授權契約有效時間內</u>，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相關文字、影像、編輯、翻譯等出版權利皆屬於本校擁有，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p> <p>(二) 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獲補助出版且由本校與其他機構共同出版之出版成果，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得另訂契約約定之。</p> <p>(三) 為完成專書而利用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其因利用而生之相關授權事宜，須由申請人自行處理。如有利用歸屬於本校之著作或其他成果者，應於該專書適當處加以敘明。</p> <p>(四) 因著作出版而產生之權益分配，依<u>出版授權</u>契約內容為準。</p>	<p>六、著作財產權事宜</p> <p>(一) 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獲補助出版並由本校自行出版之出版成果，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相關文字、影像、編輯、翻譯等出版權利皆屬於本校擁有，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p> <p>(二) 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獲補助出版且由本校與其他機構共同出版之出版成果，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得另訂契約約定之。</p> <p>(三) 為完成專書而利用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其因利用而生之相關授權事宜，須由申請人自行處理。如有利用歸屬於本校之著作或其他成果者，應於該專書適當處加以敘明。</p> <p>(四) <u>所有獲補助出版之申請案，申請人必須先行簽訂授權出版契約，出版中心始得正式執行出版。</u>因著作出版而產生之權益分配依契約內容為準。</p>	<p>1.表明本校擁有之著作財產權不以補助金額按比例分配其歸屬，而強調本校擁有著作財產權之完整性與時效性。</p> <p>2.統一法規用詞並刪除重複文字。</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7年3月3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2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2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5月2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5月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年○○月○○日 107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專業教學、研究、展演及創作能量，鼓勵教學研究單位及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出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依本校出版特色區分為下列類別：

（一）藝術研究：教師學術研究及本校各學院推薦之博士論文改寫之專書。

（二）藝術人文與創作：大師專題講座論壇等學術活動之延伸出版品、教師之藝術展演、創作出版、教學成果或課程輔助教材之出版及展現藝術大學特色之文獻或影音出版。

（三）藝術多元寫作：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及離校之校友實踐社會參與、跨國學習或從事藝術相關專題研究等自主學習計畫所產出之研究型、報導型或創作型出版品。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對象

1. 第二點第一項之教師學術研究，由本校教學研究單位或專兼任教師申請。

2. 第二點第一項之本校博士論文改寫之專書，須經由學院提出申請。

3. 第二點第二項藝術人文與創作，可參考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由出版中心協同教學與學習中心推薦獲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或關渡講座相關學術或教學內容，提出申請。

4. 第二點第三項藝術多元寫作，限本校碩博士班在籍學生及離校五年（含）內之校友提出申請。

5. 第二點第一項之教師學術研究及第二點第二項之教師藝術展演，接受校外學者專家申請。

（二）申請期限

每年度受理申請二次，於二月底及八月底截止收件，送學術出版委員會審議之。

(三)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2. 第二點第一項之本校博士論文改寫之專書出版申請案，須由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後檢附會議紀錄。若學院於同一期提出兩件以上申請案，須由學院排定推薦次序後提出申請。
3. 出版資料
 - (1)圖書類出版品：含目錄、正文、參考書目與附錄之著作全文紙本二份以及電子檔。
 - (2)影音類出版品：完整之影音資料數位檔案及紙本書稿(附電子檔)各二份。
4. 前述申請文件須於申請期限截止前備齊，送至出版中心。

四、 審查方式

(一) 審查方式

1. 第二點第一項申請案：

由出版中心進行形式審查後，提請學術出版委員會進行初審。通過後，由委員會推薦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名，就全部內容進行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如有分歧之情事，由學術出版委員會另送第三名審查人進行審查。作者須參照審查意見修改書稿，並提出書面回應說明。
2. 第二點第二項申請案：

由出版中心進行形式審查後，提請學術出版委員會進行審議或送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審閱後，委員會得參酌審閱意見決議是否出版。
3. 第二點第三項申請案：

此類「藝術多元寫作」申請案中，凡屬研究型案件循第二點第一項之審查方式進行審查；屬報導型或創作型案件循第二點第二項之審查方式決議出版。
4. 所有申請案類別判定、校外審查結果及作者回應說明，均交由學術出版委員會進行最後決議。

(二) 審查重點

1. 申請出版內容之創新性、獨特性、影響或貢獻。

2. 若集結已發表文章或教學課程內容成書者，應增補導論及結論，使書稿有系統性地呈現主題並具論述脈絡。

五、執行方式

- (一) 著作出版須通過學術出版委員會決議，排定年度出版順序並審定補助出版項目及額度。
- (二) 申請者應於接獲補助出版通知後三個月內，繳交修改定稿，逾期且未預先提出說明者，不予出版，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 申請者繳交修改定稿後，須簽訂出版授權契約，依出版授權契約配合出版計畫執行，由出版中心完成出版及經費核銷。

六、著作財產權事宜

- (一) 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獲補助出版並由本校自行出版之出版成果，於出版授權契約有效時間內，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相關文字、影像、編輯、翻譯等出版權利皆屬於本校擁有，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
- (二) 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獲補助出版且由本校與其他機構共同出版之出版成果，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得另訂契約約定之。
- (三) 為完成專書而利用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其因利用而生之相關授權事宜，須由申請人自行處理。如有利用歸屬於本校之著作或其他成果者，應於該專書適當處加以敘明。
- (四) 因著作出版而產生之權益分配，依出版授權契約內容為準。

七、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八、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出版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9 日 (週五) 12:30

地點：教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葭儀

紀錄：游富凱

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教務處出版中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出版組報告：詳如議程第 1-2 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詳附件三，請討論。

決議：

- (一) 修正草案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藝術研究：教師學術研究及本校各學院推薦之博士論文改寫之專書。」
- (二) 修正草案第三點第一項，將申請對象分為校內、外。
- (三) 修正草案第六點第一項，將修正為「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獲補助出版並由本校自行出版之出版成果，於出版授權契約有效時間內，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詳附件四，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補充：請中心同仁協助詢問其他各校之校級刊物，其編輯委員會設立之情形及組織章程。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葭儀兼任教務長

紀錄：王儷穎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四、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 2、11、1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配合修正本校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23-26 頁。
- 二、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依音樂學系 108 年 4 月 25 日專簽辦理，因應現行學分科目表「室內樂」學分規定及開課現況修正，並衡酌「歌劇」領域課程專業伴奏師資之必要性及實際課程需求，增訂第 15 條術科教師及伴奏教師共同指導課程；經 108 年 5 月份處務會議討論酌修文字並整併項次，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27-30 頁。
- 二、案經音樂學系本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合會議及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出版中心)。

說明：

- 一、依 107-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參酌上述主管之意見，研議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另影音類出版品請以其他儲存裝置代替光碟。」故針對本校博士論文改寫之範圍及著作財產權

歸屬部分再次修正；另依 107-2 學期第 1 次學術出版委員會提議，區分為校內、外申請對象，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 48-53 頁。

二、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出版中心 本要點名稱係因應本校補助出版品項增多，為加強法規的適用性，故
補充說明：擬將原法規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

決 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

一、 因應中心更名配合修訂要點名稱，並為能充分發揮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凝聚成果的實踐能量、提升課程品質，調整教師教學社群實施方向主題、申請期程，以利未來課程創新與教學發展。

二、 業經 108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第 1-3 頁，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IMPACT 音 將教師社群的組成僅限定在「課群模組教學社群」及「議題導向教學
樂學程主 社群」兩個方向是否過於侷限?若本點是依教育部計畫目標而訂定實施
任建議： 方向，爾後恐需再次修法來因應教育部計畫的變動。

美術學院 有關「課群模組教學社群」及「議題導向教學社群」社群發展方向建
院長建議： 議在原規定條文中以舉例方式呈現即可。

決 議： (一)要點二、「實施方向」保留現行條文內容，並將本點修正規定「課
群模組教學社群」及「議題導向教學社群」之二類發展方向，以
舉例方式在現行條文中說明。

(一)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

一、 因應中心更名配合修訂要點名稱，並為更貼近校內教學助理需求與現況，修訂教學助理申請與聘任辦法、經費支給、培訓與管考、期末呈現評比，加強教學助理知能培訓、實踐協同教學理念，以利本校協同教學永續發展。

二、 業經 108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第 5-13 頁，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主席補充 因教學助理聘用經費已回歸各教學單位，本作業要點修正在於由教學
說明： 與學習中心負責教學助理之培訓，並藉以瞭解各教學單位聘用教學助理之工作現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決 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簽 民國108年5月21日
於教務處出版中心

主旨：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擬送行政會議^{審議}，請核示。

說明：

- 一、依107-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參酌上述主管之意見，研議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另影音類出版品請以其他儲存裝置代替光碟。」故針對本校博士論文改寫之範圍及著作財產權歸屬部分再次修正。
- 二、另依107-2學期第1次學術出版委員會提議，區分為校內、外申請對象(會議記錄詳附件1)。
- 三、旨揭草案業經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另送)，檢送提案單(如附件2)、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3、4)。

擬辦：

- 一、奉核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俟行政會議審議後，如有修正，將依會議決議另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予主計室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主計室



裝

訂

線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游 富 凱

108/05/22 17:37:43

助 教 林依潔

108/05/23 10:17:26代

教務長 李葭儀

108/05/23 13:43:36

游 富 凱

108/05/23 16:42:32

秘書室核稿意見：
1.酌修附件資料，
如承辦附件6手寫
處。

2.本案奉核後，請
提供簽呈及修正後
之附件電子檔予本
室續辦。

楊 學 慧

108/05/24 11:16:32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8/05/24 11:26:08

會辦單位

潘 冠 群

108/05/23 14:27:59

佐理員 周麗婷

108/05/23 15:05:32

蔡 蕙 如

108/05/23 15:25:19

本案倘奉核後，請
提供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提案單、簽
呈影本及相關附件
予本室彙辦。

許 武 祥

108/05/23 17:08:55代

代理組長

組 員 葉玉婷

108/05/23 17:10:19

主計室
主 任 蔡素枝

108/05/23 18:18:43

決行

校長 陳愷璜

108/05/24 12:55:02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8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配合新訂「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業經本校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第六點。</p> <p>二、<u>明訂公共空間使用申請期限核定權責</u>如下：</p> <p>(一)30 日以內，由總務長核定。</p> <p>(二)31 日以上至 120 日以內，應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p> <p>(三)超過 120 日以上之設置案，應提送本校「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四)路燈旗、關東旗、柵欄旗等，由總務長核定。</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u>核定權責</u></p> <p>(一) <u>30日以內，由總務長核定。</u></p> <p>(二) <u>31日以上至120日以內，應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u></p> <p>(三) <u>超過120日以上之設置案，應提送本校「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u></p> <p>(四) <u>路燈旗、關東旗、柵欄旗等，由總務長核定。</u></p>	<p>六、<u>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未涉及其他一級單位經管場地（或業務）之租借申請案，由總務長核定後辦理；涉及跨一級單位之場地或業務，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辦理。</u></p>	<p>一、依申請使用期限明訂核定權責，路燈旗等懸掛之使用，則由總務長核定。</p> <p>二、明訂申請使用超過120日以上之設置案，應提送「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校總務處保管組（下稱保管組）管理之會議室及其他公共空間。
- 三、本校場地優先提供校內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生社團活動免費使用為原則。
- 四、校外單位申請本校場地使用，以非上班或上課日且不影響教學與行政作業為原則，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因教學、展演及社團活動需要，不在此限；另特殊情形需要者，應經專案簽請核准。

五、場地租借申請手續

- (一)校內申請人（單位）應於本校「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輸入使用場地與時間等資料並完成申請，自行列印紙本「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於預定使用日七個工作日前送件保管組，保管組視需要得要求申請人（單位）檢附使用計畫書以供審核。如為張貼、放置或懸掛物品之申請案，申請人（單位）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圖樣與使用地點配置說明。學生因課程所需之申請，應先經所屬教學單位簽核。
- (二)校外申請人（單位）應洽請保管組確認申請內容後，由保管組代為輸入本校「校園空間管理系統」完成場地保留，申請人（單位）應於預定開始使用日七個工作日前，將紙本「申請表」、「切結書」（如附件二）及使用計畫書送件保管組以供審查，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保管組如認校外單位申請使用場地之目的或方式影響本校教學、行政、形象或其他學校應遵守之規定者，得不同意其申請。

六、核定權責

- (一)30日以內，由總務長核定。
- (二)31日以上至120日以內，應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超過120日以上之設置案，應提送本校「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四)路燈旗、關東旗、柵欄旗等，由總務長核定。

七、場地使用費

- (一) 場地使用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收取使用費。但保管組得視場地使用供需情形，彈性訂定按日或按次收取使用費。
- (二) 場地使用超過預定使用時段者，未滿一小時加收一個時段百分之五十使用費，逾一小時以上者，加收一個時段之使用費。但次一時段已有其他申請人(單位)預定使用者，不得延長使用。
- (三)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八、場地使用費之減免

-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益、慈善等非營利事業團體，得減免其全部或部分使用費。
- (二) 私法人或營利事業團體因公益、教育為目的，或與本校合作推廣藝術教育者，得減免其部分使用費。
- (三)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校友因私人需求之使用，其使用費以七折優惠。但其因拍攝本人婚紗，免收使用費，僅酌收場地維護費；學生因課程相關需要申請使用場地者，免收使用費，僅酌收相關費用(如水電費、管理人員加班費、藝大會館床單清洗費等)。
- (四) 校外人士(單位)申請使用場地連續達十五日以上者，其使用費以七折優惠。但如其使用場地對於本校有相當助益或特殊公共利益者，得專案准予優惠其場地使用費。

九、校外人士(單位)之申請案，本校得視需要要求廠商繳交相當於所申請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金額之保證金，場地使用後扣除應付未付款項(如代為復原支出、損害賠償款項等)，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申請人(單位)應於預定使用開始日至少三個工作日前，將費用(含保證金)繳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本校指定帳戶，並經保管組確認完成繳費後始得使用所租借之場地，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如有預定使用開始日前三日內之申請，應於申請當日繳交。

十一、申請人(單位)如欲延期使用或取消使用場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單位)因故須延期使用租借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二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包括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保管組申請延期，未依規定申請延期者，申請人(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二) 申請人(單位)如因故須取消租借場地之使用，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七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包括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保管組申請取消使用，所繳費用(含保證金)無息退還。其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二個工作日以前取消者，收取所繳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其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一個工作日以前取消者，所繳納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三) 前二項延期或取消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予適用。

十二、申請人(單位)應自行負責租借場地之佈置、清潔及復原，並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本校其他未經核准使用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申請人(單位)並應妥善規劃活動期間相關人員之運輸及交通疏導，進入校園車輛應確實遵守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

十三、場地租借期間因申請人(單位)之行為，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損害，申請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但申請人(單位)證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四、各場地租借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予租借或立即要求申請人(單位)停止各場地之使用，申請人(單位)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 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三) 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

(四) 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計畫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

(五)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

(六) 未經許可，擅自接、改電源線路或擅用本校設備。

(七) 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十五、經核定同意租借之場地，本校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得協調申請人(單位)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申請人(單位)所繳費用及保證金後取消使用，申請人(單位)應配合辦理並不得請求賠償。

十六、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十點之規定，保管組就場地設備收入情形，應按月(年)檢齊相關附件製作報表，陳請總務長簽核後，連同進帳等資料留存備查，並依會計審計法規規定年限保存。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簽 民國108年5月13日
於總務處保管組

主旨：為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及新訂「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新訂「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第七點第二項：「非屬校園建築、重大工程及整體景觀之事務，應由各需求單位依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申請辦理。」之規定，修訂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第六點(附件1、2)。
- 二、依前述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三款修正草案：「超過120日以上之設置案，應提送本校『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之規定，訂定本校「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附件3、4)。

擬辦：奉核後，擬提送本校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附件5、6)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保管組長 邱賜蘭

108/05/14 11:27:47

秘書 林宏源

108/05/14 11:31:49

總務長 戴嘉明

108/05/14 12:18:24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加會主計室。

楊學慧

108/05/14 14:03:38

秘書室核稿意見：

1. 酌修附件資料，
如承辦附件7手寫
處。

2. 本案奉核後，請
提供簽呈及修正後
之附件電子檔予本
室續辦。

楊學慧

108/05/15 11:54:00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8/05/15 14:51:05

會辦單位

潘冠群

108/05/14 14:08:46

本案第六條建議
修訂：「校內現
職委員均為無給
職，但所邀請之
校外人員或退休
教師委員得支領
出席費，並得衡
酌實際情況，參
照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規定，
覈實支給交通費
及住宿費。」

佐理員 周麗婷

108/05/15 09:43:41

代理組長

組員 葉玉婷

108/05/15 10:01:24

主計室主任 蔡素枝

108/05/15 10:46:31

決行

校長 陳愷璜

108/05/15 16:10:51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9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新訂本校「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維護校園公共空間景觀，配合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三款之規定，設置本校「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並訂定該小組設置要點草案。</p> <p>二、草案重點摘要如下：</p> <p>(一)申請使用期間超過120日以上之設置案，應提送本小組審查。</p> <p>(二)小組置委員五人，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四人以推薦校內相關專業人員或教師(含退休教師)簽請校長圈選後組成。</p> <p>(三)小組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並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蒞會研提意見供審查參考。</p> <p>(四)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p> <p>(五)各單位提案應經所屬一級主管核定後送本小組審查，審查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提案單位依決議繼續辦理。</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為維護校園公共空間景觀，特依據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三款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法源依據說明。
二、申請使用期間超過 120 日以上之設置案，應提送本小組審查；有關校園建築、重大工程及整體景觀影響案，另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小組審查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四人以推薦校內相關專業人員或教師(含退休教師)簽請校長圈選後組成。	本小組委員之組成。
四、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保管組公共空間管理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本小組之相關行政事宜。	行政事宜業管執行秘書。
五、小組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並得視召開會議內容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蒞會研提意見供審查參考。	一、會議召開之方式。 二、明訂依會議需要，得邀請非小組委員蒞會提供意見。
六、校內現職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所邀請之校外人員或退休教師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委員得支領之費用。
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委員任期。
八、各單位提案應經所屬一級主管核定後送本小組審查，審查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提案單位依決議繼續辦理。	提案與決議行政程序及執行權責。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之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校園公共空間景觀，特依據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三款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申請使用期間超過120日以上之設置案，應提送本小組審查；有關校園建築、重大工程及整體景觀影響案，另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四人以推薦校內相關專業人員或教師(含退休教師)簽請校長圈選後組成。
- 四、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保管組公共空間管理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本小組之相關行政事宜。
- 五、小組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並得視召開會議內容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蒞會研提意見供審查參考。
- 六、校內現職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所邀請之校外人員或退休教師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 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 八、各單位提案應經所屬一級主管核定後送本小組審查，審查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提案單位依決議繼續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民國108年5月13日
於總務處保管組

主旨：為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及新訂「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新訂「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第七點第二項：「非屬校園建築、重大工程及整體景觀之事務，應由各需求單位依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申請辦理。」之規定，修訂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第六點(附件1、2)。
- 二、依前述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三款修正草案：「超過120日以上之設置案，應提送本校『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之規定，訂定本校「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附件3、4)。

擬辦：奉核後，擬提送本校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附件5、6)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保管組長 邱賜蘭

108/05/14 11:27:47

秘書 林宏源

108/05/14 11:31:49

總務長 戴嘉明

108/05/14 12:18:24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加會主計室。

楊學慧

108/05/14 14:03:38

秘書室核稿意見：

1. 酌修附件資料，
如承辦附件7手寫
處。

2. 本案奉核後，請
提供簽呈及修正後
之附件電子檔予本
室續辦。

楊學慧

108/05/15 11:54:00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8/05/15 14:51:05

會辦單位

潘冠群

108/05/14 14:08:46

本案第六條建議
修訂：「校內現
職委員均為無給
職，但所邀請之
校外人員或退休
教師委員得支領
出席費，並得衡
酌實際情況，參
照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規定，
覈實支給交通費
及住宿費。」

佐理員 周麗婷

108/05/15 09:43:41

代理組長

組員 葉玉婷

108/05/15 10:01:24

主計室主任 蔡素枝

108/05/15 10:46:31

決行

校長 陳愷璜

108/05/15 16:10:51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0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1. 教育部已於104年9月3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將「建教合作」改為「產學合作」，且本校研發處建教合作組已於108年2月1日配合更名為產學合作組。為符合現況，故修正要點名稱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p> <p>2. 為使計畫執行及管理更完善，有關計畫收入收支相關規定，擬另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範相關經費使用原則。</p> <p>3. 修訂第七點，健全本點內容於第(七)款增列計畫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辦理。</p> <p>4. 修訂第十三點，調整計畫核銷期限由一個月放寬為兩個月，使計畫執行單位有充裕的時間完成結案事宜。</p> <p>5. 為同時規範補助計畫，酌修第三點第三項文字，並移至第十五點。</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p>國立臺北藝術大學<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管理要點</p>	<p>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p>	<p>教育部已於104年9月3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將「建教合作」改為「產學合作」，且本校研發處建教合作組已於108年2月1日配合更名為產學合作組。為符合現況，故修正要點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u>學校</u>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p>	<p>1. 擬另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範相關經費使用原則，故修訂本點文字。 2. 因現行條文缺漏字，故補增文字。</p>
<p>二、本要點所稱<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以下簡稱<u>計畫</u>），係指本校與外界合作辦理之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三）辦理各類展演活動。 （四）辦理實習、訓練或實驗</p>	<p>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係指本校與外界合作辦理之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三）辦理各類展演活動。 （四）辦理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 （五）其他有關建教合作或學校</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本點文字。</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p>教學。</p> <p>(五)其他有關<u>計畫</u>或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p>	<p>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p>	
<p>三、本校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u>外</u>，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上項所稱產學合作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係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事項。</p>	<p>三、本校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上項所稱產學合作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係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事項。</p> <p>不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或國際合作計畫，準用本要點規定。</p>	<p>為同時規範補助計畫，酌修本點第三項文字，並移至第十五點。</p>
<p>四、本校<u>計畫</u>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管理、協調及推展。</p>	<p>四、本校建教合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管理、協調及推展。</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本點文字。</p>
	<p>五、本校各單位及人員，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投標取得或接受委託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編列預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所屬單位各級主管同意，依循學校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與其他學校、機關單位協同進行</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p>之計畫，如未經由本校提出申請者，應於計畫定案後，將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暨修正後計畫書報校備查。</p>	
<p>六、<u>計畫</u>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計畫名稱、執行期程、計畫內容及應交付項目。</p> <p>（二）計畫經費及撥付款約定。</p> <p>（三）雙方權利義務。</p> <p>（四）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p> <p>（五）爭議與違約處理。</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六、建教合作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執行期程、計畫內容及應交付項目。</p> <p>（二）計畫經費及撥付款約定。</p> <p>（三）雙方權利義務。</p> <p>（四）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p> <p>（五）爭議與違約處理。</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本點文字。</p>
<p>七、合約及計畫書之訂定方式如下：</p> <p>（一）合作雙方應訂定合約，但單純之委託個案，得以書面同意代替。</p> <p>合約以一計畫一合約為原則；但受同一機構委託或補助一個以上性質相同之合作計畫，亦得合併訂立一個合約。</p> <p>（二）合約以校方名義簽訂，但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p>	<p>七、合約及計畫書之訂定方式如下：</p> <p>（一）合作雙方應訂定合約，但單純之委託個案，得以書面同意代替。</p> <p>合約以一計畫一合約為原則；但受同一機構委託或補助一個以上性質相同之合作計畫，亦得合併訂立一個合約。</p> <p>（二）合約以校方名義簽訂，但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p>	<p>1.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本點文字。</p> <p>2. 健全本點內容，於第（七）款增列計畫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辦理。</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p>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p> <p>(三) 合約未訂生效日期者，自合作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p> <p>(四) 合約內應載明合作雙方存執份數。</p> <p>本校合約應併函文歸檔，並以計畫主持人及主計室、研發處各存一份為原則。</p> <p>(五) 合約有修改或延長期限之必要時，其延長期限不及一年，且內容無重大改變，得經合作雙方書面同意。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達一年以上者，應另訂新約。</p> <p>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按原簽署合約份數附具新計畫書，以併原合約備查。</p> <p>(六) 計畫如涉及招生、授課、訓練及授予學分，應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計畫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要點、<u>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八) 計畫由本校與其他學校</p>	<p>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p> <p>(三) 合約未訂生效日期者，自合作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p> <p>(四) 合約內應載明合作雙方存執份數。</p> <p>本校合約應併函文歸檔，並以計畫主持人及主計室、研發處各存一份為原則。</p> <p>(五) 合約有修改或延長期限之必要時，其延長期限不及一年，且內容無重大改變，得經合作雙方書面同意。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達一年以上者，應另訂新約。</p> <p>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按原簽署合約份數附具新計畫書，以併原合約備查。</p> <p>(六) 建教合作計畫如涉及招生、授課、訓練及授予學分，應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建教合作計畫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八) 建教合作計畫由本校與其他學校機構單位協同進行者，如有必要，雙方得依本要點規定以書面議定或另訂合約辦理。</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p>機構單位協同進行者，如有必要，雙方得依本要點規定以書面議定或另訂合約辦理。</p> <p>(九)合作之他方訂有計畫書之格式者，依其格式。</p> <p>(十)經核定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應作為合約之附件。</p>	<p>(九)合作之他方訂有計畫書之格式者，依其格式。</p> <p>(十)經核定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應作為合約之附件。</p>	
<p>八、本校辦理<u>計畫</u>業務，其經費收支運用及核銷應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以自給自足為原則。</p>	<p>八、本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其經費收支運用及核銷應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以自給自足為原則。</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本點文字。</p>
<p>九、計畫均應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p> <p>(一)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0%。</p> <p>公民營事業機構、私人廠商、法人機構委託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5%。</p> <p>學術、技術服務、各類展演活動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0%。</p> <p>(二)<u>委託或補助</u>單位就行政管理費上限另有規定或有經費指定支用項目者，得從其規定或約定。</p> <p>(三)計畫提供房屋建築、採</p>	<p>九、建教合作計畫均應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p> <p>(一)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0%。</p> <p>公民營事業機構、私人廠商、法人機構委託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5%。</p> <p>學術、技術服務、各類展演活動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0%。</p> <p>(二)建教合作單位就行政管理費上限另有規定或有經費指定支用項目者，得從其規定或約定。</p> <p>(三)建教合作計畫提供房屋建築、採購大中型儀器設備(單價在新台幣60萬元以上)，依合約約定，計畫結束後，產權屬本</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本點文字。</p> <p>另更正要點文字，將新台幣改為新臺幣、比例改為比率。</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p>購大中型儀器設備(單價在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依合約約定,計畫結束後,產權屬本校者,本校得視情形同意免列或降低行政管理費比率。</p> <p>(四)計畫情形特殊致行政管理費提列比率低於本校標準者,應依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率。</p> <p>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p> <p>行政管理費=計畫經費 X 上述固定比率。</p> <p>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p>	<p>校者,本校得視情形同意免列或降低行政管理費比例。</p> <p>(四)計畫情形特殊致行政管理費提列比例低於本校標準者,應依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p> <p>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p> <p>行政管理費=計畫經費 X 上述固定比例。</p> <p>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p>	
	<p>十、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收後,依下列比例分配有關單位使用。</p> <p>(一)原則上按計畫執行單位 25%,校方 75%之比例分配。</p> <p>(二)計畫總經費逾(含)五百萬元者,以計畫執行單位 30%、校方 70%之比例分配。</p> <p>(三)計畫主持人爭取行政管理費提列比例逾(含)20%者,以計畫執行單位 30%、校方 70%之比例分配。</p> <p>(四)行政管理費提列比例低於</p>	<p>本點已列入新訂之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故刪除之。</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p>5%者，由校方統收，不予分配。</p> <p>(五)計畫有與他校、他單位共同執行，或本校執行之大型計畫或有其特殊情形者，其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應於計畫結束前經共同書面協定，並陳校長核准後辦理。</p>	
	<p>十一、行政管理費於各計畫經費入帳時，統由主計室分配入帳。行政管理費分配款應檢據覈實核銷。</p> <p>分配使用之行政管理費於計畫結案後如有賸餘，除建教合作單位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或約定者外，得併次年度管理費專帳繼續使用。</p>	<p>本點已列入新訂之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故刪除之。</p>
	<p>十二、建教合作計畫於計畫經費結案後如有節餘，除建教合作單位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或約定者外，悉由各單位於計畫結束前先行簽准，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節餘款分配，並得併次年度節餘款專帳繼續使用。</p> <p>計畫因故解除或中止契約，賸餘經費之處理，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與合作之他方洽商處理之。於洽商決定前，非必要支</p>	<p>本點已列入新訂之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故刪除之。</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p>出之費用應即停止。</p>	
	<p>十三、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得支用範圍：</p> <p>(一) 本校水電、瓦斯、油料、電信、維護、保險等事務性費用。</p> <p>(二) 支援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必須提列之學校配合款。</p> <p>(三) 學校人員人事費：</p> <p>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p> <p>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績效之工作酬勞。</p> <p>3.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用。</p> <p>(四) 支援本校學術研究與教學、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必要支出。</p> <p>(五) 補助因教學與研究之必要或應邀前往國外參加會議、參訪考察、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國外差旅費。</p> <p>(六) 辦理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之必要支出。</p> <p>(七) 其他因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為之必要支出。</p> <p>前述第（三）項，於不發生短絀</p>	<p>本點已列入新訂之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故刪除之。</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p>的前提下，以自籌收入之 50%為上限支給。</p> <p>建教合作單位就前述支用範圍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或約定。</p>	
	<p>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聘僱作業。前述人員工作酬金以合約或計畫編列者為準；如合約或計畫未規定，以本校相關規定標準為準；如建教合作單位訂有人員待遇標準者，依其標準，且應符合下列標準支給：</p> <p>(一)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其月支工作酬金總額以不超過其薪給之 65% 為限。</p> <p>(二) 擔任協助研究或行政支援人員，其月支工作酬金總額以不超過其薪給之60%為限。</p> <p>(三) 擔任教學之訓練鐘點費以比照本校講座經費支應要點標準支給為原則。</p> <p>(四) 編制外人員除法令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點已列入新訂之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故刪除之。</p>
<p><u>十</u>、為避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業務推動，並確保研究與業務工作品質，本校人員同一時</p>	<p>十五、為避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業務推動，並確保研究與業務工作品質，本校人員同一時間內</p>	<p>1. 修改項次。</p> <p>2.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本點文字。</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p>間內參與計畫最多以二件為原則。</p> <p>前項所稱同一時間，指其執行時間重疊達四個月以上者。</p>	<p>參與建教合作計畫最多以二件為原則。</p> <p>前項所稱同一時間，指其執行時間重疊達四個月以上者。</p>	
<p><u>十一</u>、委託本校<u>之計畫</u>機構之人員，其具任教資格者，經雙方同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於該計畫中兼任教學或實習指導，並得支領訓練鐘點費。</p>	<p>十六、委託本校建教合作機構之人員，其具任教資格者，經雙方同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於該建教合作計畫中兼任教學或實習指導，並得支領訓練鐘點費。</p>	<p>1. 修改項次。</p> <p>2.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本點文字。</p>
<p><u>十二</u>、本校因辦理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標本，除另有約定外，應屬本校所有者，應依相關規定列入校產管理。</p>	<p>十七、本校因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標本，除另有約定外，應屬本校所有者，應依相關規定列入校產管理。</p>	<p>1. 修改項次。</p> <p>2.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本點文字。</p>
<p><u>十三</u>、除另有約定外，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期滿後<u>兩</u>個月內辦理校內經費收支核銷、成果報告及財產登錄等結案事宜。</p>	<p>十八、除另有約定外，計畫主持人應於建教合作計畫期滿後一個月內辦理校內經費收支核銷、成果報告及財產登錄等結案事宜。</p>	<p>1. 修改項次。</p> <p>2.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本點文字。</p> <p>3. 調整計畫核銷期限由一個月放寬為兩個月，使計畫執行單位有充裕的時間完成結案事宜。</p>
<p><u>十四</u>、計畫執行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益之取得、出租、授權、移轉或讓與，<u>計畫</u>單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無約定者，應與合作之他方以書面議定或約定辦理之。</p>	<p>十九、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益之取得、出租、授權、移轉或讓與，建教合作單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無約定者，應與合作之他方以書面議定或約定辦理之。</p>	<p>1. 修改項次。</p> <p>2.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本點文字。</p>
<p><u>十五</u>、<u>補助計畫</u>除依<u>補助機關</u></p>		<p>為同時規範補助計畫，酌</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u>之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規定。</u>		修第三點第三項文字，並移至第十五點。
<u>十六</u> 、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項次及審議程序。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0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 月 ○ 日第 ○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 月 ○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以下簡稱計畫)，係指本校與外界合作辦理之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 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 (二) 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 辦理各類展演活動。
- (四) 辦理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
- (五) 其他有關計畫或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三、本校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上項所稱產學合作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係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事項。

四、本校計畫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管理、協調及推展。

五、本校各單位及人員，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投標取得或接受委託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編列預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所屬單位各級主管同意，依循學校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與其他學校、機關單位協同進行之計畫，如未經由本校提出申請者，應於計畫定案後，將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暨修正後計畫書報校備查。

六、計畫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計畫名稱、執行期程、計畫內容及應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撥付款約定。
- (三) 雙方權利義務。
- (四) 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
- (五) 爭議與違約處理。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七、合約及計畫書之訂定方式如下：

- (一) 合作雙方應訂定合約，但單純之委託個案，得以書面同意代替。
合約以一計畫一合約為原則；但受同一機構委託或補助一個以上性質相同之合作計畫，亦得合併訂立一個合約。
- (二) 合約以校方名義簽訂，但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
- (三) 合約未訂生效日期者，自合作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 (四) 合約內應載明合作雙方存執份數。
本校合約應併函文歸檔，並以計畫主持人及主計室、研發處各存一份為原則。
- (五) 合約有修改或延長期限之必要時，其延長期限不及一年，且內容無重大改變，得經合作雙方書面同意。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達一年以上者，應另訂新約。
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按原簽署合約份數附具新計畫書，以併原合約備查。
- (六) 計畫如涉及招生、授課、訓練及授予學分，應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計畫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要點、[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 計畫由本校與其他學校機構單位協同進行者，如有必要，雙方得依本要點規定以書面議定或另訂合約辦理。
- (九) 合作之他方訂有計畫書之格式者，依其格式。
- (十) 經核定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應作為合約之附件。

八、本校辦理[計畫](#)業務，其經費收支運用及核銷應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九、計畫均應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

(一) 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 10%。

公民營事業機構、私人廠商、法人機構委託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5%。

學術、技術服務、各類展演活動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 10%。

(二) 委託或補助單位就行政管理費上限另有規定或有經費指定支用項目者，得從其規定或約定。

(三) 計畫提供房屋建築、採購大中型儀器設備（單價在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依合約約定，計畫結束後，產權屬本校者，本校得視情形同意免列或降低行政管理費比率。

(四) 計畫情形特殊致行政管理費提列比率低於本校標準者，應依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率。

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計畫經費 X 上述固定比率。

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

十、為避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業務推動，並確保研究與業務工作品質，本校人員同一時間內參與計畫最多以二件為原則。

前項所稱同一時間，指其執行時間重疊達四個月以上者。

十一、委託本校之計畫機構之人員，其具任教資格者，經雙方同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於該計畫中兼任教學或實習指導，並得支領訓練鐘點費。

十二、本校因辦理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標本，除另有約定外，應屬本校所有者，應依相關規定列入校產管理。

十三、除另有約定外，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期滿後兩個月內辦理校內經費收支核銷、成果報告及財產登錄等結案事宜。

計畫主持人應送交成果報告一份至研發處備查。

十四、計畫執行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益之取得、出租、授權、移轉或讓與，計畫單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無約定者，應與合作之他方以書面議定或約定辦理之。

十五、補助計畫除依補助機關之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民國108年5月13日

於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主旨：有關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並擬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教育部已於104年9月3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將「建教合作」改為「產學合作」，且本校研發處建教合作組已於108年2月1日配合更名為產學合作組。為符合現況，將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為「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並修訂要點內容。
- 二、為使計畫執行及管理更完善，有關計畫收入收支相關規定，擬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規範相關經費使用原則。
- 三、本案原已於108年5月10日經奉核(文號1081001583)，因修正要點修訂程序，重新簽請鈞長核示。
- 四、檢附提案單、修正對照表、草案逐條說明及要點，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作業程序提會審議。

會辦單位：主計室



裝

訂

線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張瑟凰
108.05.17

產學合作組
組長 趙瞬文
108.05.17

研發長 林姿瑩
05131627

會辦單位

敬會主計室

佐理員 周麗婷
0514 0935

蔡蕙
108.5.14.0945

決行

主任秘書 鍾永豐

0514 / 1540

校長 陳愷璜

0514 1641

本案倘經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請提供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簽呈影本
及相關附件予本室彙辦。

陳雅如
0514-0950

代理組長 葉玉婷
0514 0955

主社室主任 蔡素枝 5/14

- 秘書室核稿意見：
- 1.酌修行政會議提案資料，如附件手寫處。
 - 2.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05141505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1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新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為使計畫執行及管理更完善，有關計畫收入收支相關規定，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範相關經費使用原則。</p> <p>二、 制訂重點：</p> <p>(一)立法之依據。</p> <p>(二)收入項目之依據。</p> <p>(三)規定計畫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以利遵循。</p> <p>(四)規定行政管理費提列比例。</p> <p>(五)規定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p> <p>(六)規定行政管理費入帳方式及計畫結案後如有賸餘之使用方式。</p> <p>(七)規定計畫核銷期限、節餘款分配方式及期限、計畫因故解除或中止契約之賸餘經費之處理方式。</p> <p>(八)規定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得支用範圍。</p> <p>(九)規定參與計畫有關人員辦理聘僱作業方式。</p> <p>(十)規定補助計畫得準用本要點規定。</p> <p>(十一)本要點訂定及修法程序。</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本要點所指收入，係本校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本要點收入項目之依據。
三、本校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點規定計畫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以利遵循。
<p>四、計畫均應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p> <p>(一) 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0%。</p> <p> 公民營事業機構、私人廠商、法人機構委託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5%。</p> <p> 學術、技術服務、各類展演活動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0%。</p> <p>(二) 委託或補助單位就行政管理費上限另有規定或有經費指定支用項目者，得從其規定或約定。</p> <p>(三) 計畫提供房屋建築、採購大中型儀器設備（單價在新臺幣60萬元以上），依合約約定，計畫結束後，產權屬本校者，本校得視情形同意免列或降低行政管理費比率。</p> <p>(四) 計畫情形特殊致行政管理費提列比率低於本校標準者，應依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率。</p>	<p>1. 本點為本校原「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p> <p>2. 本點規定行政管理費提列比例。</p>

條文	說明
<p>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p> <p>行政管理費＝計畫經費 X 上述固定比率。</p> <p>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p>	
<p>五、計畫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收後，依下列比率分配有關單位使用。</p> <p>(一)原則上按計畫執行單位 25%，校方 75%之比率分配。</p> <p>(二)計畫總經費逾(含)五百萬元者，以計畫執行單位 30%、校方 70%之比率分配。</p> <p>(三)計畫主持人爭取行政管理費提列比率逾(含)20%者，以計畫執行單位 30%、校方 70%之比率分配。</p> <p>(四)行政管理費提列比率低於 5%者，由校方統收，不予分配。</p> <p>(五)計畫有與他校、他單位共同執行，或本校執行之大型計畫或有其特殊情形者，其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應於計畫結束前經共同書面協定，並陳校長核准後辦理。</p>	<p>1. 本點為本校原「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p> <p>2. 本點規定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p>
<p>六、行政管理費於各計畫經費入帳時，統由主計室分配入帳。</p> <p>行政管理費分配款應檢據覈實核銷。</p> <p>分配使用之行政管理費於計畫結案後如有賸餘，除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或約定者外，得併次年度管理費專帳繼續使用。</p>	<p>1. 本點為本校原「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p> <p>2. 本點規定行政管理費入帳時由主計室分配入帳、計畫結案後如有賸餘之使用方式。</p>
<p>七、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到期後兩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結案後如有節餘，除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或約定者外，悉由各計畫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案後兩個月內先行簽准，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節餘款分配，並得併次年度節</p>	<p>1. 本點為本校原「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p> <p>2. 本點規定計畫核銷期限、節餘款分配方式及期限、計畫因故解除或中止契約之賸餘經費之處理方</p>

條文	說明
<p>餘款專帳繼續使用。</p> <p>應提列而未提列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或提列比率低於本校標準者，節餘款優先提列補足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賸餘部份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節餘款分配。</p> <p>計畫因故解除或中止契約，賸餘經費之處理，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與合作之他方洽商處理之。於洽商決定前，非必要支出之費用應即停止。</p>	<p>式。</p> <p>3. 明訂計畫經費核銷及結案後辦理節餘款分配之期限，以利遵循。</p> <p>4. 應提列而未提列行政管理費或提列比率低於本校標準之計畫，考量校內亦有配合款經費挹注及其他行政成本投入，為達公平，節餘款優先提列補足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賸餘部份依規定辦理分配。</p>
<p>八、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得支用範圍：</p> <p>(一) 本校水電、瓦斯、油料、電信、維護、保險等事務性費用。</p> <p>(二) 支援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必須提列之學校配合款。</p> <p>(三) 學校人員人事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p>(四) 支援本校學術研究與教學、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必要支出。</p> <p>(五) 補助因教學與研究之必要或應邀前往國外參加會議、參訪考察、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國外差旅費。</p> <p>(六) 辦理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之必要支出。</p> <p>(七) 其他因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為之必要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為本校原「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 2. 本點規定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得支用範圍。

條文	說明
<p>前述第(三)項，於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的前提下，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之 50%為上限支給。</p> <p>委託或補助單位就前述支用範圍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或約定。</p>	
<p>九、參與計畫有關人員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聘僱作業。</p> <p>前述人員工作酬金以合約或計畫編列者為準；如合約或計畫未規定，以本校相關規定標準為準；如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人員待遇標準者，依其標準，且應符合下列標準支給：</p> <p>(一)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其月支工作酬金總額以不超過其薪給之 65%為限。</p> <p>(二) 擔任協助研究或行政支援人員，其月支工作酬金總額以不超過其薪給之60%為限。</p> <p>(三) 擔任教學之訓練鐘點費以比照本校講座經費支應要點標準支給為原則。</p> <p>(四) 編制外人員除法令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 本點為本校原「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p> <p>2. 本點規定參與計畫有關人員辦理聘僱作業方式。</p>
<p>十、補助計畫除依補助機關之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規定。</p>	<p>本點規定補助計畫得準用本要點規定。</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規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法程序。</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 月 ○ 日第 ○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 月 ○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指收入，係本校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三、本校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計畫均應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

（一）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 10%。

公民營事業機構、私人廠商、法人機構委託計畫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15%。
學術、技術服務、各類展演活動原則上應按計畫經費提列 10%。

（二）委託或補助單位就行政管理費上限另有規定或有經費指定支用項目者，得從其規定或約定。

（三）計畫提供房屋建築、採購大中型儀器設備（單價在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依合約約定，計畫結束後，產權屬本校者，本校得視情形同意免列或降低行政管理費比率。

（四）計畫情形特殊致行政管理費提列比率低於本校標準者，應依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率。

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計畫經費×上述固定比率。

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

五、計畫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收後，依下列比率分配有關單位使用。

（一）原則上按計畫執行單位 25%，校方 75%之比率分配。

（二）計畫總經費逾（含）五百萬元者，以計畫執行單位 30%、校方 70%之比率分配。

（三）計畫主持人爭取行政管理費提列比率逾（含）20%者，以計畫執行單位 30%、校方 70%之比率分配。

(四) 行政管理費提列比率低於 5%者，由校方統收，不予分配。

(五) 計畫有與他校、他單位共同執行，或本校執行之大型計畫或有其特殊情形者，其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應於計畫結束前經共同書面協定，並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六、行政管理費於各計畫經費入帳時，統由主計室分配入帳。

行政管理費分配款應檢據覈實核銷。

分配使用之行政管理費於計畫結案後如有賸餘，除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或約定者外，得併次年度管理費專帳繼續使用。

七、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到期後兩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結案後如有節餘，除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或約定者外，悉由各計畫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案後兩個月內先行簽准，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節餘款分配，並得併次年度節餘款專帳繼續使用。

應提列而未提列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或提列比率低於本校標準者，節餘款優先提列補足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賸餘部份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節餘款分配。

計畫因故解除或中止契約，賸餘經費之處理，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與合作之他方洽商處理之。於洽商決定前，非必要支出之費用應即停止。

八、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得支用範圍：

(一) 本校水電、瓦斯、油料、電信、維護、保險等事務性費用。

(二) 支援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必須提列之學校配合款。

(三) 學校人員人事費：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四) 支援本校學術研究與教學、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必要支出。

(五) 補助因教學與研究之必要或應邀前往國外參加會議、參訪考察、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國外差旅費。

(六) 辦理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之必要支出。

(七) 其他因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為之必要支出。

前述第（三）項，於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的前提下，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之50%為上限支給。

委託或補助單位就前述支用範圍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或約定。

九、參與計畫有關人員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聘僱作業。

前述人員工作酬金以合約或計畫編列者為準；如合約或計畫未規定，以本校相關規定標準為準；如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人員待遇標準者，依其標準，且應符合下列標準支給：

- （一）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其月支工作酬金總額以不超過其薪給之65%為限。
- （二）擔任協助研究或行政支援人員，其月支工作酬金總額以不超過其薪給之60%為限。
- （三）擔任教學之訓練鐘點費以比照本校講座經費支應要點標準支給為原則。
- （四）編制外人員除法令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補助計畫除依補助機關之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民國108年5月13日

於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主旨：有關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並擬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教育部已於104年9月3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將「建教合作」改為「產學合作」，且本校研發處建教合作組已於108年2月1日配合更名為產學合作組。為符合現況，將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為「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並修訂要點內容。
- 二、為使計畫執行及管理更完善，有關計畫收入收支相關規定，擬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規範相關經費使用原則。
- 三、本案原已於108年5月10日經奉核(文號1081001583)，因修正要點修訂程序，重新簽請鈞長核示。
- 四、檢附提案單、修正對照表、草案逐條說明及要點，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作業程序提會審議。

會辦單位：主計室



裝

訂

線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張瑟凰
108.05.17

產學合作組
組長 趙瞬文
108.05.17

研發長 林姿瑩
05131627

會辦單位

敬會主計室

佐理員 周麗婷
0514 0935

蔡蕙
108.5.14.0945

決行

主任秘書 鍾永豐

0514 / 1540

校長 陳愷璜

0514 1641

本案倘經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請提供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簽呈影本
及相關附件予本室彙辦。

陳雅如
0514-0950

代理組長 葉玉婷
0514 0955

主社室主任 蔡素枝 5/14

秘書室核稿意見：

- 1.酌修行政會議提案資料，
如附件手寫處。
- 2.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
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
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05141505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2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新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緣起：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產學合作與展演活動，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p> <p>二、制訂過程：參酌其他學校作法，擬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草案，提報本次會議審議。</p> <p>三、制訂重點：</p> <p>(一)立法之目的。</p> <p>(二)獎勵對象範圍。</p> <p>(三)獎勵項目及金額上限。</p> <p>(四)審議方式與發放。</p> <p>(五)獎勵案審議單位。</p> <p>(六)經費來源。</p> <p>(七)本辦法訂定及修法程序。</p>				
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產學合作與展演活動，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制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以本校為簽約單位之計畫案，但行政單位業務職掌承辦之計畫，或學校已提列配合款之計畫不在其內。</p>	<p>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範圍</p>
<p>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所有受獎勵的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計畫案，須於前一年度已結案且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並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提撥全額行政管理費者，且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方得受下列獎勵，並以前一年度行政管理費總收入 10%為獎勵金核發總金額上限。</p> <p>一、產學合作卓越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獎累計達三次或經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核定為特殊貢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二、產學合作優良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之教</p>	<p>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及金額上限</p>

<p>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須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第四條 本獎勵金審核方式規定如下：</p> <p>獎勵名單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五月份彙整前一年度資料，提送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p> <p>獎勵名單及金額依「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決議核頒。</p>	<p>本辦法之獎勵案審議方式與發放</p>
<p>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事宜，設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並應遵守迴避原則。</p>	<p>本辦法之獎勵案審議單位</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提列之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p>	<p>本辦法之經費來源</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法程序</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0 月 0 日第 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產學合作與展演活動，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制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以本校為簽約單位之計畫案，但行政單位業務職掌承辦之計畫，或學校已提列配合款之計畫不在其內。
-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所有受獎勵的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計畫案，須於前一年度已結案且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並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提撥全額行政管理費者，且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方得受下列獎勵，並以前一年度行政管理費總收入 10%為獎勵金核發總金額上限。
- 一、產學合作卓越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獎累計達三次或經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核定為特殊貢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 二、產學合作優良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第四條 本獎勵金審核方式規定如下：
獎勵名單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五月份彙整前一年度資料，提送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
獎勵名單及金額依「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決議核頒。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事宜，設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提列之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民國108年5月3日

於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主旨：有關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並擬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及「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草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教育部已於104年9月3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將「建教合作」改為「產學合作」，且本
校研發處建教合作組已於108年2月1日配合更名為產學合作
組。為符合現況，將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為「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
要點」，並修訂要點內容。
- 二、為使計畫執行及管理更完善，有關計畫收入收支相關規定
，擬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
支管理要點」草案，規範相關經費使用原則。
- 三、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產學合作與
展演活動，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擬訂本校「教師及
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草案。
- 四、檢附提案單、修正對照表、草案逐條說明、辦法及要點，
詳如附件。



2019/5/13 11:38:12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作業程序提會審議。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張 瑟 凰

108/05/03 16:21:21

產學合作組
組 長 趙瞬文

108/05/06 14:34:37

研發長 林姿瑩

108/05/07 10:34:37

張 瑟 凰

108/05/07 15:31:18

產學合作組
組 長 趙瞬文

108/05/08 10:40:50

研發長 林姿瑩

108/05/08 13:34:38

張 瑟 凰

108/05/09 11:21:19

秘書室核稿意見：

1.酌修附件資料，
如承辦附件11手寫
處。

2.行政會議之提
案，奉核後，請提
供簽呈及修正後之
附件電子檔予本室
續辦。

楊 學 慧

108/05/10 16:04:54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8/05/10 16:31:41

會辦單位

蔡 蕙 如

108/05/09 11:51:55

佐理員 周麗婷

108/05/09 13:35:30

陳 雅 如

108/05/09 14:21:05

代理組長

組 員 葉玉婷

108/05/09 15:17:47

主計室
主 任 蔡素枝

108/05/09 15:20:43

決 行

依規定辦理。

校長 陳愷璜

108/05/10 16:48:59

本案尚奉核後，請
提供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提案單、簽
呈影本及相關附件
予本室彙辦。

裝

訂

線